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受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盈方微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盈方微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盈方微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盈方微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盈方微董事会发布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之全文。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调整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调整的内容	调整原则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锁定期安排调整	因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2 年、2023 年，且业绩承诺金额发生了变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股份的分期解锁安排进行了相应调整：若截至 2022 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交易对方解锁股份数比例为 49%；若截至 2022 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交易对方在履行补偿义务后第一期剩余股份继续锁定；盈利补偿期届满，交易对方履行完全部的业绩补偿义务（包括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后，所持剩余股份数方可解除锁定
2	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的时间延后，盈利补偿期间顺延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对应的净利润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交易对方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3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	原募集资金用途中偿还债务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
4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调整	舜元企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由 18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内容

调整前：

（1）锁定期安排

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 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1 年期末累积承

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60%；

2) 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0%；

3) 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

1) 盈利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11,300 万元和 13,300 万元。

2) 盈利补偿期间

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3) 补偿数额的确定

结合盈方微收购标的公司的历史情况，在确定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和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时，应综合考虑相关方就标的

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9,000 万元）以及标的公司 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具体而言：

① 截至 2021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按照 2.03 亿元计算（即 9,000 万元+11,3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计算；

② 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按照 3.36 亿元计算（即 9,000 万元+11,300 万元+13,3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计算。

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为：

① 就虞芯投资而言，其补偿金额计算为：

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0 年至 2022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 3.36 亿元）×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 39%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 48,285.1178 万元）—虞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 就上海瑞嗔而言，其补偿金额计算为：

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0 年至 2022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 3.36 亿元）×上海瑞嗔出售标的公司 10%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 14,900.00 万元）—上海瑞嗔累积已补偿金额

调整后：

（1）锁定期安排

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 第一期：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

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9%（以下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可解除锁定；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以下称“第一期剩余股份”）应继续锁定；

2) 第二期：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且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51%以及第一期剩余股份（如有）扣除已补偿股份数（如涉及）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则自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在内的全部补偿义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所持剩余的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解除锁定；

3) 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

1) 盈利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对应的净利润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2) 盈利补偿期间

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3) 补偿数额的确定

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就虞芯投资而言，其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为：

$$\text{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2022 年至 2023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即 2.718 亿元)} \times \text{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 39\% 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 (即 48,285.1178 万元)} - \text{虞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就上海瑞嗔而言，其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为：

$$\text{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2022 年至 2023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即 2.718 亿元)} \times \text{上海瑞嗔出售标的公司 10\% 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 (即 14,900.00 万元)} - \text{上海瑞嗔累积已补偿金额}$$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内容

调整前：

(1) 锁定期安排

舜元企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舜元企管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

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舜元企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4 亿元，拟分别用于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偿还债务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万元)
1	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809.68	8,700.00
2	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	16,855.22	10,000.00
3	偿还债务	20,000.00	18,3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3,000.00	3,000.00
	合计	53,664.90	40,000.00

调整后：

(1) 锁定期安排

舜元企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舜元企管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舜元企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4 亿元，拟分别用于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万元)
1	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809.68	8,700.00
2	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	16,855.22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300.00	18,3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3,000.00	3,000.00
	合计	51,964.90	40,000.00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事项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和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另一项亦不予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虞芯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华信科 3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39%的股权，向上海瑞嗔购买其持有的华信科 10%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1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华信科 51%股权、World Style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8,949.2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公司 49%股权的交易价

格确定为 63,185.1178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3,902,439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万元)
1	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809.68	8,700.00
2	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	16,855.22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300.00	18,3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3,000.00	3,000.00
合计		51,964.90	4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但未在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重新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05	1.85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2.06	1.86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2.14	1.9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341,541,17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重新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为1.64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43,902,439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 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1) 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业绩承诺分期解锁安排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 第一期：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期

未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9%（以下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可解除锁定；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以下称“第一期剩余股份”）应继续锁定；

2) **第二期**：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且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51%以及第一期剩余股份（如有）扣除已补偿股份数（如涉及）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则自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在内的全部补偿义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所持剩余的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解除锁定；

3) 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舜元企管的承诺，舜元企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舜元企管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舜元企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承诺：在舜元企管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不通过转让舜元企管股权等方式间接转让舜元企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以本次交易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交易各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明确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1、盈利承诺金额

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应扣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的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

2、补偿测算方法

公司将测算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公司确认的合格审计机构予以审核，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届时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净利润数应为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前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应按标的公司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补偿数额的确定

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交易对方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总额（即 63,185.1178 万元），其中虞芯投资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 48,285.1178 万元，上海瑞嗔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 14,900.00 万元。

（1）补偿金额的确定

1) 虞芯投资

其补偿金额计算为：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年至2023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39%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48,285.1178万元）－虞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2) 上海瑞嗔

其补偿金额计算为：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

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年至2023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上海瑞嗔出售标的公司10%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14,900.00万元)－上海瑞嗔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述“累积已补偿金额”系指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就本次交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别已累积支付的补偿金额。

(2) 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

1) 虞芯投资

虞芯投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虞芯投资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虞芯投资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虞芯投资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 上海瑞嗔

上海瑞嗔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海瑞嗔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上海瑞嗔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上海瑞嗔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系指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即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的调整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

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2）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自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2）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的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若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补偿方式和/或补偿金额提出要求或指导意见，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意见与上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4、减值测试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如存在下述情形，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除了根据上述“3、补偿数额的确定”承担补偿义务外，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额外的补偿，具体如下：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即盈利补偿期间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已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另行补偿股份，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现金补足。

鉴于本次交易为差异化定价，对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分别计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具体为：

（1）对虞芯投资而言，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 39%股权/股份的作价，减去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期末标的公司 39%股权/股份对应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如有）所对应的影响；

（2）对上海瑞嗔而言，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 10%股权

/股份的作价，减去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期末标的公司 10%股权/股份对应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如有）所对应的影响；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虞芯投资、上海瑞喆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虞芯投资、上海瑞喆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虞芯投资、上海瑞喆按照上述计算出的期末减值额各自承担补偿义务。

5、补偿实施

虞芯投资、上海瑞喆同意，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触发虞芯投资、上海瑞喆在上述项下的补偿义务，虞芯投资、上海瑞喆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此协议约定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应予回购的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确定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后，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就股份回购和/或现金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涉及现金补偿的部分，虞芯投资、上海瑞喆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虞芯投资、上海瑞喆，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虞芯投资、上海瑞喆之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喆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各方确认，如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各方确认，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取得的股份总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在计算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六）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为从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但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当日），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如下：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按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同时，交易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如果标的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相应调减标的资产交易定价。

对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基准日前已作出分红决议的除外）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华信科 49%股权 和 World Style 49%股权	63,185.12	63,185.12	166,736.65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46,841.98	16,920.90	69,996.61
财务指标比例	43.03%	373.41%	238.21%

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前，舜元企管持有上市公司 124,022,9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1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资金认购，舜元企管将持有上市公司 367,925,4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24%，较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二大股东虞芯投资持有的 18.62%高 7.62%，舜元企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炎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舜元企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舜元企管

有能力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出具相应承诺，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所需的审批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亦不会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炎表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向舜元企管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2,948.85 万元，评估值 128,949.22 万元，评估增值率 291.36%。

由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9,520.00 万元，相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128,949.22 万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根据补充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评估加期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了以下差异化定价方案：本次标的公司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3,185.1178万元，其中，拟购买虞芯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39.00%股权交易对价为48,285.1178万元；拟购买上海瑞嗔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股权交易对价为14,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	转让价格	对应100.00%股权估值
1	虞芯投资	标的公司39.00%的股权	48,285.1178	123,808.9944
2	上海瑞嗔	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	14,900.0000	149,000.0000
合计		标的公司49.00%的股权	63,185.1178	128,949.2200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要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舜元企管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所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5、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加期评估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加期审计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2、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进一步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夯实对产业链的纵向整合布局。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等方面均能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16,627,360 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41,541,176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3,902,439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舜元企管	124,022,984	15.19%	124,022,984	10.71%	367,925,423	26.24%
虞芯投资	-	-	261,000,636	22.54%	261,000,636	18.62%
上海瑞嗔	-	-	80,540,540	6.95%	80,540,540	5.74%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692,604,376	84.81%	692,604,376	59.80%	692,604,376	49.40%
合计	816,627,360	100.00%	1,158,168,536	100.00%	1,402,070,975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舜元企管将持有上市公司 26.24%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炎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对标的公司 51%股权的交割，其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部分反映了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9386 号），假设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
总资产	154,170.74	154,170.74	-	151,433.83	151,433.8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31.07	28,130.60	482.29	3,273.95	24,263.68	6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592	0.2429	310.30	0.0401	0.2095	422.44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110,030.30	110,030.30	-	289,002.79	289,002.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1	1,938.03	843.50	323.77	5,583.04	1,62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167	568.00	0.0040	0.0482	1,105.00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p>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在本次重大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对本人所持盈方微的股份（如有）不存在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盈方微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p>

		<p>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即本人/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人/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2、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人/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于 2016 年 3 月和 4 月在未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上市公司的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对相关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并不认可。2020 年 3 月 20 日，因前述对外担保事项，深交所对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及原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给予了公开谴责的处分。鉴于该项对外担保发生于 2016 年，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对外担保事项。</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2019）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p> <p>6、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 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p>

		<p>披露重要信息立案侦查。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公司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不予刑事追责的函》。此外，公司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意见的回函》，认可荆州市公安局对公司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一事不予刑事追责的决定。目前，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的（2019）1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收到的深交所出具的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13号《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40号）、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与纪律处分的决定》所涉事项外，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或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p> <p>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的承诺	<p>上市公司下属企业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芯元”）和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舜泉”）经营范围曾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在土核报告期期间，长兴芯元和成都舜泉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土核报告期内，除长兴芯元和成都舜泉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p>

（二）上海瑞嗔和虞芯投资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瑞嗔、虞芯投资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p>

		<p>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上海瑞 嗔、徐非</p>	<p>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p>	<p>1、截至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为避免将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 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对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 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对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 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将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 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 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2）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 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 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p> <p>（3）如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 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 或作为出资投入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p>

上海瑞 嗔、虞芯 投资	关于减少与 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p> <p>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海瑞 嗔、虞芯 投资	关于保持上 市公司独立 性的承诺	<p>1、本企业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保持独立；</p> <p>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p>4、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重组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p> <p>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将充分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p> <p>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上海瑞 嗔、虞芯 投资	关于合法合 规及诚信情 况的承诺	<p>1、本企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即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管理层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企业承诺，并将促使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管理层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3、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管理层人员不涉及因</p>

		<p>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企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管理层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管理层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管理层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上海瑞 嗔、虞芯 投资	关于标的资 产权属的承 诺	<p>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为依据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深圳华信科或 World Style 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企业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的股权/股份，股权/股份权属清晰，本企业有权将所持深圳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股权/股份按《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p> <p>3、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且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的股权/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相关股权/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就本次交易，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任何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上海瑞 嗔、虞芯 投资	关于股份锁 定期的承诺 函	<p>1、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第一期：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本企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9%（以下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可解除锁定；如《盈</p>

		<p>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则本企业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以下称“第一期剩余股份”）应继续锁定；</p> <p>（2）第二期：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且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后，本企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51%以及第一期剩余股份（如有）扣除已补偿股份数（如涉及）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则自本企业履行完毕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在内的全部补偿义务后，本企业所持剩余的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解除锁定；</p> <p>（3）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本企业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4、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上海瑞 嗔、虞芯 投资	关于优先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	<p>1、本企业同意，如果截至盈利补偿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其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本企业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本企业应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本企业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如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本企业将另行补偿股份，如本企业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本企业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本企业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交易对价。</p> <p>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上述盈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该等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相关股份具有潜在盈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盈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上海瑞	关于质押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

<p>虞、虞芯投资</p>	<p>价股份的承诺</p>	<p>定其他第三方权利)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p> <p>2、对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包括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企业不会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p>
<p>上海瑞嗔、虞芯投资</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2、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虞芯投资</p>	<p>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p>	<p>2021年4月26日作出的承诺：</p> <p>1、本企业愿意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盈方微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陈炎表先生对盈方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本次交易后，本企业作为盈方微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过程中，严格维护公司的利益。</p> <p>3、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盈方微的实际控制权。本企业将不会通过如下方式谋求盈方微的实际控制权：</p> <p>（1）本企业将不会为了谋求盈方微实际控制权的目的增持公司股份；</p> <p>（2）本企业将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任何其他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3）本企业将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举措。</p> <p>4、本企业除参与本次盈方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外，目前暂无其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但因盈方微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股份的情形除外。</p> <p>2022年5月30日作出的补充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股东、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p> <p>2、本企业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企业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超过1名的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下对董事会表决事项的表决无一票否决权。除前述安排外，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拟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且上市公司与本企业之间不存在对董事会现有表决机制的调整安</p>

		<p>排。</p> <p>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如因本企业主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则本企业应在最后一次增持的交易完成之日起30日内，将就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基础上所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和/或扩大表决权对应同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如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未能在30日内获得上市公司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则本企业自愿将同等数量股票无偿赠与上市公司。</p> <p>5、本企业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均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虞芯投资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结构不变，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其中，本次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虞芯投资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会超过1名。</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虞芯投资对舜元企管提名/推荐的董事人选（以达到公司董事会1/2以上人数为限），在股东大会选举中不发表反对意见或投反对票。</p> <p>3、上市公司董事推荐、提名程序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p>
上海瑞嗔		<p>1、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结构不变，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上海瑞嗔对舜元企管提名/推荐的董事人选（以达到公司董事会1/2以上人数为限），在股东大会选举中不发表反对意见或投反对票。</p> <p>3、上市公司董事推荐、提名程序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p>

（三）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舜元企管、陈炎表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大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盈方微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p>

		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盈方微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舜元企管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除 2017 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 号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舜元企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者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成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陈炎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p> <p>2、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舜元企管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提</p>

		<p>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p> <p>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陈炎表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p> <p>4、本承诺函在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或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舜元企管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盈方微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其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承诺方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承诺方及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方控制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陈炎表		<p>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盈方微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其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承诺方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承诺方及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方控制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第一大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p>

		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舜元企管、陈炎表	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盈方微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盈方微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人原则性同意盈方微实施本次交易。
舜元企管、陈炎表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对所持盈方微的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盈方微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舜元企管、陈炎表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盈方微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盈方微的利益。如若不履行前述承诺或违反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舜元企管、陈炎表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陈述不真实，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舜元企管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本企业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企业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舜元企管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p> <p>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本企业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p> <p>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安排及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p> <p>5、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p>

		对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舜元企管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承诺	1、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结构不变，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其中，本次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舜元企管将提名/推荐不少于5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如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变更，舜元企管提名/推荐人数将相应调整并达到董事会人数的1/2以上。 2、上市公司董事推荐、提名程序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3、本次收购完成后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陈炎表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在舜元企管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通过转让舜元企管股权等方式间接转让舜元企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舜元企管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1、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3、本公司自愿、真实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舜元企管、陈炎表	关于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下属企业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芯元”）和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舜泉”）经营范围曾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事宜，在土核报告期期间，长兴芯元和成都舜泉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人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土核报告期内，除长兴芯元和成都舜泉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四）标的公司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华信科、World Style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p>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华信科、World Style</p>	<p>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p>	<p>华信科承诺：“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因网站存在可利用的中危安全漏洞被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及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罚款 400 元外，严格遵守我国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知识产权、劳动用工、进出口、外汇、境外投资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等原因而存在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任何纠纷。</p> <p>4、除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罚款 400 元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已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漏税款及其他违反我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税收诉讼或行政处罚。</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6、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World Style 承诺：“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除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丢失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罚款 200 元、300 元外，严格遵守所在国</p>

		<p>及中国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知识产权、劳动用工、进出口、外汇、境外投资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等原因而存在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任何纠纷。</p> <p>4、除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丢失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罚款 200 元、300 元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所在国及中国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已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漏税款及其他违反所在国及中国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税收诉讼或行政处罚。</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6、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华信科、World Style</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p>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陈述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八、本次重组对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已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通过。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对标的公司**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应扣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的损益影响）进行了业绩承诺。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已补偿的金额，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另行补偿股份，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现金补足。

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锁定期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舜元企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舜元企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出具了在舜元企管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不通过转让舜元企管股权等方式间接转让舜元企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虽然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进一步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快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发挥整合效应，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

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已出具《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盈方微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盈方微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本人原则性同意盈方微实施本次交易”。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舜元企管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出具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对所持盈方微的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盈方微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重大资产购买

2020年6月6日，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华信科45.33%股权、5.67%股权；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45.33%股权、5.67%股权。2020年7月6日，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依据前次重大资产购买中上市公司和春兴精工、上海瑞嗔、上海钧兴、徐非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华信科、World Style 51%股权合计交易作价为60,066.67万元，其中首付款合计34,000万元，余款合计26,066.67万元；余款将分三期支付完毕，每期支付的比例与上一年度业绩承诺占总业绩承诺的比例相匹配。

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承诺华信科、World Style 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9,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和 13,000.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3.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舜元企管已向上市公司按约提供了无息借款;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付款;华信科、World Style 51%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华信科、World Style 51%股权,华信科、World Style 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部分余款支付条件尚未达成,上市公司与前次交易对方将在后续依据业绩承诺达成情况继续履行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业务。

(二) 前次重大资产出售

2020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绍兴舜元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岱堃科技 100%股权和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岱堃科技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 10,267.98 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2020 年 7 月 6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收到绍兴舜元支付的交易对价;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绍兴舜元交付了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包。其中岱堃科技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公司不再持有岱堃科技股权。同时,上海盈方微已就其对岱堃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向岱堃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相关债权已转让予绍兴舜元。并且,双方已就该事项签署《交割确认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标的公司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过 IPO 申请文件。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创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三、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2020年3月20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6.58%和31.02%，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应扣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的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13,300.00万元和13,880.00万元。

该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基于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除此之外，若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行业增速下降、核心管理团队离任等冲击因素，则亦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2,948.85 万元，评估值 128,949.22 万元，评估增值率 291.36%。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和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另一项亦不予实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舜元企管承诺以 40,000 万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若舜元企管因自身资金实力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无法足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同时本次配套融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如果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可能产生本次交易的失败或取消的风险。

（六）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的基础上，约定上海瑞嗔、虞芯投资在业绩承诺期内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采取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交易对方将在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利益，但仍存在着补偿金额可能补偿不足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分别用于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虽然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不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较大变化或其他非合理预期情况出现，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项目投资收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八）若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失败或不能足额募集，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无法保证募投项目业务运作顺畅的风险

目前，公司资金需求较大，资金较为短缺。若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失败或不能足额募集，公司将通过继续寻求第一大股东资金支持，或以自有资金、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以降低流动性风险、保证募投项目业务运作顺畅。舜元企管已向公司出具《资金支持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经营需要，舜元企管将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舜元企管借款的余额为 59,800 万元。但若舜元企管自身财务状况、外部环境、融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失败或不能足额募集，公司存在无

法按期偿还借款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无法保证募投项目业务运作顺畅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是当今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核心元件，广泛应用于包括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物联网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因此，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受到资金、人员、资源以及海外分销商强势竞争等因素限制，本土分销商普遍规模较小，处于高度分散的市场格局。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上游产品线多元化，下游客户分散，上游代理权和下游客户资源处于分割、稳定的状态，单个分销商很难打破细分领域的壁垒获取竞争对手的代理产品线和客户。收购兼并成为分销商快速拓展上游代理权和下游客户资源、做大规模的最佳选择。并购后的公司可以享受规模效应，提升对原厂的议价能力，降低系统采购成本、仓储物流成本，强化对整体供应链的把控能力。

随着行业收购兼并的整合，行业内具备优质代理产品线和客户资源的分销企业数量增加，行业集中度提升，标的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继续流行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尽管国内疫情很快得到控制，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一方面，疫情严重的国家采取了保持社交距离、停工停产等控制疫情的措施，而由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及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产业链遍及全球，疫情对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需求均造成了影响；另一方面，疫情对全球正常的经济、生活也造成较大影响，导致短期内居民收

入下降，对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造成影响。

如果新冠疫情继续处于全球大流行的状态，在短时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出现疫情反复的情况，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开发的风险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标的公司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没有能够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或者重点推广拓展的应用领域没有给其带来足够的订单，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五）重要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集中度较高。2020年、2021年、**2022年1-5月**，标的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38%、92.61%、**91.13%**。2020年、2021年、**2022年1-5月**，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42%、82.18%、**78.95%**。

由于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需要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领先的生产工艺，原厂数量较少、市场份额集中，且标的公司和重要的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所以标的公司的供应商较集中。同时，由于标的公司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应用领域为手机，而手机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手机品牌商及ODM厂商的集中度较高，导致了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集中度也较高。

若未来标的公司与重要供应商或重要客户不再合作，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产品应用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代理分销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手机行业。如未来因出现换机周期变长、渗透率难以提升等使得智能手机换机需求放缓甚至减少的不利影响，则会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产品线和客户，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下降并未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5G技术的成熟，2019年5G

手机开始商用，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此外，5G 手机由于结构更加复杂，单台手机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也增加。因此，5G 手机的商用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带来利好。但如果 5G 手机的发展不及预期，标的公司原有的产品线销售收入不能保持增长，也未能开拓新的产品线，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型号众多、应用行业广泛，电子元器件原厂一般专注研发、生产，其销售主要依靠专业的分销商来完成。而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及领先生产工艺的高端电子元器件的原厂数量少、市场份额集中，因此能否取得原厂优质产品线的授权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根据行业惯例，大部分电子元器件分销的代理协议一年一签。为了保持业务稳定，原厂一般也不会轻易更换代理商，但若标的公司重要的产品线授权被取消或代理证到期后无法再次取得原厂代理证，则因不能直接从该原厂采购产品，无法获得稳定、价优的货源，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由于下游客户普遍存在账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50.16 万元、74,814.33 万元、**75,655.59 万元**，占其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9%、72.38%、**71.23%**。

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客户主要为国内领先的手机指纹模组生产厂商、手机 ODM 生产厂商及手机品牌商，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其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尽管如此，受到行业发展及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九）存货管理及跌价的风险

电子元器件原厂的生產周期较长，而受到技术进步、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更新较快，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发货的时间要求较短。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或市场的情况预测客户需求提前备货，以满

足下游客户的柔性需求。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686.43万元、22,689.83万元、**21,588.14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8.82%、21.95%、**20.33%**。

若标的公司商业判断出现失误导致库存大量积压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存货变现能力带来影响；若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可能因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54%、58.56%、**55.23%**，整体呈下降趋势；依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2年5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82.27%**。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其采用轻资产运行模式，标的公司无大额固定资产，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

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十一) 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行业已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定而富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前次重大资产购买中，上市公司也给予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者超额业绩奖励的激励措施，但未来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有效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将会给上市公司的后续整合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 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控股权。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合措施，包括通过委派董事加强了对标的公司的领导与控制，通过委派财务管理人员、统一制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对标的公司财务实行全面管理，并在技术、产品、渠道等业务方面积极整合，实现产业链纵向协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更顺利地实施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有助于将标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整合纳入发行人业务和管理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开拓市场。

若上市公司未来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方面未能顺应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及时合理、必要的调整，上市公司将存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上市公司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2022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0,931.50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上市公司仍将存在未弥补亏损，将导致无法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

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 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4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0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1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22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要履行的批准程序	23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25
八、本次重组对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1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5
十、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说明	45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46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7
十三、信息披露查阅	47
重大风险提示	4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8
二、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	51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54
四、其他风险	55
目录	56
释义	60
第一节 交易概述	6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65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7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69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87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8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0
一、上市公司概况	100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00
三、公司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4
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105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06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07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109
八、其他事项	11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3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30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14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6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71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71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72
三、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184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185
五、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90
六、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91
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201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6
九、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62
十、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263
十一、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 报批事项	264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65
十三、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265
十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265
十五、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67
十六、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68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76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76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352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58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36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6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63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365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81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38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8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383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88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39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392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393
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99
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399
八、《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401
九、《<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03
十、《<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40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06
一、基本假设	406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406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424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428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430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431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支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434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436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436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44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445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445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446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447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草案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盈方微、上市公司、*ST盈方、本公司、公司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9%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虞芯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华信科 3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39%的股权，向上海瑞嗔购买其持有的华信科 10%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1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3,902,439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虞芯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华信科 3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39%的股权，向上海瑞嗔购买其持有的华信科 10%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1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华信科 45.33%股权、5.67%股权；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45.33%股权、5.67%股权
前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向绍兴舜元出售岱堃科技 100%股权和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岱堃科技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 10,267.98 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华信科、深圳华信科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World Style	指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苏州华信科	指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信科的子公司

绍兴华信科	指	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信科的子公司
深圳华信科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华信科的分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指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为World Style 的子公司
春兴无线香港	指	Spring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为联合无线香港的子公司
联合无线深圳	指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盈方微电子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岱堃科技	指	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盈方微	指	INFOTM,INC.，岱堃科技全资子公司
上海盈方微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兴芯元	指	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舜泉	指	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
舜元控股	指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舜元建设	指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虞芯投资	指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瑞嗔	指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瑞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兴精工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钧兴	指	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舜元	指	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星良投资	指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琰仲	指	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文盛	指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捷迅	指	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瀚澧	指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揭阳中院	指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普宁法院	指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上虞农商行	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菲光	指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等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6）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闻泰科技	指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科

		技(深圳)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5）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丘钛科技	指	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等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478）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小米	指	Xiaomi H.K. Limited
龙旗电子	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前海国信	指	江西前海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60）及其关联方 Shenzhen Goodix Technology Co.,Ltd.
唯捷创芯	指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53）
思特威	指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13）
移远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36）
好达电子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创北方	指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世半导体	指	Nexperia B.V.
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电机	指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Shenzhen) Co., Ltd
微容电子	指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微容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器香港有限公司、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艾睿电子	指	Arrow Electronics Inc., 美国电子元件分销商
安富利	指	Avnet Inc., 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大联大	指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泰科源	指	泰科源控股有限公司
唯时信	指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英唐智控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1）
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2）
中电港	指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力源信息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84）
润欣科技	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3）

商络电子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75）
雅创电子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99）
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指	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产品线拓展项目	指	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394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9386 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盈方微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盈方微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盈方微与舜元企管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前次重组时，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徐非、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2022年1-5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SoC 芯片	指	System on Chip，即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原厂	指	电子元器件生产商
主动件、 主动元件	指	Active Components，能够对通过的电流讯号执行运算、处理的电子元件或组件
指纹芯片	指	内嵌指纹识别技术的芯片产品，能够在片上实现指纹的图像采集、特征提取、特征比对的芯片
射频芯片	指	能够将射频信号和数字信号进行转化的芯片
被动件、 被动元件	指	Passive Components，无需能（电）源，不实施控制并且不要求任何输入器件就可完成自身功能的电子元件或组件
电容	指	能够储存电荷，由两个相互靠近的导体，中间夹一层不导电的绝缘介质构成
MLCC 电容	指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
MOSFET	指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晶体管，简称金氧半场效晶体管（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MOSFET）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关系经济发展及国防安全的高科技支柱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计算机、互联网应用产品、汽车电子等产业发展迅猛，同时伴随着国际制造业向中国转移，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实现了全行业的飞速发展。截至目前，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电子元器件需求市场，每年消耗全球超五成的电子元器件产品。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行业内连接原厂厂商和客户的重要环节，是衔接电子元器件设计环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环节的重要纽带。根据 Gartner《全球半导体元件经销商销售分析报告》（2019年）的研究报告，全球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约 68%的产品由电子元器件设计商直接销售给下游的电子产品生产商，其余 32%则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承担大量而分散的客户销售和服务责任。

随着新经济模式、新技术路径、新应用领域的持续涌现，电子元器件市场也将持续快速发展。作为元器件产业的重要中间环节，分销产业也面临行业良好发展机遇。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被暂停上市，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重组提升公司质量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258 号），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2020 年以来，公司采取多种应对措施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成对已经处于停滞状态的数据中心业务的剥离，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成对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51%股权的收购。

2020年11月10日，证监会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动员部署会。会议要求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重点推动重整一批、重组一批、主动退一批，促进存量上市公司风险有序出清。”上市公司积极落实相关会议精神，采取重组方式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进一步巩固，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协同，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深化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后续整合

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业务在原SoC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基础上，增加了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已经采取委派董事、将标的公司财务和内控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等方式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

上市公司看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机遇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前景，拟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深化和标的公司在现有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可以有效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

2、本次收购剩余股权可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截至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前，上市公司受公司被立案调查事件及原实际控制人负面信息的影响，各项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业务合作和市场拓展频频受阻，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紧张，各项业务均出现较大程度的萎缩或停滞，2018年、2019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7,194.83万元、-20,736.96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2020年、2021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0,935.74万元、10,733.19万元。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盈方微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4月26日，盈方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 盈方微独立董事洪志良、杨利成、李伟群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 盈方微独立董事洪志良、杨利成、李伟群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4) 2021年12月1日，盈方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洪志良、杨利成、李伟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5) 2021年12月27日，盈方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舜元企管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6) 2022年2月14日，盈方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加期审计及评估的相关议案。

(7) 2022年5月30日，盈方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8) 2022年10月18日，盈方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及加期审计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5日，虞芯投资作出普通合伙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9%的股权/股份以48,285.1178万元转让予盈方微，盈方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股权/股份等事项。

2021年4月25日，上海瑞嗔作出普通合伙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股份以14,900.00万元转让予盈方微，盈方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股权/股份等事项。

2021年4月25日，华信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分别将其持有的华信科39%、10%的股权/股份转让予盈方微，盈方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对该等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等事项。以上事项已由间接股东盈方微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5日，World Style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分别将其持有的World Style 39%、10%的股份转让予盈方微，盈方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股份等事项。以上事项已由间接股东盈方微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6日，舜元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舜元企管以现金认购盈方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21年6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02号），决定对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所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2、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和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另一项亦不予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虞芯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华信科 3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39%的股权，向上海瑞嗔购买其持有的华信科 10%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1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华信科 51%股权、World Style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8,949.2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公司 4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185.1178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3,902,439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 金(万元)
1	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809.68	8,700.00
2	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	16,855.22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300.00	18,3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3,000.00	3,000.00
合计		51,964.90	4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但未在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重新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05	1.85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2.06	1.86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2.14	1.9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341,541,17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重新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1.64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3,902,439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的 100%。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1）方案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安排

1) 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业绩承诺分期解锁安排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①**第一期**：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9%（以下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可解除锁定；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以下称“第一期剩余股份”）应继续锁定；

②**第二期**：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且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后，虞芯投资、上

海瑞嗔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51%以及第一期剩余股份（如有）扣除已补偿股份数（如涉及）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则自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在内的全部补偿义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所持剩余的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解除锁定；

③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调整情况

1) 方案调整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启动交易进程，对交易方案进行初步讨论，并最终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由交易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由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进程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谈判，且截至交易协议签署日，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是否实现尚未确定，基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设置了 2 年业绩承诺期，即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300 万元和 13,300 万元，并相应约定了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2021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未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后 6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的时间发生延后，本次交易锁定期调整如下：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①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1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60%；

②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0%；

③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因此，2021 年度被报告期覆盖系本次交易启动及交易文件签署时不可预测之情形，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期并设置了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并根据交易进展对锁定期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

2) 方案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的时间进一步延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间中的 2021 年度已届满，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顺延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

因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及金额的调整并保障盈利补偿的实施，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10月18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三）》，对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之锁定期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锁定期安排与调整后的盈利补偿期间及金额相匹配。

（3）本次交易设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确保交易对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匹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经和交易对方协商，对于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法定锁定期的基础上，作出了分期解锁的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股份分期解锁的比例系基于各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占比情况作出的安排，两者匹配。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三）》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调整为2022年度和2023年度，交易对方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3,300万元和13,880万元。2022年承诺净利润为13,300万元，占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27,180万元）的49%。而本次交易分期解锁安排为在2022年、2023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且不涉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4条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的情况下，解锁股份数分别为其各自获得的股份数的49%、51%。同时，如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后，其所持剩余股份将继续锁定，直至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包括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后，方可解除锁定。

因此，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与业绩承诺义

务和补偿风险相匹配，能够有效督促保障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

此外，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当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先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并予以注销，如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保障措施对于督促其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是充分的。

综上，本次交易设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确保交易对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相匹配。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舜元企管的承诺，舜元企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舜元企管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舜元企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承诺：在舜元企管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不通过转让舜元企管股权等方式间接转让舜元企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方案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以本次交易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交易各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明确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1）盈利承诺金额

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应扣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的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

（2）补偿测算方法

公司将测算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公司确认的合格审计机构予以审核，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届时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净利润数应为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前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应按标的公司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补偿数额的确定

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交易对方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总额（即 63,185.1178 万元），其中虞芯投

资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 48,285.1178 万元，上海瑞喆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 14,900.00 万元。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 虞芯投资

其补偿金额计算为：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 年至 2023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 39%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 48,285.1178 万元）－虞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 上海瑞喆

其补偿金额计算为：上海瑞喆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 年至 2023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上海瑞喆出售标的公司 10%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 14,900.00 万元）－上海瑞喆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述“累积已补偿金额”系指虞芯投资、上海瑞喆就本次交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别已累积支付的补偿金额。

2) 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

① 虞芯投资

虞芯投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虞芯投资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虞芯投资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虞芯投资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② 上海瑞喆

上海瑞喆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上海瑞喆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

股发行价格

上海瑞嗔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上海瑞嗔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上海瑞嗔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系指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即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的调整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2）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自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2）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的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若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补偿方式和/或补偿金额提出要求或指导意见，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意见与上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4）减值测试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如存在下述情形，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除了根据上述“（3）补偿数额的确定”承担补偿义务外，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额外的补偿，具体如下：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即盈

利补偿期间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已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另行补偿股份，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现金补足。

鉴于本次交易为差异化定价，对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分别计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具体为：

1) 对虞芯投资而言，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 39%股权/股份的作价，减去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期末标的公司 39%股权/股份对应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如有）所对应的影响；

2) 对上海瑞嗔而言，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 10%股权/股份的作价，减去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期末标的公司 10%股权/股份对应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如有）所对应的影响；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按照上述计算出的期末减值额各自承担补偿义务。

（5）补偿实施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触发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在上述项下的补偿义务，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此协议约定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应予回购的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确定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后，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就股份回购和/或现金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涉及现金补偿的部分，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之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各方确认，如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各方确认，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取得的股份总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在计算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调整情况

(1) 方案调整前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及方案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300 万元、13,300 万元。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交易对方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结合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情况，在确定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和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时，应综合考虑相关方就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9,000 万元）

以及标的公司 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考虑到本次交易的进度，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业绩承诺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顺延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对应的净利润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2）原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设置的考虑

1) 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较多市场同类案例并未做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收购了标的公司 51%股权，标的公司成为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系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剩余少数股东权益。

由于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受上市公司控制，因此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时，较多的市场案例不会设置盈利承诺及补偿条款。最近一年实施完成的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交易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	评估结果采用的评估方法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完成时间
1	天和防务 (300397.SZ)	南京彼奥 49.016%、 华扬通信 40.00%	发行股份	天和防务分别持有南京彼奥、华扬通信 50.984%、60.00%的股权	收益法	否	2021.01
2	立中集团 (300428.SZ)	保定隆达 39.79%股权	发行股份	立中集团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60.21%股权	收益法	否	2021.04
3	海正药业 (600267.SH)	瀚晖制药 49%股权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	海正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控制瀚晖制药 51%股权	收益法	否	2021.03

			及现金				
4	金杯汽车 (600609.SH)	金杯安道 拓 50%股 权	现金	金杯汽车持有金杯安 道拓 50%的股权,并控 制金杯安道拓	收益法	否	2021.04

2) 基于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原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考虑了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安排

如上所述,尽管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不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但考虑到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基于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业绩承诺安排,交易对方做出了业绩承诺。本次交易的原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考虑了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安排,具体而言: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本次交易的原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即为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剩余业绩承诺期;在确定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和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时,考虑了前次重大资产购买 2020 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9,000 万元)以及标的公司 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原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考虑了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安排的具体原因如下: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时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交易对方为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业绩承诺方为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其中上海钧兴受春兴精工控制,上海瑞嗔受徐非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向交易对方虞芯投资购买的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9%股权系虞芯投资 2020 年向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购买,且上述资产出售方向虞芯投资做出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2 年;上海瑞嗔均为两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瑞嗔的实际控制人徐非为标的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其所持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时做出了业绩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1 年 4 月交易各方签署交易协议时,前次重大资产的业绩承诺期尚未结束,故出于商业合理性考虑,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购买标的公司剩余 49%的股权时将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剩余业绩承诺期 2021 年、2022 年设置为业绩承诺期。并在计算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和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时,考虑了前次重大资产购买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数

以及标的公司 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因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1 年完成，致使业绩承诺期仅剩一年。

前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1,000 万元、13,000 万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1,300 万元、13,300 万元，两次交易的承诺净利润均以两次交易分别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

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及 2023 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对应的净利润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未再考虑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安排。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总额（即 63,185.1178 万元），其中虞芯投资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 48,285.1178 万元，上海瑞嗔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 14,900.00 万元。

(3)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与可比案例的比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近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同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的交易均为收购控股权的交易，无收购少数股权的可比交易。在收购控股权的同行业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相关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完成时间	交易作价	业绩承诺金额合计	收购比例	业绩承诺金额覆盖比例	业绩补偿覆盖率
太龙股份 (300650.SZ)	博思达资产组	2020.10	75,000.00	19,136.05	100%	25.51%	100.00%

香农芯创 (300475.SZ)	联合创泰 100%股权	2021.7	160,160.00	90,000.00	100%	56.19%	100.00%
平均值						40.85%	100.00%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							
盈方微 (000670.SZ)	标的公司49% 股权	-	63,185.1178	24,600.00	49%	19.08%	100.00%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							
盈方微 (000670.SZ)	标的公司49% 股权	-	63,185.1178	38,480.00	49%	29.84%	100.00%

注：1、计算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金额考虑了2021年；2、业绩承诺金额覆盖比例=业绩承诺金额合计×收购比例÷交易作价；3、业绩补偿覆盖率=补偿上限金额÷交易作价；4、太龙股份案例中，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为港币金额，上表根据重组报告书的披露情况按照1:0.8143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从上表可见，于方案调整前，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覆盖比例为19.08%，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主动增加2023年为业绩承诺期间，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累计金额覆盖比例为29.84%，业绩承诺金额覆盖比例得到明显提升。与本次交易规模相近的太龙股份案例相比，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措施更为谨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考虑到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设置了较为谨慎的业绩补偿措施，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措施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 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能够进一步覆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风险，更加充分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连续三年亏损，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被暂停上市。为了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恢复上市工作，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了标的公司51%的股权，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盈利能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累计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32.13万元（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超过累计承诺数1,832.13万元，完成累计预测盈利的109.16%，较好地完成了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前两年的业绩承诺。

随着新经济模式、新技术路径、新应用领域的持续涌现，电子元器件市场持续快速发展。作为元器件产业的重要中间环节，分销产业也面临行业良好发

发展机遇。为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进一步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实现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和 SoC 芯片业务的战略协同，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 49%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上市公司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尽管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剩余少数股东权益，较多的市场案例并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但考虑到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及交易各方的诉求，交易对方仍然对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业绩做出了承诺。为保障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并根据交易进程的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业绩承诺和补偿进行了调整安排，交易对方增加了 2023 年作为业绩承诺期，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业绩承诺金额覆盖比例得到提升，进一步覆盖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风险，更加充分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及保障对价股份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措施

1、业绩承诺方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承诺

业绩承诺方已出具《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载明：（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2）对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包括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企业不会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保障对价股份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三）》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对价股份的解除锁定比例与业绩完成的比例相匹配，且业绩承诺方已出具《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包括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会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因此，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包括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会就对价股份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业绩承诺方已作出相应的书面承诺，能有效保障对价股份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七）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为从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但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当日），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如下：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按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同时，交易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如果标的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相应调减标的资产交易定价。

对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基准日前已作出分红决议的除外）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华信科 49%股权和 World Style 49%股权	63,185.12	63,185.12	166,736.65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46,841.98	16,920.90	69,996.61
财务指标比例	43.03%	373.41%	238.21%

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喆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前，舜元企管持有上市公司 124,022,9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1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资金认购，舜元企管将持有上市公司 367,925,4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24%，较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二大股东虞芯投资持有的 18.62%高 7.62%，舜元企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炎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舜元企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舜元企管有能力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并出具的相应承诺，舜元企管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所需的审批或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予实施，亦不会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炎表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向舜元企管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2,948.85 万元，评估值 128,949.22 万元，评估增值率 291.36%。

由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9,520.00 万元，相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128,949.22 万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根据补充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评估加期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了以下差异化定价方案：本次标的公司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3,185.1178 万元，其中，拟购买虞芯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39.00%股权交易对价为 48,285.1178 万元；拟购买上海瑞嗔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股权交易对

价为 14,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	转让价格	对应 100.00% 股权估值
1	虞芯投资	标的公司 39.00%的股权	48,285.1178	123,808.9944
2	上海瑞嗔	标的公司 10.00%的股权	14,900.0000	149,000.0000
合计		标的公司 49.00%的股权	63,185.1178	128,949.220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进一步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夯实对产业链的纵向整合布局。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等方面均能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16,627,360 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41,541,176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3,902,439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舜元企管	124,022,984	15.19%	124,022,984	10.71%	367,925,423	26.24%
虞芯投资	-	-	261,000,636	22.54%	261,000,636	18.62%
上海瑞嗔	-	-	80,540,540	6.95%	80,540,540	5.74%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692,604,376	84.81%	692,604,376	59.80%	692,604,376	49.40%
合计	816,627,360	100.00%	1,158,168,536	100.00%	1,402,070,97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资金认购，舜元企管将持有上市公司

367,925,4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24%，较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二大股东虞芯投资持有的 18.62%高 7.6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炎表。

虞芯投资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愿意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在盈方微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陈炎表先生对盈方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盈方微的实际控制权，不会通过增持盈方微的股份、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谋求盈方微的实际控制权。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对标的公司 51%股权的交割，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部分反映了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

响。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9386 号），假设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
总资产	154,170.74	154,170.74	-	151,433.83	151,433.8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31.07	28,130.60	482.29	3,273.95	24,263.68	6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0592	0.2429	310.30	0.0401	0.2095	422.44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110,030.30	110,030.30	-	289,002.79	289,002.7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1	1,938.03	843.50	323.77	5,583.04	1,62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167	568.00	0.0040	0.0482	1,105.00
-------------	--------	--------	--------	--------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舜元企管能够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上市公司能够形成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能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确保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舜元企管全额认购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舜元企管	124,022,984	15.19%	367,925,423	26.24%
虞芯投资	-	-	261,000,636	18.62%
上海瑞嗔	-	-	80,540,540	5.74%
东方证券	69,000,000	8.45%	69,000,000	4.92%
上市公司其他A股股东	623,604,376	76.36%	623,604,376	44.48%
合计	816,627,360	100.00%	1,402,070,975	100.00%

如上表所示，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将持有上市公司 26.24% 的股份，较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二大股东虞芯投资（持股 18.62%）高出 7.62%，两者股份比例差异显著。且根据 2020 年 1 月至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历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最高比例为 41.34%，平均比例为 33.39%；参考该等出席比例，舜元企管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将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交易对方虞芯投资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并载明具体的约束措施、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该等承诺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承诺。

此外，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分别为舜元企管、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和东方证券，舜元企管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较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及东方证券分别高出 7.62%、20.50%及 21.32%，股份比例差异显著。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会对舜元企管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构成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虞芯投资

经核查虞芯投资的穿透情况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虞芯投资与舜元企管、上海瑞嗔、东方证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上海瑞嗔

经核查上海瑞嗔的穿透情况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上海瑞嗔与舜元企管、虞芯投资、东方证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 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58），根据东方证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东方证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7,064,93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8,447,660	3.63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2.68
7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8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9,849,861	1.8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032,866	1.3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 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06,105,541	1.25

经核查东方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舜元企管、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出具的承诺函，东方证券与舜元企管、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协议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能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形成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分别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及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舜元企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结构不变，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其中，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舜元企管提名/推荐不少于5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如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变更，舜元企管提名/推荐人数应当相应调整并达到董事会人数的1/2以上。（2）董事推荐、提名程序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交易对方虞芯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结构不变，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其中，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虞芯投资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会超过1名。（2）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虞芯投资对舜元企管提名/推荐的董事人选（以达到公司董事会1/2以上人数为限），虞芯投资在股东大会选举中不发表反对意见或投反对票。

（3）董事推荐、提名程序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

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4)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交易对方上海瑞嗔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结构不变，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2) 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上海瑞嗔对舜元企管提名/推荐的董事人选(以达到公司董事会1/2以上人数为限)，上海瑞嗔在股东大会选举中不发表反对意见或投反对票。(3) 董事推荐、提名程序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4)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此外，根据虞芯投资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虞芯投资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会超过1名；虞芯投资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下，其应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对董事会表决事项的表决无一票否决权。除上述安排外，虞芯投资不存在其他拟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且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对董事会现有表决机制的调整安排。

据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舜元企管可拥有上市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席位，可以对董事会决策造成决定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虞芯投资最多拥有上市公司1名董事席位，未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半数，不会对董事会决策造成决定性影响，无法控制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进而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交易对方虞芯投资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可以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可以形成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

2、舜元企管在交易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舜元企管进一步出具的《关

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舜元企管承诺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盈方微股份，及本公司所认购的盈方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此外，舜元企管已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本企业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安排及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5、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舜元企管其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充分可行性

如上所述，舜元企管已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书面承诺。此外，舜元企管已采取其他措施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具体如下：

(1) 舜元企管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舜元企管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舜元企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舜元企管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舜元企管实际控制人不通过转让舜元企管股权等方式间接转让舜元企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 本次交易中由舜元企管全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考虑募配的情况下，舜元企管将持有上市公司 26.24%股份，高于第二大股东虞芯投资（考虑募配持股 18.62%）较多；

(4)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虞芯投资的书面确认，在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虞芯投资不会提名超过 1 名的董事候选人，且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现有表决机制的调整安排，不会对董事会决策造成决定性影响；

(5) 交易对方虞芯投资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书面承诺，并就违反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等作出了补充承诺及安排；

(6) 根据舜元企管的确认，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在本次交易后的 36 个月内，舜元企管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此外，交易对方虞芯投资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承诺均明确了各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上市公司可通过诉讼或仲裁等形式要求违约主体承担对应法律责任，具有可行性；关于虞芯投资就违反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法律责任，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上市公司可要求其将超过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剩余股份或扩大表决权对应同等数量的股份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或无偿赠与上市公司，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具有可行性。

综上，舜元企管在交易后 36 个月内无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有其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且具有充分可行性。

4、虞芯投资在交易后 36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履行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约束措施

虞芯投资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愿意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盈方

微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陈炎表先生对盈方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次交易后，本企业作为盈方微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过程中，严格维护公司的利益。

3、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盈方微的实际控制权。本企业将不会通过如下方式谋求盈方微的实际控制权：

(1) 本企业将不会为了谋求盈方微实际控制权的目的增持公司股份；

(2) 本企业将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任何其他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 本企业将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4、本企业除参与本次盈方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外，目前暂无其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但因盈方微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股份的情形除外。”

此外，虞芯投资就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于2022年5月作出了补充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股东、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企业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企业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超过1名的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下对董事会表决事项的表决无一票否决权；除前述安排外，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拟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且上市公司与本企业之间不存在对董事会现有表决机制的调整安排；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如因本企业主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

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则本企业应在最后一次增持的交易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将就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基础上所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和/或扩大表决权对应同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如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未能在 30 日内获得上市公司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则本企业自愿将同等数量股票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5、本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均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虞芯投资在交易后 36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具有明确的约束措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明确且具有可行性。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荆州地区物资开发公司、湖北荆州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A股）	000670.SZ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韵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4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05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676499294W
注册资本	81,662.73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1,662.7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软件产品以及数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活动（不含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成立及上市

公司的前身为荆州地区物资开发公司。经 1992 年 8 月 12 日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计划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成立湖北荆州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改[1992]6 号）批准，荆州地区物资开发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名称为“湖北荆州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湖北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372 号），核准公司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其中，国家持有 631 万股，法人持

有 3,009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2,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

1996 年 12 月 12 日，深交所签发《上市通知》（深证发[1996]472 号），同意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份总额为 6,500 万股，全部为 A 股，证券简称为“天发股份”，证券编码为“000670”，开始挂牌交易时间为 1996 年 12 月 17 日。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1、1997 年送红股

经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北省证券委员会鄂证办复（1997）08 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分红方案的函》批准，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的比例实施送红股方案。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3,000 万元。

2、1998 年配股

1998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75 号批准，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以 10 配 3 的比例实施配股方案，向股东配售 1,716 万股普通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716 万元。

3、199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6 月，经公司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998 年末股本 14,7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3,545.60 万元。

4、2001 年配股

经公司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 200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32 号《关于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545.60 万股为基数，以 10 配 3 的比例实施配股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675.312 万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72,209,120 元。

5、2007年重整

2007年5月，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深交所暂停上市。因债权人荆州市商业银行申请公司重整，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13号），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30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执字第59-1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70,748,320股和荆州市第一木材总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25,600,000股。根据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1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6]西执字第183-2号），裁定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1,000万股以单价0.27元、总价270万元的价格，过户给买受人舜元企管名下。根据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30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执字第38-1号），裁定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60,748,320股归买受人舜元企管所有；荆州市第一木材总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25,600,000股归买受人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通过《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13-5号）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的对外债权及部分长期投资资产包、武汉阳逻油气库资产包、工程物资资产包、天恩船运股权资产包、天济药业股权资产包和液化气公司股权资产包被荆州市江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15,000万元的价格拍卖取得；公司的三峡油气库资产包被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5,800万元的价格拍卖取得；公司的天发石油大楼资产包被舜元企管以1,000万元的价格拍卖取得。根据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13-7号），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被裁定终结，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6、2007年股份转让

2007年12月13日，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3.68%）转让给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892号批复。

7、2014 年股份转让

2014 年 5 月 5 日，舜元企管与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舜元企管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2014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14 年 7 月，经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对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544,418,240 股，其中，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309,337,600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向原非流通股股东（即舜元企管、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含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嘉裕泰机电设备商贸有限公司）转增 23,488,064 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向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816,627,360 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陈炎表变更为陈志成。

9、2019 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9 年 9 月 13 日，舜元企管通过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盈方微相关股票拍卖项目竞得盈方微股份 87,405,000 股。舜元企管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32,617,984 股，占总股本的 3.99%，本次权益变动后，舜元企管持有公司 120,022,984 股，占总股本的 14.70%。本次权益变动后，舜元企管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0、2020 年股权变动

2020 年 4 月 21 日，舜元企管通过参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盈方微相关股票拍卖项目竞得盈方微股份 4,000,000 股。舜元企管在本次股权变动前持有公司 120,022,984 股，占总股本的 14.70%，本次股权变动后，舜元企管持有公司 124,022,984 股，占总股本的 15.19%。

11、2020 年 4 月暂停上市

盈方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12、2022 年 8 月恢复上市

盈方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恢复上市。

(三)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4,022,984	15.19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	8.45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59,600	4.56
4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30,400	1.50
5	山东麦格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35,516	1.23
6	张冰	7,777,576	0.95
7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00,400	0.73
8	杨海华	4,650,000	0.57
9	陈森元	4,465,600	0.55
10	赵伟尧	3,517,300	0.43
合计		278,959,376	34.16

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因股权质押纠纷和其他纠纷，公司原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大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被相关法院拍卖和划转至各受让方。2019 年 9 月 13 日，舜元企管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成功竞得原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 87,405,000 股公司股票，并完成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97,655,4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11.96%) 减少至 10,250,4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由 32,617,98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 增加至 120,022,98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盈方微电子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陈志成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舜元企管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20 年 4 月, 舜元企管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的 400 万股股份, 2020 年 6 月, 舜元企管上述司法拍卖取得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 盈方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51% 股权, 同时向绍兴舜元出售岱堃科技 100% 股权和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岱堃科技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 10,267.98 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并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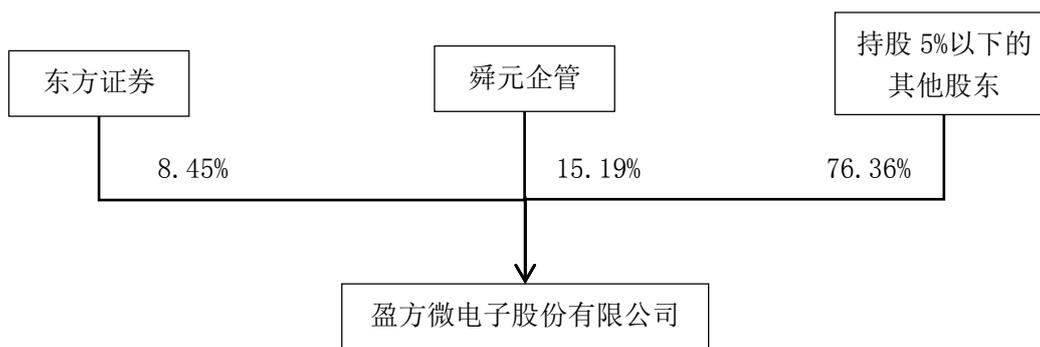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6 日, 盈方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此交易相关的议案。随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华信科 51% 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51% 的股份已完成相应变更及过户登记手续; 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包已交付, 其中岱堃科技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前述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舜元企管，舜元企管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一) 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围绕 SoC 芯片设计展开，相关情况如下：

1、芯片业务

上市公司芯片设计业务主要从事面向智能家居、视频监控、运动相机、无人机、机器人等应用的智能影像处理器及相关软件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硬件设计和软件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受公司立案事件及原实际控制人负面信息的影响，公司各项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业务合作和市场拓展频频受阻，公司对芯片业务主要定位为清理库存、快速回笼资金。2019年12月，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换届选举。管理层一方面迅速梳理了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和部分头部客户，另一方面对公司

已经进行立项准备但还未实质启动的产品成本优化等项目更新技术、优化成本，并进行全面的市场论证以寻找新的市场切入点。

2、数据中心业务

公司数据中心业务主要以资产出租的基础商业模式为大型互联网企业或特定客户提供数据机房、机柜出租、电力宽带接入和运行维护等业务；该数据机房主要经营地在美国。2017年12月，公司与BMMTECH CANAD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BMMTECH”）签订《租赁协议》，直至2018年7月，经营状况良好。2018年8月后，由于行业竞争加剧，设备维修周期长，BMMTECH主营业务面临较大竞争压力，经营状况不佳。2018年12月，公司与BMMTECH签订《终止协议》，此后数据中心业务一直处于停滞状态。2019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关闭美国盈方微的数据中心租赁业务。

3、北斗系统业务

公司北斗系统业务主要为分体式北斗数传终端新产品的销售，但因公司技术研发投入不足，市场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公司前期投入的北斗系统业务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在报告期内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二）上市公司完成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2020年6月，上市公司公布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保留上市公司原有SoC芯片业务基础上，向绍兴舜元出售岱堃科技100%股权和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岱堃科技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10,267.98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同时现金购买华信科和World Style各51%股权。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营业务产业链进一步向下游拓展。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2020年、2021年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5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5/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154,170.74	151,433.83	146,841.98
负债总额	126,841.29	127,971.30	129,921.09
所有者权益	27,329.45	23,462.54	16,92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31.07	3,273.95	1,576.9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0,030.30	289,002.79	69,996.61
营业利润	2,886.27	8,486.45	3,174.95
利润总额	2,881.72	8,467.09	3,247.58
净利润	1,938.03	5,582.92	2,48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1	323.77	1,011.9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9.32	-13,459.53	-9,97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5.56	-7,381.23	114,67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4.57	14,573.54	-96,25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7.30	-6,921.86	8,039.0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5/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82.27	84.51	88.48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6.82	7.36	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25	0.0040	0.0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25	0.0040	0.0124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2019年11月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因公司2015年8月、9月未实际开展美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却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汇款凭证，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且上市公司已经足额缴纳60万元罚款并已进行相应整改。

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立案侦查。上述案件仅涉及盈方微2016年10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6005号）所立案调查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董事、监事予以了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出具《关于对盈方微公司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不予刑事追责的函》，载明该案已侦查终结，只对该案相关责任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移送起诉，对上市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不予刑事追责。

此外，公司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意见的回函》，主要内容为：“经本院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中检例第66号案例的要旨，对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只追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本院认可荆州市公安局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一事不予刑事追责的决定。”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除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19〕1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有受到行政处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有受过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情况

1、自律监管措施

（1）深交所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13 号

2020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13号）。

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前法定代表人陈志成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担保合同，且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公司管理部认为：“你公司《印章管理制度》（2016.1.1）未对作废旧公章保管封存和安排销毁进行明确规定，

印章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8.1.1条、第8.1.8条、第8.1.9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深交所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40号

2020年8月10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40号）。

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深交所公司管理部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11.3.3条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纪律处分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与纪律处分的决定》。

因公司2015年8月、9月未实际开展美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却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ST盈方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ST盈方时任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陈志成，时任董事兼时任财务总监赵海峰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ST盈方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八、其他事项

（一）上市公司涉及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存在2项担保诉讼，但该担保诉讼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诉讼形成的原因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于2016年3月和4月在未经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上市公司的名义为西藏瀚澧的借款提供了2项担保。该等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的主要事实如下：

（1）2016年3月为西藏瀚澧提供的担保

原告钟卓金于2017年6月向普宁法院提起诉讼，将西藏瀚澧、陈志成、盈方微电子、盈方微等多位主体诉至法庭，诉称西藏瀚澧于2016年3月与其签订了编号为20160302的《借款合同》，约定西藏瀚澧自其借入一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利率为每月2%；陈志成、盈方微电子与其签订了编号为BZ20160302-1的《保证合同》，公司与其签订了编号为BZ20160302-2的《保证合同》，约定对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西藏瀚澧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原告钟卓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钟卓金主张借款期限届满后，西藏瀚澧仅偿还了部分款项，仍有部分款项未偿还，请求法院判令西藏瀚澧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8,541,251元和逾期还款违约金4,153,240元（逾期还款违约金自2016年11月7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18日，实际应计至西藏瀚澧足额清偿原告全部款项之日止，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每月2%的比例计算）、盈方微对西藏瀚澧应向原告偿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等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等。

2019年7月，因无法向被告陈志成送达诉讼文书，本案中止诉讼。2020年10月，原告钟卓金撤回对被告陈志成、盈方微电子的起诉，本案恢复审理。2021年3月30日，普宁法院作出了（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原告钟卓金针对盈方微的上述诉讼请求。

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民事上诉状》（（2017）粤5281民初1268号）及相关证据材料，上诉人西藏瀚澧认为其已足额偿还完毕对被上诉人钟卓金的借款本金及其对案外人所涉1.2亿元借款本金，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并导致判决错误，上诉人向揭阳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钟卓金的全部诉讼请求等。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民事上诉状》（[2017]粤5281民初1268号）及相关证据材料，上诉人吴朴（一审被告之一）向揭阳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第三条判决内容（即被告吴朴以其认缴的出资额2000万元为限对被告西藏瀚澧的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承担债务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2）2016年4月为西藏瀚澧提供的担保

原告陈伟钦于2018年3月向揭阳中院提起诉讼，将西藏瀚澧、陈志成、盈方微电子、盈方微等多位主体诉至法庭，诉称西藏瀚澧于2016年4月与其签订了编号为20160410的《借款合同》，约定西藏瀚澧自其借入5,000万元，借款期限1个月，借款月利率为2%；陈志成、盈方微电子以及盈方微分别与其签订了《保证合同》，自愿对西藏瀚澧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原告陈伟钦主张西藏瀚澧未履行过还本付息的义务，请求法院判令西藏瀚澧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借款利息100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2,267万元（逾期还款违约金自2016年5月11日起暂计至2018年3月21日，实际应计至西藏瀚澧足额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每月2%的比例计算）、公司对西藏瀚澧应向原告偿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其财产保全等费用由所有被告承担等。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材料，由于对被告六陈志成的送达问题，揭阳中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1年9月，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揭阳中院《传票》《出庭通知书》（[2018]粤52民初16号）等材料，揭阳中院受理本案，于2021年12月8日在揭阳中院进行开庭审理。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揭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52民初16号）等材料，揭阳中院已于2021年12月31日依法作出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一审部分其他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已于2022年9月13日进行法庭调查，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2、担保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相关主要法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第四条规定，《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尚未解除”，是指上市公司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时，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或其风险隐患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安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不局限于《合同法》中“合同解除”的概念。担保责任解除主要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状态的停止、担保责任的消灭，或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的重大风险隐患等。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已经解除或其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五）因其他事由导致担保事项不再继续对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五条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对于重组前遗留的违规担保，除适用前条规定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二）相关当事方已签署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全部承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本息，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切实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对人未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公司担保诉讼可能的法律结果分析

根据公司收到的普宁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普宁法院就原告钟卓金与西藏瀚澧的借款纠纷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判决，法院认为：原告在完全有条件查阅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没有进行查阅，没有审查陈志成的代表权限，其主观上不构成善意相对人且存在过错，陈志成超越权限以被告盈方微名义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对被告盈方微不发生效力，被告盈方微不承担担保责任以及赔偿责任，原告请求被告盈方微对被告西藏瀚澧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没有依据，法院予以驳回。被告盈方微辩称《保证合同》对被告盈方微不发生效力，被告盈方微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理由充分，法院予以采纳。

揭阳中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了（2018）粤52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原告陈伟钦针对盈方微的诉讼请求。揭阳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从盈方微提交的证据来看，盈方微是上市公司，盈方微的公司章程以及关于担保事项的制度、对外担保情况等巨潮资讯网等网络上均可以公开查阅。而陈伟钦在签署《保证合同》时未审查陈志成是否取得盈方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亦未举证证明曾查阅过盈方微关于对外担保的任何公告，即陈伟钦没有审查陈志成是否有签署《保证合同》的代表权限，主观上不构成善意相对人且存在过错，因此《保证合同》应认定为无效。盈方微所举证据证明其对《保证合同》无效不存在过错，其不承担过错责任。因此，盈方微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陈伟钦请求盈方微对西藏瀚澧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揭阳中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2项诉讼的代理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说明》，钟卓金

及陈伟钦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代理律所在上述说明中载明，基于对《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就钟卓金案在现有各方已交换证据的背景下，其认为公司需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就陈伟钦案，如在案证据情况与钟卓金案一致，依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其认为公司在上述案件中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综上，结合上述相关法律规定、钟卓金案、陈伟钦案的一审判决情况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在上述两项对外担保中公司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3) 舜元企管已开立银行保函以向上市公司提供清偿保障

1) 舜元企管开立银行保函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 日舜元企管向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及银行出具的两份保函，舜元企管已就其承担因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于 2016 年 3 月和 4 月在未经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上市公司的名义为西藏瀚澧的借款提供的 2 项担保造成上市公司需承担的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任何损失之事宜，向银行申请开立 2 份合计金额不超过 9,867 万元的银行保函且获批；2021 年 12 月 3 日，银行已就上述事宜向公司分别开立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和总额不超过 7,367 万元的银行保函（2 份保函合计金额不超过 9,867 万元）。

2) 银行保函的开立过程、银行审批要求、付款条件、保函有效期及不可撤销

根据银行保函开立行上虞农商行提供的国内保函业务管理相关制度，银行保函的开立过程和审批要求如下：由申请人申请开立，经支行调查、审查、总行审批后，与申请人签订担保协议并由申请人交存保证金后出具保函。申请人应当满足开立行以下基本条件：（1）在开立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2）按本行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信用等级在 AA 级（含 AA 级）以上；（3）无不良信用记录；（4）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5）能够提供符合开立行规定

要求的保证金及反担保。此外，开立支行和总行将结合（1）申请人的资信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保函项下基础合同或协议约定事项的公平合理及义务人的履约能力；（3）申请人的保证金及反担保到位情况，调查和审批保函开立。

2021年12月，舜元企管就上市公司2016年3月及4月的违规担保案件所涉金额相关事项向上虞农商行申请开立2份合计金额不超过9,867万元的银行保函，提交了申请材料，并根据上虞农商行的要求向其支付了保证金。

2021年12月3日，上虞农商行根据保函开立内部审批流程通过了舜元企管的申请，并分别开立了编号为虞商银保[2021]058号及虞商银保[2021]059号的银行保函。

就虞商银保[2021]058号银行保函，银行的付款条件为：（1）上市公司需承担2016年3月为西藏瀚澧提供违规担保案（即钟卓金案）项下义务，（2）向银行提供承担上述违规担保案项下义务的证明文件（法院生效判决或其他银行认可的具备法律效力之文书）和保函正本原件。

就虞商银保[2021]059号银行保函，银行的付款条件为：（1）上市公司需承担2016年4月为西藏瀚澧提供违规担保案（即陈伟钦案）项下义务，（2）向银行提供承担上述违规担保案项下义务的证明文件（法院生效判决或其他银行认可的具备法律效力之文书）和保函正本原件。

保函有效期：前述2份银行保函均自2021年12月3日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日。

根据上虞农商行的确认，前述2份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的保函。

（4）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于2016年3月和4月在未经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上市公司的名义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提供的2项担保造成上市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舜元企管成立于2007年4月，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实际控制人为陈炎表。除盈方微外，舜元企管及陈炎表还对外投资了多家企业，包括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舜元企管持股15%，陈炎表持股53%）、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炎表持股55.84%）等企业。

舜元企管已就上述 2 项对外担保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且获批，该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的保函，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清偿保障。

为保障保函可切实消除有关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保函开立人舜元企管已出具承诺，如保函有效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上述两项违规担保案件尚未获得法院生效判决或上市公司尚未执行完毕法院生效判决的，舜元企管将对 2 份银行保函办理延期手续，续展至上市公司上述 2 项违规担保案件获得法院生效判决且上市公司的责任（如有）履行完毕。同时，开立保函的上虞农商行已出具《关于银行保函的情况说明》，载明在虞商银保[2021]058 号、虞商银保[2021]059 号两份银行保函有效期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届满后，若违规担保案尚未审结，上虞农商行将根据舜元企管的申请，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下继续开立银行保函，最长期限为 1 年。

综上，鉴于上市公司就上述 2 项对外担保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极低，且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陈炎表已就承担上述 2 项对外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作出有效承诺，切实具备履约能力，且舜元企管已开立银行保函以向上市公司提供清偿保障并承诺保函到期后续展保函，上虞农商行已出具继续开立银行保函的说明，因此，上述 2 项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舜元企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情况

2019 年，受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及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负面信息的影响，公司各项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业务合作和市场拓展频频受阻，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紧张，各项业务均出现较大程度的萎缩或停滞。2019 年 10 月，舜元企管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在上市公司陷入经营困境的情况下，为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舜元企管为上市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2020 年 9 月，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华信科 51%股权及 World Style 51%

股份，上市公司将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权收购款、对子公司深圳华信科增资和日常营运资金支出等。为了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舜元企管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均未收取利息。上述无息借款上市公司均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和/或公告义务。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舜元企管共向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华信科提供了63,300万元的无息借款，其中截至2022年5月31日已经偿还金额为3,500万元，尚未偿还金额为59,8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收款时间	是否已归还
1	盈方微	200.00	2019.11.19	否
2	盈方微	500.00	2019.12.17	否
3	盈方微	500.00	2019.12.27	否
4	盈方微	500.00	2020.1.20	否
5	盈方微	200.00	2020.5.8	否
6	盈方微	28,333.33	2020.9.22	否
7	盈方微	5,666.67	2020.9.24	否
8	盈方微	4,500.00	2020.10.30	否
9	盈方微	7,000.00	2021.5.10	否
10	盈方微	300.00	2021.6.10	否
11	盈方微	200.00	2021.5.10	否
12	盈方微	300.00	2021.7.9	否
13	盈方微	300.00	2021.8.10	否
14	盈方微	400.00	2021.9.9	否
15	盈方微	400.00	2021.10.9	否
16	盈方微	300.00	2021.11.10	否
17	盈方微	300.00	2021.12.10	否
18	盈方微	1,000.00	2021.12.23	否
19	盈方微	300.00	2021.12.27	否
20	盈方微	300.00	2022.1.10	否
21	盈方微	400.00	2022.2.10	否
22	盈方微	200.00	2022.3.10	否
23	盈方微	7,700.00	2022.5.19	否
24	深圳华信科	2,500.00	2020.10.10	是（注）
25	深圳华信科	1,000.00	2021.6.4	是（注）
合计		63,300.00	-	-

注：深圳华信科于2020年11月2日归还2,500万元，2021年12月22日归还1,000万元。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上述无息借款具体用途为：

序号	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1	上海盈方微支付前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收购款	48,809.10
2	上海盈方微缴付对深圳华信科增资款	4,590.00
3	深圳华信科支付采购款	1,000.00
4	深圳华信科归还借款	2,500.00
5	上市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支出	6,400.90
	合计	63,300.00

1、上海盈方微支付前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收购款

2020年9月，前次重大资产购买中，上海盈方微现金收购深圳华信科51%股权和World Style 51%股份，交易对价为60,066.67万元。该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通过向上市公司借款（源于上市公司向舜元企管借款48,809.10万元），支付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和余款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上海盈方微缴付对深圳华信科增资款

2019年4月23日，深圳华信科股东作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2020年10月27日，虞芯投资实缴了其认购的深圳华信科2,000万元注册资本；2020年10月30日，上海盈方微、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分别实缴了其认购的深圳华信科4,590万元、1,510万元、900万元注册资本。上海盈方微通过向上市公司借款（源于上市公司向舜元企管借款4,590万元）实缴深圳华信科增资款。

3、深圳华信科支付采购款

2021年6月，深圳华信科向舜元企管借款1,000万元，用于向汇顶科技采购产品。

4、深圳华信科归还借款

2020年10月，深圳华信科向舜元企管借款2,500万元，用于归还对原控股股东春兴精工的借款。

5、上市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支出

此外，上市公司向舜元企管借款中6,400.9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日常营运支出，主要为支付员工工资、中介机构费用、房屋租赁费等。

综上，盈方微及子公司收到的舜元企管财务资助用于支付前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收购款、对深圳华信科的增资款、归还借款、支付采购款及员工工资、中介机构费用、房屋租赁费等日常营运支出，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向舜元企管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循环借款的情形。

（三）前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产生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完成对标的公司51%股权的收购，按其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商誉45,456.41万元。经2021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确定2021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60,641.34万元，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不低于162,074.02万元，故公司2021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1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如下：

（1）商誉减值迹象判断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下简称风险提示第8号）提示，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2021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未出现风险提示第8号所提示的特定减值迹象，也应当在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根据风险提示第8号提示，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由于其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应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

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到标的公司两个会计主体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相同且存在关联交易，难以分别预测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将上述两个会计主体确

定为一个资产组。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时，公司将与商誉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有息负债不纳入资产组，将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相关负债（如不考虑流动资产和相关负债金额就无法合理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时，公司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调整为全部商誉账面价值，再分摊至相关资产组。2021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17.72
应收票据	948.57
应收款项融资	532.00
应收账款	74,814.33
预付款项	939.05
其他应收款	62.96
存货	22,689.83
固定资产	147.32
使用权资产	410.45
无形资产	179.06
长期待摊费用	48.48
减：相关负债	30,578.67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额	45,456.41
加：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43,673.82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160,641.34

(3) 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

已确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资产组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可收回金额。

公司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首先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结果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故以该金额确定可收回金额。

根据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应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公司可收回金额确定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基本模型

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组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A$$

式中：

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i：第 i 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_n：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明确预测期；

A：期初营运资金。

2) 收益指标

资产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EBI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式中：EBIT 为息税前利润，其计算公式如下：

EBIT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追加资本 = 资本更新投资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资产扩大投资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参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4) 预测期的确定

公司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公司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本次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即 2022 年-2026 年。

5) 收益期的确定

公司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022 年-2026 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并认为公司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期收益在 2027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持续增长。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公司管理层批准。

(4)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1) 一般假设

① 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

②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持续经营且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 特殊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公司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④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⑥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假设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现行用途为最佳用途；

⑦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⑧未考虑资产组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5) 选取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有：

单位：万元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及 永续年
-----	---------	---------	---------	---------	---------	----------------

收入	328,550.50	359,800.50	380,545.50	393,115.00	400,028.23	400,028.23
收入增长率	13.91%	9.51%	5.77%	3.30%	1.76%	0.00%
销售净利率	4.03%	4.02%	4.26%	4.47%	4.59%	4.59%
折现率	13.27%					

1) 预测期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组合所在的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其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具体采用分段法对资产组组合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资产组组合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标的公司自身发展情况，根据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6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2) 收入增长率

标的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被动件、主动元件的销售，由于主动元件金额较大，品类较多，标的公司又对其拆分为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和综合类产品四类。其中：随着 5G 网络建设和终端应用的需求增加，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新领域的拓展，5G 渗透率逐步提升；中美贸易背景下，国内终端厂商开始将供应链向国内转移，国内厂商亦将受益于国产替代趋势，被动件、射频芯片、电源芯片用量增长，未来年度将维持一定的上涨；指纹芯片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在 2021 年维持下跌的基础上自 2022 年维持稳定；服务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中指纹芯片的收入关联性较大，未来年度按照其与指纹芯片收入的比率进行预测。

3) 销售净利率

根据标的公司历年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测，对其未来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进行预测后，得出销售净利率。

4) 折现率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 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月22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等规定，本次对折现率的考虑如下：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78\%$ 。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10.46\%$ 。

③资本结构的确定

根据本次测算模型，资本结构取零。

④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WIND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经查询WIND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250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为0.6894。

⑤特定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得出特定风险系数 $\varepsilon=2.10\%$ 。

⑥权益成本 r_e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r_e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得到权益成本 $r_e = 2.78\% + 0.6894 \times (10.46\% - 2.78\%) + 2.10\% = 10.17\%$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代入公式：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折现率估算结果为 13.27%。

(6) 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明确约定该工作用于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13 号），公司在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时，确认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相符。

2、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

根据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保持一致，即二者应包括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应按照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公司基于上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范围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风险提示第 8 号的规定；公司基于上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范围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经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确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60,641.34 万元，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不低于 162,074.02 万元，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 2021 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喆，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舜元企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 虞芯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9FRN2T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e游小镇门户客厅4号楼109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思）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5-29
营业期限	2020-05-29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20年5月，虞芯投资成立

2020年5月28日，星良投资、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刘国扬、上海文盛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虞芯投资，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2020年5月29日虞芯投资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设立时，虞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刘国扬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3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0.00	49.80
4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0.00	49.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合计			50,000.00	100.00

(2) 2020年9月，出资份额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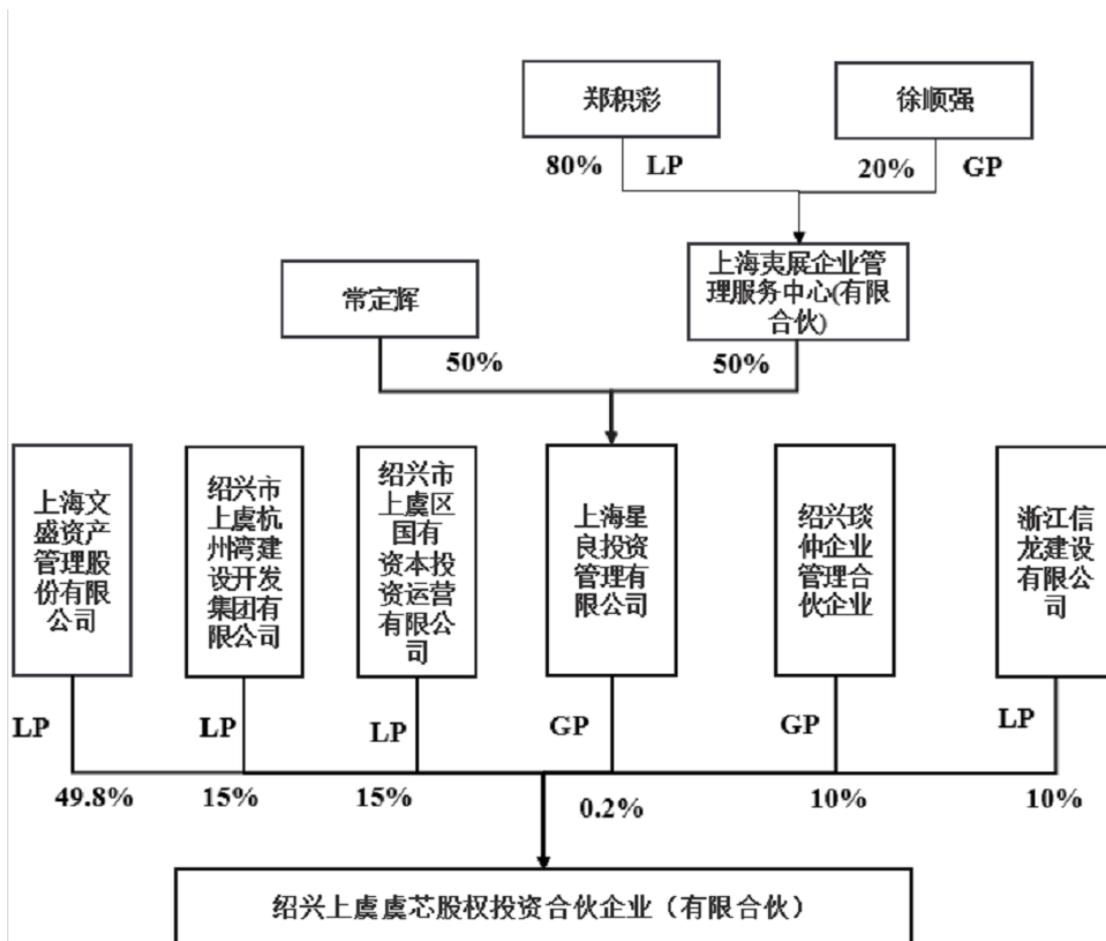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15日，虞芯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增加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同意增加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刘国扬退伙。上述相关合伙人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及新的《合伙协议》。2020年10月19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虞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合伙人	100.00	0.20
2	绍兴琰仲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 合伙人	5,000.00	10.00
3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人	24,900.00	49.80
4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人	5,000.00	10.00
5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人	7,500.00	15.00
6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 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人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虞芯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虞芯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与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星良投资为虞芯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星良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常定辉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对星良投资股东会负责，并有权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常定辉拥有星良投资主要经营活动的决策权，为星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常定辉作为星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亦为虞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虞芯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虞芯投资的出资情况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3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0.00	49.80%
4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6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 星良投资

根据星良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星良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定辉	500.00	50.00%
2	上海夷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海夷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顺强	普通合伙人	400.00	20.00%
2	郑积彩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绍兴琰仲

根据绍兴琰仲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刘国扬	有限合伙人	4,900.00	98.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上海威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国扬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上海文盛

根据上海文盛提供的股东名册，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	312,187,558.00	27.35%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6,366.00	17.52%
3	宁波尚达丰实业有限公司	89,406,820.00	7.83%
4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227,275.00	5.80%
5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605,575.00	4.96%
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6,605,575.00	4.96%
7	宁波宸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03,409.00	3.92%
8	曾志红	43,272,900.00	3.79%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762,729.00	3.13%
10	深圳市华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62,729.00	3.13%
11	天津鼎晖稳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27,371.00	2.82%
12	BOHAI INVESTMENT HOLDINGS SARL	31,292,390.00	2.74%
13	China NPL Holdings Pte. Ltd.	28,314,410.00	2.48%
14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6,556,821.00	1.45%
15	宋少环	15,735,600.00	1.38%
16	陈小龙	15,735,600.00	1.38%
17	姜涛	11,801,700.00	1.03%
18	卢献武	11,801,700.00	1.03%
19	庄惠莱	11,801,700.00	1.03%
20	景宁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0,680.00	0.78%
21	杭州诚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0,680.00	0.78%
22	周金宏	7,867,800.00	0.69%
	合计	1,141,557,388.00	1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上海文盛控股股东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智杰	1,980	99%
2	周先锋	20	1%
合计		2,000	100%

(4)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丰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9.9744%
2	祝信标	1,750	13.9955%
3	汪伟英	754	6.0301%
合计		12,504	1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丰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祝信标	8,000	80%
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5)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6)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0,000	80%
2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0,000	20%
	合计	200,000	10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虞芯投资的《合伙协议》，星良投资为虞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星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0537H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601 号 1 幢 A 区 457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0-15
营业期限	2015-10-15 至 2035-10-1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5年10月15日，星良投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自然人金鑫和常定辉各持有5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鑫。

2017年1月9日，星良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常定辉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1月24日，星良投资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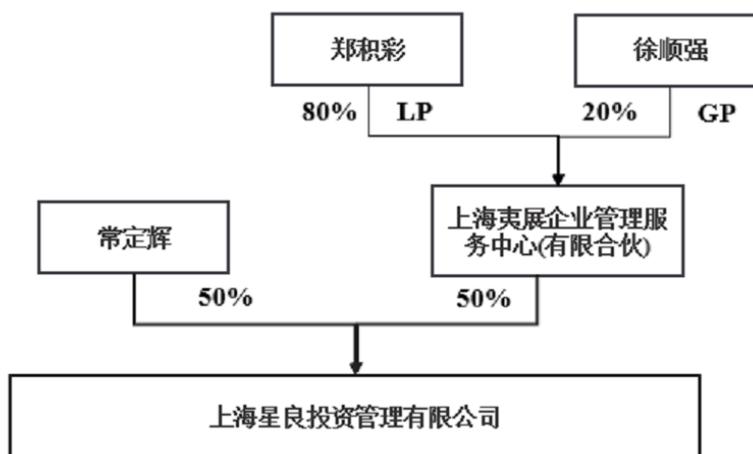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星良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金鑫将持有的50%股权（认缴金额：500万元）转让给上海夷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夷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
2	常定辉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良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星良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常定辉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对星良投资股东会负责，并有权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章程及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星良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常定辉，其拥有企业主要经营活动的决策权，为星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常定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7*****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虞芯投资外，星良投资还担任上海道闲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道闲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8%	26,508.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3%	7,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星良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管理，高度重视早中期和成长期项目投资，以及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旨在提升被投资企业价值。星良投资已于2017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247。

(7)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星良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4.21	379.55	325.00
负债总额	328.94	140.15	117.86

净资产	195.27	239.40	207.14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	99.01	99.01
营业利润	-44.28	-35.85	-19.82
净利润	-44.13	-37.77	-19.50

注：2020年的财务数据经上海沪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虞芯投资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烟台海策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82%	8,45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芯绣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8.04%	2,295.00	一般项目：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虞芯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L474。

7、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虞芯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8、主要财务情况

虞芯投资成立于2020年5月29日，其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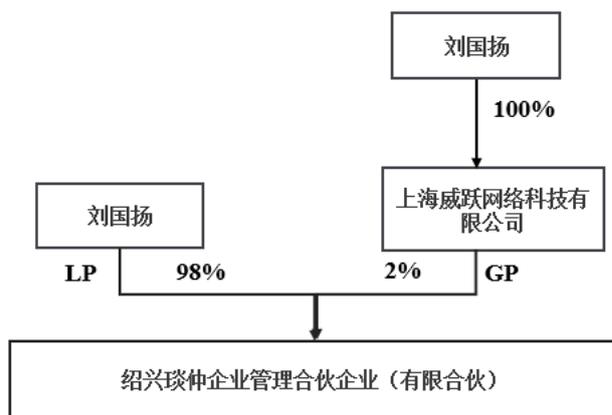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633.31	45,081.12	21,922.03
负债总额	2,800.00	2,893.00	-
净资产	48,833.31	42,188.12	21,922.03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81	-355.34	-277.97
净利润	-4.81	-333.91	-277.97

注：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经绍兴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2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绍兴琰仲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绍兴琰仲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10、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虞芯投资的合伙人为星良投资、绍兴琰仲、上海文盛、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虞芯投资的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1、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虞芯投资将成为占盈方微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虞芯投资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或非专为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姓名（名称）	资金来源
1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自筹资金
2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自有/自筹资金
3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自筹资金
4	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自筹资金
4-1	刘国扬	自有/自筹资金
4-2	上海威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自筹资金
5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自有/自筹资金
6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自筹资金

根据虞芯投资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本企业取得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股权/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企业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认购本企业的出资份额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本企业于 2020 年 9 月收购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39% 的股权/股份时委派间接合伙人刘国扬担任深圳华信科董事除外），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12、合伙企业关于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根据虞芯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安排如下：

（1）利润分配

投资期限满或满《合伙协议》本条款约定的分配条件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包括现金及非现金资产）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①首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②其次，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使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在该项目中

的基金实缴出资额；

③如有余额，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 20%：80%分配。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2）亏损承担

对于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原则上由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3）合伙事务的执行（含表决权行使）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在其权限内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善意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明知该等行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第三人除外。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本着勤勉尽责的善良管理人职责，出于维护或实现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为合伙企业缔结及达成合同、履行合同、约定、承诺，管理及处置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

虞芯投资的合伙协议中未将合伙人区分为优先级、劣后级等不同种类，未约定对某种种类的合伙人固定收益进行兜底、承诺回购、差额补足等，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杠杆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4）投资决策委员会

①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

② 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修改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审议批准有限合伙人需要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要求。

③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投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各委派一名委员，第三名委员由上海文盛委派。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各自委派一名投委会观察员。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主任对合伙企业投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④ 投委会的议事规则：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否决。投委会投资议案须经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未经投委会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的，任何合伙人不得代表本合伙企业进行任何投资行为。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但不就投委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

13、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以上市公司暂停上市之日起往前追溯 6 个月。

时间	变动合伙人名称	变动类型	备注
2020 年 5 月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入伙为普通合伙人	虞芯投资成立
	刘国扬	入伙为普通合伙人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入伙为有限合伙人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入伙为有限合伙人	
2020 年 9 月	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入伙为普通合伙人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5% 的出资额（7,500 万元）转让给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5% 的出资额（7,500 万元）转让给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入伙为有限合伙人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入伙为有限合伙人	

时间	变动合伙人名称	变动类型	备注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转让财产份额	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9.8% 的出资额（4,900 万元）转让给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国扬退伙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0.2% 的出资额（100 万元）转让给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国扬	退伙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虞芯投资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二）上海瑞嗔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 层 J241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非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8WY7P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46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3 月，上海瑞嗔前身上海瑞橙成立

2016 年 2 月 24 日，王胜起、陈维丽签署合伙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瑞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王胜起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陈维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8,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8WY7P 的《营业执照》，上海瑞橙成立。

上海瑞橙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王胜起	500.00	5.88
2	有限合伙人	陈维丽	8,000.00	94.12
合计			8,500.00	100.00

(2) 2016年4月，上海瑞橙合伙人变更

2016年3月16日，上海瑞橙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王胜起、陈维丽退出合伙企业，上海品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翱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上海瑞橙合伙人，其中上海品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上海翱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上海瑞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品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88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翱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94.12
合计			8,500.00	100.00

(3) 2020年3月，上海瑞橙合伙人变更，并更名为上海瑞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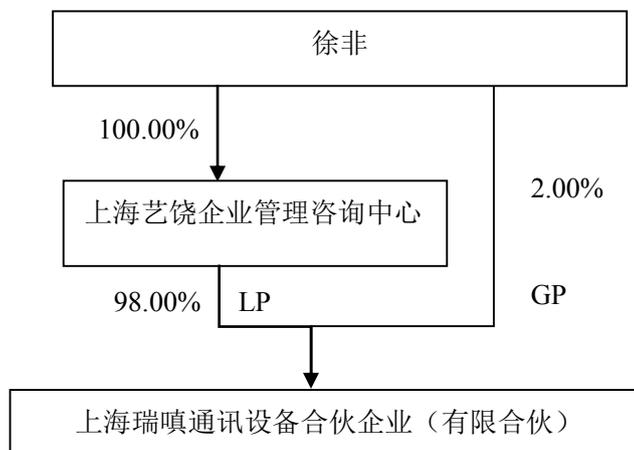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26日，上海瑞橙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上海品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翱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徐非、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成为合伙人，其中徐非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万元，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80万元；合伙企业名称由上海瑞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上海瑞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徐非	20.00	2.0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980.00	98.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嗔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上海瑞嗔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上海瑞嗔的出资情况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非	普通合伙人	20	2%
2	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980	98%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非	10	100%
合计		10	100%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上海瑞嗔的《合伙协议》，徐非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非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徐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8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经历	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2005年9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中兴通讯研发工程师、市场经理、成本总监；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华信科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春兴精工副总经理。现任华信科董事、总经理、World Style 董事、总经理、联合无线深圳执行董事、总经理。

5、下属企业情况

上海瑞嗔除持有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各 1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瑞嗔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对外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备案。

7、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嗔主要从事对外投资。

8、主要财务情况

上海瑞嗔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40.18	10,373.54	13,464.56
负债总额	4,307.53	5,640.97	8,107.97
净资产	4,732.54	4,732.57	5,356.59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03	-325.74	6,834.15

净利润	-0.03	-325.74	6,834.15
-----	-------	---------	----------

9、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上海瑞嗔的合伙人为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与徐非，上海瑞嗔的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瑞嗔将成为占盈方微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瑞嗔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金来源
1	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自有/自筹资金
1-1	徐非	自有/自筹资金
2	徐非	自有/自筹资金

11、合伙企业关于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根据上海瑞嗔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安排如下：

（1）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予以确认。合伙企业到期或者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单及分配：①支付清算费用；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③缴纳所欠税款；④清偿本合伙企业债务。剩余财产按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配。

（2）亏损负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按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予以确认。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

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事务的执行（含表决权行使）

徐非为上海瑞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上海瑞嗔《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各项权利。

上海瑞嗔的合伙协议中未将合伙人区分为优先级、劣后级等不同种类，未约定对某种种类的合伙人固定收益进行兜底、承诺回购、差额补足等，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杠杆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于2020年4月3日收到深交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以上市公司暂停上市之日起往前追溯6个月。

时间	变动合伙人名称	变动类型
2020年3月	上海品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退伙
	上海翱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退伙
	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入伙为有限合伙人
	徐非	入伙为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上海瑞嗔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舜元企管。

公司名称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吴山
法定代表人	王国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60733453X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历史沿革

1、2007 年 4 月，舜元企管成立且首期认缴款到位

2007 年 3 月 18 日，舜元企管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虞申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和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陈齐华和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25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并分别持有舜元企管 25%、20%、20%、20%和 15% 股权。舜元企管成立时名称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东签署了《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4 月 24 日，舜元企管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虞申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2	上海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上海和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4	陈齐华	2,000.00	20.00
5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0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5日，舜元企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舜元企管20%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陈炎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陈炎表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29000003200707240007）。

本次股权转让后，舜元企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虞申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2	陈炎表	2,000.00	20.00
3	上海和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4	陈齐华	2,000.00	20.00
5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9日，上海和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陈炎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5日，舜元企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和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舜元企管20%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陈炎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29000003201412240099）。

本次股权转让后，舜元企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炎表	4,000.00	40.00
2	上海虞申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	陈齐华	2,000.00	20.00
4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9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0日，舜元企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陈炎表受让上海虞申实业有限公司和陈齐华25%股权和20%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受让上海虞申实业有限公司25%股权作价为2,500万元，陈齐华20%股权作价为2,000万元。2019年9月20日，陈炎表和上海虞申实业有限公司、陈齐华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9月23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05000003201909230008）。

本次股权转让后，舜元企管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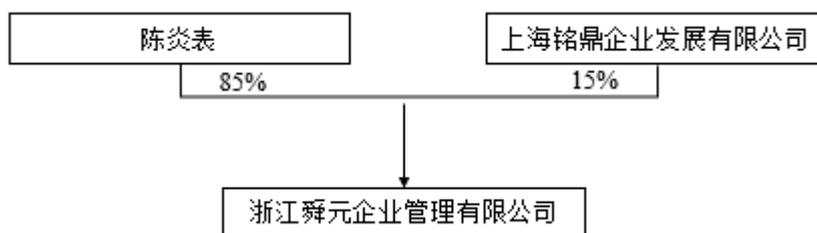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炎表	8,500.00	85.00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2020年2月，舜元企管更名

2020年2月1日，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舜元企管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舜元企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炎表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炎表
曾用名	陈炎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63*****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舜元科创大厦 7 楼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情况

舜元企管为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舜元企管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526.89	117,125.78	114,310.17
负债总额	100,659.74	95,748.65	94,036.66
净资产	21,867.15	21,377.13	20,273.51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255.08	2,401.53	2,679.39
营业利润	583.47	3,779.89	3,393.62
净利润	440.70	2,534.27	2,423.36

注：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分别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舜元企管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机械设备研发；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能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2	绍兴市上虞区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1.00%	5,000.00	民间融资供求信息登记与发布, 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对接、借贷活动, 对交易款项进行监管结算, 代理办理相关手续, 从事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开展自有资金的匹配借贷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1.00%	10,571.428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进出口业务。汽车模具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绍兴市上虞区边盖路 66 号)。
4	上海中合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5%	24,000.0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及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 资金实力

1、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及报告期内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银行保函等相关资金的来源情况

(1) 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舜元企管以 4 亿元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资金来源于关联方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及陈炎表提供的借款。

舜元企管已与舜元建设、舜元控股、陈炎表签署《借款协议》, 约定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及陈炎表同意合计向舜元企管提供 4 亿元人民币借款。

2022 年 9 月 27 日, 舜元企管、上市公司、上虞农商行签署了《单位共管账户协议》, 约定: 1) 舜元企管将 4 亿元存入其在上虞农商行开立的和上市公司共同监管的账户(账号: 20100031802****), 舜元企管、上市公司共同委托上虞农商行为共管账户提供账户共管服务。2) 该资金仅可用于舜元企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不可用于其他用途。3) 舜元企管、上市公司向上虞农商行提交申请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的批复文件或上市公司发布的获得该批复的公告文件后, 上虞农商行应根据该申请将 4 亿元划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4) 除根据上述申请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外, 共管账户不得有

其他业务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但可以开通电子银行服务中的查询、对账功能）；不得办理通存通兑业务；不得使用除结算业务申请书以外的其他支付凭证；不得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5) 共管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6)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下列事件发生之日届满（以孰早为准）：(i) 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按《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全部划出共管账户之日；(ii) 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生效或提前解除的情形下，舜元企管、上市公司共同书面通知上虞农商行终止监管之日；(iii) 上虞农商行收到舜元企管及上市公司出具的确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前解除或已经终止履行的书面确认函，或者收到舜元企管出具的确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前解除或已经终止履行的书面通知以及相关法律证明文件（包括双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或上市公司发布的本次重组已终止的公告文件等）后将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舜元企管指定的账户之日；(iv) 上虞农商行主动要求终止监管且经舜元企管、上市公司共同书面同意，并由上虞农商行将共管账户资金余额划入接替监管人共管账户之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及陈炎表已分别向前述舜元企管与上市公司共管的银行账户支付了 1.60 亿元、1.80 亿元和 0.60 亿元借款，合计借款 4 亿元。

根据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及陈炎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及陈炎表向关联方舜元企管提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财务资助的资金均来源于其经营所得或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使用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2) 财务资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舜元企管共向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华信科提供了 63,3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其中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已经偿还金额为 3,500.00 万元，尚未偿还金额为 59,800.00 万元。其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主体收款时间	直接资金提供方	直接资金提供方收款时间	间接资金提供方	最终资金来源
1	盈方微	200.00	2019.11.19	舜元企管	2019.11.19	舜元控股	经营所得
2	盈方微	500.00	2019.12.17	舜元企管	2019.12.17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3	盈方微	500.00	2019.12.27	舜元企管	2019.12.27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4	盈方微	500.00	2020.1.20	舜元企管	2020.1.20	舜元控股	经营所得
5	盈方微	200.00	2020.5.8	舜元企管	2020.5.7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6	盈方微	28,333.33	2020.9.22	舜元企管	2020.9.22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7	盈方微	5,666.67	2020.9.24	舜元企管	2020.9.24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8	盈方微	4,500.00	2020.10.30	舜元企管	2020.10.30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9	盈方微	7,000.00	2021.5.10	舜元企管	2021.5.10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0	盈方微	200.00	2021.5.10	舜元企管	2021.5.10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1	盈方微	300.00	2021.6.10	舜元企管	2021.6.10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2	盈方微	300.00	2021.7.9	舜元企管	2021.7.9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3	盈方微	300.00	2021.8.10	舜元企管	2021.8.10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4	盈方微	400.00	2021.9.9	舜元企管	2021.9.9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5	盈方微	400.00	2021.10.9	舜元企管	2021.10.9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6	盈方微	300.00	2021.11.10	舜元企管	2021.11.9、 2021.11.10	陈炎表	自有资金
17	盈方微	300.00	2021.12.10	舜元企管	2021.12.10	陈炎表	自有资金
18	盈方微	1,000.00	2021.12.23	舜元企管	2021.12.22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9	盈方微	300.00	2021.12.27	舜元企管	2021.12.27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20	盈方微	300.00	2022.1.10	舜元企管	2022.1.10	陈炎表	自有资金
21	盈方微	400.00	2022.2.10	舜元企管	2022.2.10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22	盈方微	200.00	2022.3.10	舜元企管	2022.3.10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23	盈方微	7,700.00	2022.5.19	舜元企管	2022.5.19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24	深圳华信科	2,500.00	2020.10.10	舜元企管	2020.10.9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25	深圳华信科	1,000.00	2021.6.4	舜元企管	2021.6.4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合计		63,300.00	-	-	-	-	-

舜元企管向盈方微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向其关联方舜元控股、舜元建设的借款，少量来源于向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的借款。根据舜元控股、舜元建设及陈炎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资金最终来源均为舜元控股、舜元建设及陈炎表的经营所得、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使用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3) 银行保函

2021年12月，舜元企管为开立银行保函，向舜元建设借款以支付银行保证金3,000.00万元。根据舜元建设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资金来源于舜元建设的经营所得，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使用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2、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具备向舜元企管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

(1)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2021年、2022年1-5月，舜元建设、舜元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舜元建设			舜元控股		
	2022年1-5月/2022年5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1-5月/2022年5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0,064.48	585,867.46	545,493.96	168,782.80	175,499.95	86,556.38
非流动资产	6,132.16	6,336.90	10,668.98	143,388.83	144,320.92	141,523.72
总资产	516,196.65	592,204.35	556,162.94	312,171.63	319,820.88	228,080.10
流动负债	415,785.09	492,707.87	463,622.35	125,643.93	131,763.81	35,644.26
非流动负债	-	-	-	105,100.00	105,100.00	111,000.00
总负债	415,785.09	492,707.87	463,622.35	230,743.93	236,863.81	146,644.26
所有者权益	100,411.56	99,496.48	92,540.60	81,427.70	82,957.06	81,435.84
营业收入	110,186.44	509,271.41	508,766.23	3,329.65	13,097.94	11,963.91
净利润	915.08	6,955.88	6,143.58	-1,529.36	1,521.22	5,752.3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4,638.56	1,446.58	2,453.05	736.43	17,391.68	10,241.04

注：舜元建设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分别经上海旭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舜元控股2020年财务数据经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年、2022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5月末，舜元建设总资产分别为556,162.94万元、592,204.35万元、516,196.65万元。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5月末，舜元控股总资产分别为228,080.10万元、319,820.88万元、312,171.63万元。舜元建设、舜元控股的资产规模较大。

2020年、2021年、2022年1-5月，舜元建设营业收入分别为508,766.23万元、509,271.41万元、110,186.44万元。2020年、2021年、2022年1-5月，舜元控股营业收入分别为11,963.91万元、13,097.94万元、3,329.65万元。舜元建设、舜元控股业务规模较大。

2020年、2021年、2022年1-5月，舜元建设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453.05万元、1,446.58万元、14,638.56万元。2020年、2021年、2022年1-5月，舜元控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0,241.04万元、17,391.68万元、736.43万元。舜元建设、舜元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

(2) 资金周转情况及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1) 资金周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舜元建设、舜元控股的资金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舜元建设	舜元控股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1) (次)	(1) = 360 / (2)	-13.31	-6.83
现金周转期 (2) (天)	(2) = (3) + (4) - (5)	-27.05	-52.68
存货周转期 (3) (天)	(3)	15.09	29.79
应收款项周转期 (4) (天)	(4)	237.26	-
应付款项周转期 (5) (天)	(5)	279.40	82.47

注：1、存货周转期=360*存货平均余额/营业成本；

2、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舜元建设货币资金周转次数为-13.31，资金周转次数为负，主要系舜元建设应收款项与存货周转期之和小于应付款项周转期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舜元控股货币资金周转次数为-6.83，资金周转次数为负，主要系舜元控股以房屋出租为主要业务，存货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款项与存货周转期之和小于应付款项周转期所致。

2)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系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即“最低现金保有量”），根据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净营业周期的长短是决定企业流动资产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净营业周期通常表明企业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根据舜元建设、舜元控股 2021 年财务数据，充分考虑日常经营付现成本、

费用等，并考虑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分别为-37,726.05万元、-1,534.66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舜元建设	舜元控股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1) (次)	(1)	-13.31	-6.83
2021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2)	(2) = (3) + (4) - (5)	502,059.37	10,486.79
2021年度营业成本 (3)	(3)	481,469.28	2,971.89
2021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4)	(4)	21,136.25	8,565.97
2021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5)	(5)	546.17	1,051.06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6)	(6) = (2) / (1)	-37,726.05	-1,534.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	-	21,384.05	4,037.16

注：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含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舜元建设货币资金为21,384.05万元，高于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37,726.0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舜元控股货币资金为4,037.16万元，高于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1,534.66万元。

综上，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具备向舜元企管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

3、舜元企管已为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支付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足额认缴互为前提，舜元企管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支付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舜元企管的资产总额为122,526.89万元，净资产为21,867.1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316.04万元；2022年1-5月营业收入为1,255.08万元，净利润为440.70万元。因舜元企管为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不足以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舜元企管已寻求关联方借款作为主要可用融资渠道。

舜元企管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舜元企管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舜元企管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存在资金差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为舜元企管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其足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已出具《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声明》，承诺已知悉舜元企管拟以现金全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舜元建设、舜元控股为陈炎表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若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存在资金差额，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将依据实际控制人的统一调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将为舜元企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以确保其能足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舜元建设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舜元建设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1,647.80 万元，总资产为 516,196.65 万元，净资产为 100,411.56 万元，2022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为 110,186.44 万元；根据舜元控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舜元控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22.19 万元，总资产为 312,171.63 万元，净资产为 81,427.70 万元，2022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为 3,329.65 万元。至 2022 年 10 月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向舜元企管提供配套募集资金支持之时，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已通过应收工程款回款及借款回收等方式回笼资金，可覆盖舜元控股及舜元建设拟提供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持金额。因此，舜元建设、舜元控股资金实力较强，具备提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

同时，舜元企管已与舜元建设、舜元控股、陈炎表签署《借款协议》，约定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及陈炎表同意合计向舜元企管提供 4 亿元人民币借款。

2022 年 9 月 27 日，舜元企管、上市公司、上虞农商行签署了《单位共管账户协议》，约定：1) 舜元企管将 4 亿元存入其在上虞农商行开立的和上市公司共同监管的账户（账号：20100031802****），舜元企管、上市公司共同委托上虞农商行为共管账户提供账户共管服务。2) 该资金仅可用于舜元企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可用于其他用途。3) 舜元企管、上市公司向

上虞农商行提交申请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的批复文件或上市公司发布的获得该批复的公告文件后，上虞农商行应根据该申请将 4 亿元划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4) 除根据上述申请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外，共管账户不得有其他业务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但可以开通电子银行服务中的查询、对账功能）；不得办理通存通兑业务；不得使用除结算业务申请书以外的其他支付凭证；不得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5) 共管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6)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下列事件发生之日届满（以孰早为准）：(i) 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按《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全部划出共管账户之日；(ii) 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生效或提前解除的情形下，舜元企管、上市公司共同书面通知上虞农商行终止监管之日；(iii) 上虞农商行收到舜元企管及上市公司出具的确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前解除或已经终止履行的书面确认函，或者收到舜元企管出具的确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前解除或已经终止履行的书面通知以及相关法律证明文件（包括双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或上市公司发布的本次重组已终止的公告文件等）后将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舜元企管指定的账户之日；(iv) 上虞农商行主动要求终止监管且经舜元企管、上市公司共同书面同意，并由上虞农商行将共管账户资金余额划入接替监管人共管账户之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及陈炎表已分别向前述舜元企管与上市公司共管的银行账户支付了 1.60 亿元、1.80 亿元和 0.60 亿元借款，合计借款 4 亿元。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足额认缴互为前提，舜元企管就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支付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

（八）舜元企管与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为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经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开信息检

索，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嘎、虞芯投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如下：

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人员
春兴精工	孙洁晓、袁静、其他股东分别持有春兴精工 27.89%、2.75%、69.36%股份。	孙洁晓	董事：袁静、荣志坚、陆勇、曹友强、陆文龙、戚振东 监事：赵中武、刘刚桥、陈满香 高级管理人员：吴永忠、郭瑞卿、龚燕南、董作田、王苏婷
上海钧兴	春兴精工持有上海钧兴 100%股权。	孙洁晓	执行董事：赵中武 监事：王晨
上海瑞嘎	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徐非分别持有上海瑞嘎 98.00%、2.00%出资额。其中徐非为上海瑞嘎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非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非
虞芯投资	上海文盛、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绍兴琰仲、星良投资分别持有虞芯投资 49.80%、15.00%、15.00%、10.00%、10.00%、0.20%出资额。其中，星良投资、绍兴琰仲为虞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星良投资为虞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定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思

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银行保函等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为其关联方舜元建设、舜元控股、陈炎表的经营所得/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舜元企管的借款，除子公司深圳华信科将借款部分用于偿还其对原控股股东春兴精工的借款外，不存在资金流向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其他交易对方。由于春兴精工亦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华信科向春兴精工偿还借款系根据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所确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舜元企管已出具承诺，承诺与上海瑞嘎、虞芯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如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舜元企管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

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此外，虞芯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中非国有控股企业上海文盛的实际控制人周智杰、绍兴琰仲的实际控制人刘国扬、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信标、星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常定辉，上海瑞嗔及其实际控制人徐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与舜元企管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进一步承诺如其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舜元企管与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舜元企管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虞芯投资及其合伙人、上海瑞嗔及其实际控制人徐非等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穿透后的股权/出资结构，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将分别持有上市18.62%、5.74%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舜元企管，舜元企管未有向上市公司单独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舜元企管与东方证券联合提名，所有高管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1	张韵	董事长、总经理	舜元企管与东方证券联合提名
2	顾昕	董事	
3	李峰	董事	
4	李史玮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王金华	董事	
7	杨利成	独立董事	
8	洪志良	独立董事	
9	李伟群	独立董事	
10	李明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虞芯投资与上海瑞嗔已出具承诺声明，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舜元企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年5月2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对舜元企管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予以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和130万元的罚款；对舜元企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国军予以警告，并合计处以10万元的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舜元企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舜元企管及其主管人员王国军在 2017 年 5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外，其他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且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声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情况等。

（六）交易对方穿透后不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39%、10%的股权/股份系受让取得，不存在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及首次公开披露（2021 年 4 月 26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自愿进行穿透披露如下：

1、虞芯投资的穿透情况

按照逐层穿透至其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原则对虞芯投资进行穿透核查。其中，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应当同时满足成立时间及取得权益日期早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及除持有标的资产外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虞芯投资穿透计算后，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共 5 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1 人（逐层穿透后共有 1 个机构股东和 1 个自然人股东），累计计算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人数后，虞芯投资合计人数为 7 人，不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穿透后人数	穿透说明
1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5. 10. 15	2020. 5. 29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无需穿透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穿透后人数	穿透说明
2	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20. 6. 30	2020. 10. 19	2	已穿透至自然人，逐层穿透人数累计计算
3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6. 9. 29	2020. 5. 29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无需穿透
4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9. 4. 1	2020. 5. 29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无需穿透
5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 12. 28	2020. 10. 19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无需穿透
6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 11. 25	2020. 10. 19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无需穿透
合计					7	/

虞芯投资的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1）星良投资

星良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除对虞芯投资的投资外，星良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了上海道闲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无需穿透计算。

（2）绍兴琰仲

绍兴琰仲成立于2020年6月30日，除虞芯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

将绍兴琰仲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根据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依据逐层穿透人数累计计算，穿透计算后人数为2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者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上海威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5. 19	2020. 12. 2	否	是	1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者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2	1-1	刘国扬	/	2016.5.19	/	/	1
3	2	刘国扬	/	2020.12.2	/	/	重复

(3) 上海文盛

上海文盛成立于2006年9月29日，于2020年5月29日取得虞芯投资权益，除对虞芯投资的投资外，上海文盛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了燕京啤酒（湘潭）有限公司、上海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明虹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无需穿透计算。

(4)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日，于2020年5月29日取得虞芯投资权益，除对虞芯投资的投资外，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了天津麦迪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六和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怡风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无需穿透计算。

(5)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虞芯投资权益，除对虞芯投资的投资外，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了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曹娥江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无需穿透计算。

(6)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5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虞芯投资权益，除对虞芯投资的投资外，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了绍兴上虞大通滨海商城有限公司、浙江慧园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无需穿透计算。

综上，虞芯投资各合伙人逐层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

交易设立的法人后，其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为 7 人，不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2、上海瑞嗔的穿透情况

上海瑞嗔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设立，2020 年 3 月其原合伙人全部退出上海瑞嗔，徐非及其控制的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入伙上海瑞嗔并拥有其全部出资额。依据逐层穿透至其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原则对上海瑞嗔进行了穿透。

除标的公司外，上海瑞嗔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上海瑞嗔逐层穿透后，共有 1 个机构股东和 1 个自然人股东，依据对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逐层穿透人数累计计算原则，上海瑞嗔的穿透计算后人数为 2 人，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者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徐非	/	2020.3	/	/	1
2	2	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0.3.19	2020.3	否	是	1
3	2-1	徐非	/	2020.3	/	/	重复

综上，上海瑞嗔逐层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后，其穿透计算后人数为 2 人，不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七) 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各级出资方持有权益的锁定安排

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穿透各级出资方持有权益的锁定安排的相关情况如下：

1、虞芯投资

虞芯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标的公司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不以专门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虞芯投资各级出资方及其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锁定安排
1	1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星良投资为虞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有利于股份稳定的原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锁定安排
				则，星良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
2	2	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3	2-1	上海威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4	2-2&2-1-1	刘国扬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5	3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未穿透锁定
6	4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否	未穿透锁定
7	5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否	未穿透锁定
8	6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未穿透锁定

虞芯投资及其各级出资方出具股东锁定承诺函的具体情况如下：虞芯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虞芯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批解除锁定部分。

星良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常定辉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虞芯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虞芯投资出资额等方式间接转让本次交易中虞芯投资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绍兴琰仲及其逐层穿透股东上海威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刘国扬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虞芯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虞芯投资出资额等方式间接转让本次交易中虞芯投资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上海瑞嗔

除标的公司外，上海瑞嗔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上海瑞嗔的各级出资方及其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锁定安排
1	1&2-1	徐非	/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2	2	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是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瑞嗔及其各级出资方出具股东锁定承诺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瑞嗔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批解除锁定部分。

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徐非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载明在上海瑞嗔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瑞嗔出资额等方式间接转让本次交易中上海瑞嗔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虞芯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不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其各出资方中绍兴琰仲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虞芯投资、绍兴琰仲及其各级出资方已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基于有利于股份稳定的原则，虞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星良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上海瑞嗔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上海瑞嗔及其各级出资方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徐非已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各 4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各 100% 股权，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本次交易前，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World Style 为控股型公司，本身并无实际业务，实际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经营，World Style 的下属子公司与华信科均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两者业务属于同一行业，且部分客户与供应商相同，业务密切联系，是不可分割的完整业务体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将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视为同一资产组，共同作为交易标的。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华信科

华信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4169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16C02
法定代表人	徐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二）World Style

World Style 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World Styl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1841506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股本	500 美元
发行股本	1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World Style 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华信科历史沿革

1、2008 年 11 月，华信科成立

华信科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瀚诚达科技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刘舒华独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2008 年 11 月 7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华信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华信科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05284）。华信科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舒华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7 日，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增资部分 90 万元由新股东林惠前认缴，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联创东亚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7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1月27日，华信科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已实缴，华信科累计实收资本100万元。同日，华信科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惠前	90.00	90.00	90.00%
2	刘舒华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8日，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惠前将其所持华信科40%的股权以40万元价格转让给徐非，另将所持有的20%股权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方奎，刘舒华将其所持华信科1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方奎；另外，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林惠前、刘舒华与徐非、李方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华信科于2012年11月2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非	40.00	40.00	40.00%
2	林惠前	30.00	30.00	30.00%
3	李方奎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5日，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惠前将其所持华信科30%的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舒华，李方奎将其所持华信科1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徐非。2013年5月21日，林惠前、刘舒华、徐非、李方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非	50.00	50.00	50.00%
2	刘舒华	30.00	30.00	30.00%
3	李方奎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201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9 日，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金键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刘舒华认缴 270 万元，股东徐非认缴 450 万元，股东李方奎认缴 80 万元，新股东金键认缴 100 万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

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华信科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非	500.00	500.00	50.00%
2	刘舒华	300.00	300.00	30.00%
3	金键	100.00	100.00	10.00%
4	李方奎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14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7 日，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舒华将其所持华信科 10% 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键。同日，刘舒华与金键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非	500.00	500.00	50.00%
2	刘舒华	200.00	200.00	20.00%
3	金键	200.00	200.00	20.00%
4	李方奎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2014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5日，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舒华将其所持华信科1.5%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丹；刘舒华将其所持华信科3.5%股权，以35万元价格转让给徐非。2014年3月6日，刘舒华、徐非、张丹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3月14日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非	535.00	535.00	53.50%
2	金键	200.00	200.00	20.00%
3	刘舒华	150.00	150.00	15.00%
4	李方奎	100.00	100.00	10.00%
5	张丹	15.00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张丹将所持华信科1.5%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徐非。2014年3月26日，徐非与张丹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3月28日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非	550.00	550.00	55.00%
2	金键	200.00	200.00	20.00%
3	刘舒华	150.00	150.00	15.00%
4	李方奎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2014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9日，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键将其所持华信科20%股权，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徐非。2014年4月10日，金键与徐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4月16日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非	750.00	750.00	75.00%
2	刘舒华	150.00	150.00	15.00%
3	李方奎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2014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4日，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舒华将其所持华信科15%股权以150万元价格转让给徐非。2014年6月4日，刘舒华与徐非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6月12日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变更后，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非	900.00	900.00	90.00%
2	李方奎	100.00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1、2014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方奎将其所持华信科10%股权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徐非。2014年6月25日，李方奎与徐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2日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变更后，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非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2、2016年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日，华信科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徐非将其所持华信科100%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1月29日，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徐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编号：（2016）深南证字第3037号）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3日对本次工商变更进行了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3、2017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0日，华信科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华信科100%股权，以2,100万元价格转让给徐非。同日，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徐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收购框架

协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对本次工商变更进行了登记。本次变更后，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非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4、2017 年 8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8 日，春兴精工和徐非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 4.4 亿元的价格收购 World Style 和华信科各自 80%的股权。2017 年 8 月 28 日，华信科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徐非将其所持华信科 80%股权转让给春兴精工。同日，徐非与春兴精工就以上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对本次工商变更进行了登记。本次变更后，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兴精工	800.00	800.00	80.00%
2	徐非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5、2019 年 4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26 日，春兴精工和徐非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 28,540 万元的价格收购 World Style 和华信科各自 20%的股权。同日，徐非与春兴精工就华信科 20%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9 年 3 月 14 日，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非将其持有 20%的股权转予春兴精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工商变更进行了登记。本次变更后，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兴精工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6、2019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4月23日，华信科股东作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春兴精工认缴。

2019年5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兴精工	10,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17、2020年4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4日，春兴精工与徐非签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非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约定春兴精工不再收购徐非持有的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各 20% 股权，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2020年3月24日，华信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春兴精工将其2019年4月获得的华信科20%股权转让给徐非，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4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信科核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本次工商变更进行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后，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兴精工	8,000.00	800.00	80.00%
2	徐非	2,0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18、2020年5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8日，徐非与上海瑞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徐非将其所持华信科20%股权作价1,048万元转让给上海瑞嗔。同日，华信科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0年5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兴精工	8,000.00	800.00	80.00%
2	上海瑞嗔	2,0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19、2020年9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4日，盈方微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和上海瑞嗔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上海盈方微以60,066.67万元的对价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华信科45.33%、5.67%的股权以及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45.33%、5.67%的股权。

2020年8月19日，虞芯投资、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和上海瑞嗔签署了《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虞芯投资以45,933.33万元的对价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华信科34.67%、4.33%的股权以及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34.67%、4.33%的股权。

2020年6月4日、2020年9月22日，华信科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信科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27日，虞芯投资实缴了其认购的华信科2,000万元注册资本；2020年10月30日，上海盈方微、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分别实缴了其认购的华信科4,590万元、1,510万元、90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上述注册资本实缴后，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盈方微	5,100.00	5,100.00	51.00%
2	虞芯投资	3,900.00	3,900.00	39.00%
3	上海瑞嗔	1,000.00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二）World Style 的历史沿革

1、2014年9月，World Style 成立

World Style 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成立时出资额 1 美元，董事徐非，股东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World Style 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际出资额 (美元)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1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1.00	1.00	1	100.00%
合计		1.00	1.00	1	100.00%

2、2014年10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7 日，World Style 向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增发 99 美元，本次增发后，World Style 已发行股份变更为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World Style 股本变更为 100 美元；同日，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将所持 World Style 51% 股份转让给 Cogobuy Group, Inc.。

本次增资及股份变动后 World Style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际出资额 (美元)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1	Cogobuy Group, Inc.	51.00	51.00	51	51.00%
2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49.00	49.00	49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0.00%

3、2017年7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 20 日，Cogobuy Group, Inc 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51% 股份以 5,550 万元的作价转让予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本次股份转让后，World Style 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际出资额 (美元)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1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100.00	100.00	1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0.00%

4、2017年7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7月24日，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将其持有的World Style 100%股份转让予徐非。

本次股份转让后，World Style 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际出资额 (美元)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1	徐非	100.00	100.00	1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0.00%

5、2017年8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年7月28日，春兴精工与徐非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春兴精工以4.4亿元的价格收购徐非持有的World Style 和华信科各自80%的股份。

2017年8月29日，春兴精工在World Style 的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80%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World Style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际出资额 (美元)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1	春兴精工	80.00	80.00	80	80.00%
2	徐非	20.00	20.00	2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0.00%

6、2019年4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2月26日，春兴精工和徐非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28,540万元的价格收购World Style 和华信科各自20%的股权。

2019年4月9日，春兴精工在World Style 的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100%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World Style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际出资额 (美元)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1	春兴精工	100.00	100.00	1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0.00%

7、2020年4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年3月24日，春兴精工与徐非签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非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约定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

2020年3月24日，春兴精工与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钧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春兴精工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80%的股份以 38,9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钧兴。

2020年4月9日，春兴精工根据上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非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 World Style 20%的股份变更至徐非 100%控股的特殊目的公司上海瑞嗔名下。

2020年4月9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在 World Style 的股东名册上分别被登记为持有 80%、20%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后，World Style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际出资额 (美元)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1	上海钧兴	80.00	80.00	80	80.00%
2	上海瑞嗔	20.00	20.00	2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0.00%

8、2020年6月，股份拆细及增发

2020年6月12日，World Style 唯一董事徐非作出董事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将 World Style 每股面值由 1 美元变更为 0.01 美元。

2020年6月17日，World Style 唯一董事徐非作出董事决定，向上海钧兴增发 7,920 股，向上海瑞嗔增发 1,980 股，World Style 已发行股份由 100 股变更为 10,000 股。

2020年6月17日，上海钧兴和上海瑞嗔在 World Style 的股东名册上分别被登记为持有 World Style 8,000 股和 2,000 股的股东，每股面值 0.01 美元。

本次股份拆细及增发股份后，World Style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1	上海钧兴	80.00	80.00	8,000	80.00%
2	上海瑞嗔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2020年9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4日，上海盈方微、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和上海瑞嗔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上海盈方微以60,066.67万元的对价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华信科45.33%、5.67%的股权以及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45.33%、5.67%的股权。

2020年8月19日，虞芯投资、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和上海瑞嗔签署了《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虞芯投资以45,933.33万元的对价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华信科34.67%、4.33%的股权以及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34.67%、4.33%的股权。

2020年9月22日，上海盈方微、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在World Style的股东名册上分别被登记为持有51%、39%和10%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World Style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1	上海盈方微	51.00	51.00	5,100	51.00%
2	虞芯投资	39.00	39.00	3,900	39.00%
3	上海瑞嗔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信科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World Style注册资金已经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在World Style股权转让过程中，春兴精工及徐非持有World Style的股权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审

批/备案程序。2020年5月，上海瑞喆就持有 World Style 20% 的股份、上海钧兴就持有 World Style 80% 的股份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20]49号）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342 号）。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World Style 是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正当设立并正常存续的有限公司，当地注册机构没有收到 World Style 需要终止、解散的清盘呈请记录，World Style 在注册地并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程序。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 (万元)	作价依据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万元)
1	2019/2/26	徐非	春兴精工	华信科 20%股权	16,460.00	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142,700.00
				World Style20%股权	12,080.00	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2020/3/24	春兴精工	徐非	华信科 20%股权	16,460.00	解除协议后的恢复原状，返还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转让价款	142,700.00
				World Style20%股权	12,080.00		
3	2020/3/24	春兴精工	上海钧兴	World Style80%股权	-	同一控制下主体之间的转让	-
4	2020/5/8	徐非	上海瑞嗔	华信科 20%股权	-	同一控制下主体之间的转让	-
5	2020/6/4	春兴精工	上海盈方微	华信科 45.33%股权	27,788.05	在坤元评报〔2020〕313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因不同转让方承担业绩承诺的责任义务不同而采用差异化定价模式	117,777.78
			虞芯投资	华信科 34.67%股权	21,249.69		
		上海瑞嗔	上海盈方微	华信科 5.67%股权	4,228.62		
			虞芯投资	华信科 4.33%股权	3,233.65		
			上海盈方微	World Style5.67%股权	3,704.72		
			虞芯投资	World Style4.33%股权	2,833.02		
		上海钧兴	上海盈方微	World Style45.33%股权	24,345.28		
			虞芯投资	World Style34.67%股权	18,616.98		

2、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如下：

（1）华信科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春兴精工决定将华信科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人民币。在 2019 年 5 月，华信科作为春兴精工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不存在损害其他方相关方利益的情况。

（2）World Style 股份拆细及增发

2020 年 6 月，World Style 作出董事决定，World Style 每股面值由 1 美元变更为 0.01 美元，已发行股份由 100 股变更为 10,000 股；同时向上海钧兴增发 7,920 股，向上海瑞嗔增发 1,980 股。本次股份增发是在原股东持股基础上的同比例增发，不涉及股东向公司新缴纳资金与股东之间交易对价的支付。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改制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春兴精工收购标的公司 20%股权

因春兴精工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各 20%股权，春兴精工委托中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分别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与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信科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82,300.00 万元，World

Style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60,400.00 万元；两者合计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42,700.00 万元。

2、盈方微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

因盈方微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各 51%股权，盈方微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3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17,522.00 万元。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1、春兴精工收购标的公司 20%股权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

2019 年 2 月，春兴精工从徐非处收购标的公司 20%股权。该次股权收购价格依据为标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2,7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对应标的公司 2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8,54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49%股权的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为标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8,949.22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49%股权交易作价为 63,185.1178 万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略有减少，主要系两次评估基准日相隔时间较长，标的公司代理的产品种类占比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基本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2018 年标的公司代理的被动元件产品市场供需紧张，导致当年被动元件价格大幅上涨，毛利率大幅上升；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代理的产品种类中指纹芯片占比较高且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被动元件价格随着市场供需关系亦较前次基准日时点有所调整。

2、2019年5月华信科增资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

本次增资时春兴精工持有华信科 100%股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春兴精工认缴，本次增资不涉及股权结构的改变，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3、徐非收购标的公司 20%股权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

2020年3月，春兴精工与徐非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 2019年2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春兴精工不再收购标的公司 20%股权，协议中已经履行的部分恢复原状，未履行的部分不再执行。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协议后恢复原状的举措。

4、上海钧兴收购 World Style 80%股权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

上海钧兴为春兴精工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之间的权益变动，非市场化行为，该部分股权最终受益人仍为春兴精工，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5、上海瑞嗔收购华信科 20%股权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

徐非持有上海瑞嗔 100%出资份额，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之间的权益变动，非市场化行为，该部分股权最终受益人仍为徐非，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6、盈方微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

2020年6月，盈方微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其股权收购价格依据为标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以 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7,522.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51%股权交易对价为 60,066.6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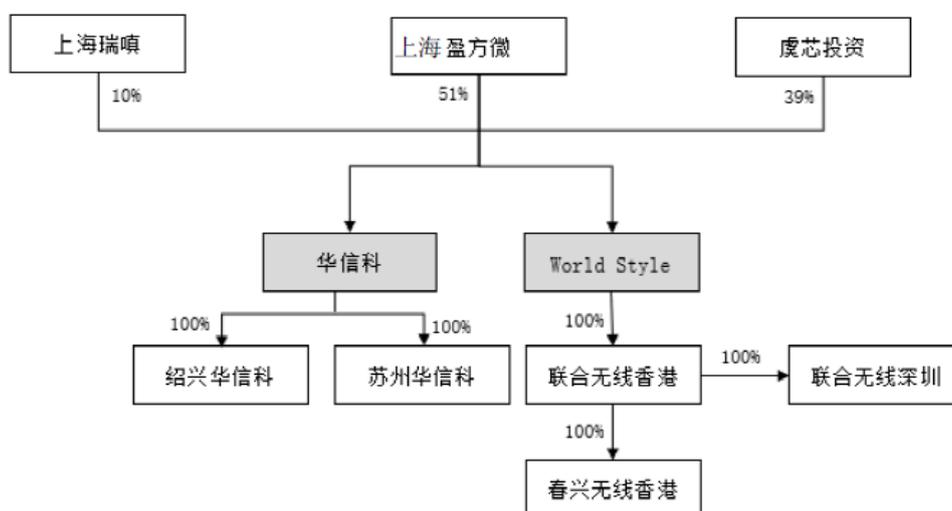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49%股权的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为标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以 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8,949.22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49%股权交易作价为 63,185.1178 万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 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增加 11,427.22 万元，主要系前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所致。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增加主要来源于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五、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分别共有 3 名股东，上海盈方微、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其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殊安排；不存在影响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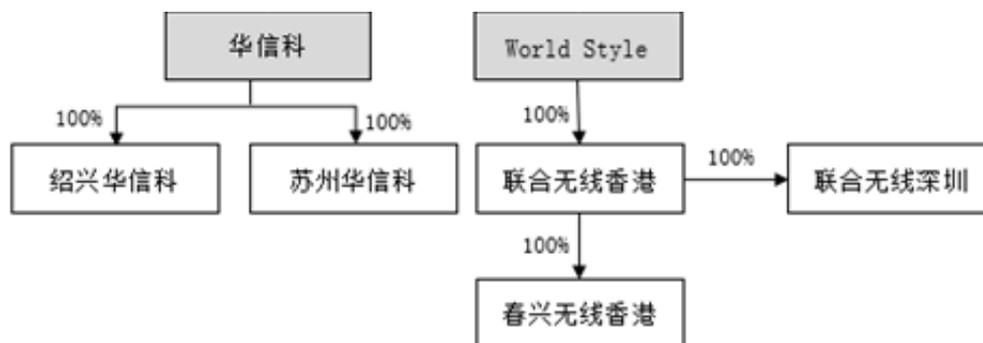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的控股股东均是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由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六、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如下图所示：



（二）子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为联合无线香港。

1、苏州华信科

（1）基本情况

苏州华信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Q51X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钟园路 788 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 4 幢 16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曹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主要股东	华信科 100% 持股

（2）历史沿革

2019年6月17日，苏州华信科唯一股东华信科作出股东决定，设立苏州华信科并制定公司章程。苏州华信科于2019年7月16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华信科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华信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成立至今，苏州华信科未发生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3）产权控制关系

1) 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信科持有苏州华信科 100% 股权，为苏州华信科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 苏州华信科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华信科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华信科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主营业务

苏州华信科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5) 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华信科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	1,733.50	1,266.45	23,700.79
负债合计	1,786.50	1,291.64	23,51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	-25.19	183.10
营业收入	1,072.77	7,360.77	90,258.43
营业利润	-27.82	-208.22	23.72
净利润	-27.82	-208.29	13.46
扣非后净利润	-28.15	-208.76	13.50

2、联合无线香港

(1) 基本情况

联合无线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号	2152532
住所	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授权股本	1 港币
发行股本	1 港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6 日
股东	World Style 认缴出资额 1 港币，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其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联合无线香港不存在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根据香港法律依然有效存续。

(2) 历史沿革

联合无线香港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设立时名称为科通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Cogobuy Wireless Technology (HK) Limited），成立时出资额 1 港

元，董事为徐非，股东为 World Styl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元)	持股数 (股)	认缴比例
1	World Style	1.00	1	100.00%
合计		1.00	1	100.00%

2015年3月12日，公司名称由科通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Cogobuy Wireless Technology (HK) Limited）变更为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自成立至今，联合无线香港未发生股份转让、发行股本数量变更情况。

（3）产权控制关系

1) 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World Style 持有联合无线香港 100% 股权，为联合无线香港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合无线香港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 联合无线香港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合无线香港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合无线香港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 主营业务

联合无线香港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5) 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无线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	69,082.10	53,547.61	38,181.94
负债合计	52,259.72	40,931.70	31,95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2.37	12,615.90	6,225.62
营业总收入	75,548.16	149,319.67	95,177.88
营业利润	4,306.95	7,972.32	6,897.04
净利润	3,609.87	6,671.35	5,775.77
扣非后净利润	3,609.87	6,670.61	5,775.77

3、联合无线深圳

(1) 基本情况

联合无线深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6381695K
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16C01
法定代表人	徐非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通信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商务软件、芯片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子通信产品及软件的生产。
主要股东	联合无线香港认缴出资额 3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
台港澳侨投资批准	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15】5009 号

证书号	
-----	--

(2) 历史沿革

联合无线深圳设立时名称为“科通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联合无线香港独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

联合无线深圳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联合无线深圳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联合无线香港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名称由科通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自成立至今，联合无线深圳未发生股份转让、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3) 产权控制关系

1) 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合无线香港持有联合无线深圳 100% 股权，为联合无线深圳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合无线深圳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 联合无线深圳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合无线深圳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协议中不存在

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合无线深圳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 主营业务

联合无线深圳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5) 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无线深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	14,186.17	14,192.44	54,934.08
负债合计	5,213.31	5,663.29	46,65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2.86	8,529.15	8,282.89
营业收入	6,054.82	21,027.81	109,908.32
营业利润	596.30	449.11	4,188.62
净利润	443.71	246.25	3,048.97
扣非后净利润	441.27	256.46	2,935.43

联合无线深圳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79 万元。联合无线深圳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包括补缴税款滞纳金支出 12.98 万元。联合无线深圳 2022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5 万元。

4、绍兴华信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JQHEK9E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1010 室
法定代表人	史浩樑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主要股东	华信科 100% 持股

（2）主要财务数据

绍兴华信科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底，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	5,033.95	10,819.89	1,234.06
负债合计	1,243.85	6,536.04	1,16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0.10	4,283.84	68.77
营业总收入	4,970.38	50,882.37	1,047.85
营业利润	-493.74	372.96	19.76
净利润	-493.74	265.08	18.77
扣非后净利润	-556.58	265.14	18.77

绍兴华信科 2022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2.84 万元。

5、春兴无线香港

（1）基本情况

名称	Spring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号	2224274
住所	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授权股本	1 港币
发行股本	1 港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主要股东	联合无线香港认缴出资额为 1 港币，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

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兴无线香港不存在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根据香港法律依然有效存续。

(2)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春兴无线香港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	15,902.00	17,279.13	13,656.61
负债合计	10,987.78	12,939.78	10,06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4.22	4,339.35	3,591.71
营业总收入	8,066.75	35,600.48	26,240.95
营业利润	475.62	1,034.24	205.44
净利润	397.15	863.59	173.35
扣非后净利润	397.15	863.59	173.35

(三) 分公司情况

华信科设有一家分公司上海华信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FW01D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X区266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负责人	徐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商务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日

(四)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

1、标的公司经营战略安排、子公司生产经营分工

上市公司的经营总部地处上海，自2020年9月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两大业务板块：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控股子公司绍兴

华信科为主体开展芯片的研发设计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整体业务区域覆盖上海、深圳、香港、北京、绍兴、苏州等我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

标的公司秉承专业、服务客户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一流主、被动电子元器件代理商。为实现标的公司经营战略安排，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生产经营分工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分工	原厂代理权	主要客户
华信科	主要负责境内的采购，华南地区的产品推广和销售	汇顶科技指纹芯片、唯捷创芯射频芯片、思特威综合类主动元件；三星电机被动件内部向春兴无线香港进口采购后对外销售	欧菲光、闻泰科技、小米
World Style	BVI 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联合无线深圳	主要负责境内的采购，华南地区的产品推广和销售	微容电子、好达电子被动件；指纹芯片内部向华信科采购后销售给苏州华信科	闻泰科技、龙旗电子
苏州华信科	主要负责江苏地区及周边的产品推广和销售	未有原厂代理权，内部向联合无线深圳采购后对外销售	丘钛科技
绍兴华信科	主要负责浙江地区及周边的产品推广和销售以及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2020 年 12 月份开始承接苏州华信科的业务	未有原厂代理权，内部向华信科采购后对外销售	丘钛科技
联合无线香港	主要负责境外的采购、产品推广和销售	唯捷创芯（香港）射频芯片、供应商 A（香港）电源芯片、移远通信（香港）无线通信模块、微容电子（香港）被动件、松下电器（香港）被动件	小米（香港）、闻泰科技（香港）、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海国信（香港）
春兴无线香港	主要负责境外的采购	三星电机（香港）被动件	内部销售给华信科后对外销售、内部销售给联合无线香港后对外销售

在销售端，除 World Style 之外，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公司都参与公司产品销售；在采购端，主要由华信科、联合无线深圳、联合无线香港、春兴无线香港负责。

2、苏州华信科、联合无线深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但同期内绍

兴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和春兴无线香港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苏州华信科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而绍兴华信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两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转移所致。集成电路为绍兴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当地政府对集成电路相关产业的企业积极招商引资，并出台了支持集成电路发展的财税政策、金融支持、投资补助、人才扶持等政策。在此背景下，在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后，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在绍兴设立绍兴华信科，绍兴华信科逐步承接了苏州华信科的业务。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投资项目“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也由绍兴华信科实施。

联合无线深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指纹芯片由华信科通过联合无线深圳销售给苏州华信科，产生一定的利润。2021 年绍兴华信科承接苏州华信科指纹芯片业务后，由华信科直接销售给绍兴华信科。且 2021 年由于部分客户需求原因，增加了香港的被动件采购，境内采购需求减少。

联合无线香港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除上述部分客户需求原因增加香港被动件采购外，且 2021 年客户小米射频芯片的采购需求增加。

春兴无线香港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春兴无线香港拥有三星的代理权，2021 年向三星电机采购被动件增加，销售给联合无线香港。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子公司因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转移和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苏州华信科、联合无线深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但同期内绍兴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和春兴无线香港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因此，标的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394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模拟合并口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754.72	2.59%
应收票据	609.93	0.57%
应收账款	75,655.59	71.23%
应收款项融资	1,359.07	1.28%
预付款项	1,061.39	1.00%
其他应收款	2,046.03	1.93%
存货	21,588.14	20.33%
其他流动资产	390.59	0.37%
流动资产合计	105,465.46	99.30%
固定资产	126.87	0.12%
使用权资产	253.06	0.24%
无形资产	172.91	0.16%
长期待摊费用	36.44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37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66	0.70%
资产总计	106,214.13	100.00%

截至2022年5月31日，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1、经营与办公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自有土地与房屋，经营与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取得。标的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1	华信科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5B2、5B5	2020.3.9-2022.12.4	928
2	华信科上海分公司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X区266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2018.3.2-2028.3.1	120
3	苏州华信科	苏州豪城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88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4幢1601	2021.5.1-2024.4.30	320.9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4	绍兴华信科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1010 室	2022.10.13 - 2023.10.12	30
5	联合无线深圳	深圳栢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16C01-04	2020.1.21- 2023.1.20	1,190.05
6	联合无线深圳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3 栋工业厂房 5B3	2020.10.13 -2022.12.4	230
7	深圳华信科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3 栋工业厂房 5B6	2020.6.1- 2022.12.4	230
8	深圳华信科	戴群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大厦 (工业区) 213 栋工业厂房 4C 层 07、08 号	2022.10.8 - 2024.10.7	330

2、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注册商标，华信科及子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41	7440486	华信科	2010.12.7-2030.12.6
2		9	39052973	华信科	2020.3.21-2030.3.20
3		16	7440484	华信科	2010.10.7-2030.10.6

(2)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9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华信科	一种基于背景亮度光学指纹组块	实用新型	201921181063.6	2019.7.25	原始取得
2	华信科	一种具有高耐热低阻抗电容	实用新型	201921184023.7	2019.7.26	原始取得
3	华信科	一种指纹识别的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84372.9	2019.7.26	原始取得
4	华信科	一种 SMD 超级电容	实用新型	201921180873.X	2019.7.25	原始取得

5	华信科	一种电容微流量可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80989.3	2019.7.25	原始取得
6	华信科	一种具有抗震性固态铝电解电容	实用新型	201921206080.0	2019.7.29	原始取得
7	联合无线深圳	基于集成电路的屏下指纹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64344.0	2019.7.24	原始取得
8	联合无线深圳	一种采用KN脚型引出线的电容	实用新型	201921164463.6	2019.7.24	原始取得
9	联合无线深圳	一种指纹感测模块	实用新型	201921164478.2	2019.7.24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华信科	2019SR1036263	基于移动通信技术的指纹锁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9.5.9	2019.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华信科	2019SR1031232	基于活体检测的指纹智能识别软件 V1.0	2019.5.3	2019.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华信科	2019SR1028837	电容智能放电控制软件 V1.0	2019.6.14	2019.7.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华信科	2019SR1032851	指纹图像高清采集系统 V1.0	2019.7.2	2019.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联合无线深圳	2019SR1032854	用于指纹对比识别分析系统 V1.0	2019.7.6	2019.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联合无线深圳	2019SR1031245	用于电容组块的故障分析与报警系统	2019.7.2	2019.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联合无线深圳	2019SR1030540	用于确定手指移动的指纹感应测试系统 V1.0	2019.6.4	2019.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联合无线深圳	2019SR1028621	电容工作状态监测软件 V1.0	2019.6.17	2019.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联合无线深圳	2019SR1028698	指纹触控灵敏度检测软件 V1.0	2019.5.8	2019.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联合无线深圳	2016SR360834	基于物联网的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6.11.7	2016.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联合无线深圳	2016SR360837	物联网综合应用管理软件 V1.0	2016.11.23	2016.1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uaxinke.cn	华信科	2017.10.12	2027.10.12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394号），截至2022年5月31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科目	2022年5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32,458.45	55.33%
应付账款	15,547.26	26.50%
合同负债	117.73	0.20%
应付职工薪酬	128.77	0.22%
应交税费	1,565.56	2.67%
其他应付款	8,217.83	1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26	0.41%
其他流动负债	13.11	0.02%
流动负债合计	58,287.98	99.36%
租赁负债	29.74	0.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6.35	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08	0.64%
负债合计	58,664.06	100.00%

截至2022年5月31日，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三）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394号），截至2022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受限资产包括48,028.69万元受限应收账款，为已保理尚未到期的针对小米的应收账款。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信科存在对其母公司上海盈方微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应付股权转让余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华信科对上海盈方微与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上海瑞嗔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上海盈方微实际最终应付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的股权转让余款减去业绩补偿扣除额（如有）的余额、上海盈方微因违反支付最终应付股转余额的义务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以及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系自前述《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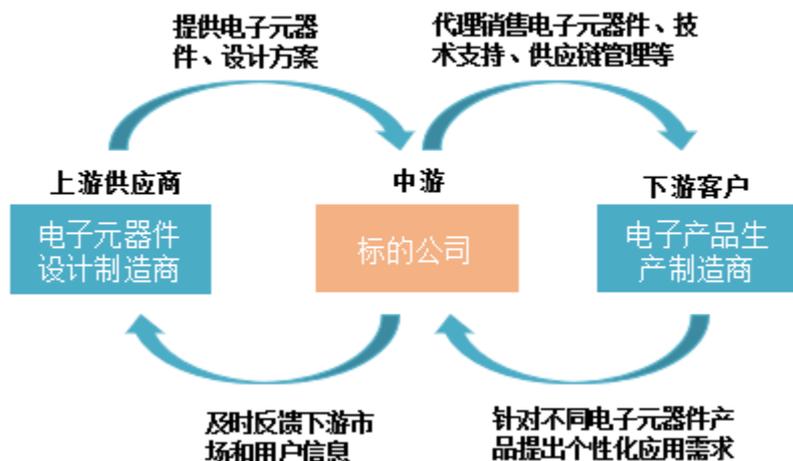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标的公司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支持的一体化服务。

电子元器件分销在产业链中处于代理分销环节，是产业链中连接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标的公司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将原厂的产品介绍给下游客户，并为不同行业客户在产品匹配度、调试、售后等环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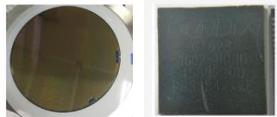
上游产品线资源方面，标的公司是国内外多家著名电子元器件原厂在中国区域重要的代理服务分销商。标的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汇顶科技、三星电机、唯捷创芯、微容电子、思特威、集创北方、安世半导体等细分领域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代理了涉及主动和被动器件的十余条产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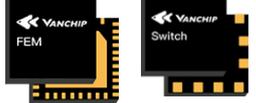
下游客户资源方面，标的公司代理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手机、网通通讯设备、智能设备等行业，服务于小米（01810.HK）、闻泰科技（600745.SH）、丘钛科技（01478.HK）、深天马（000050.SZ）、龙旗电子、华勤技术等多家大型优质客户。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目前代理多家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产品，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指纹/触控芯片、射频芯片、电感、电容、连接器/开关、二三极管、晶体振荡器、滤波器、双工器、传感器、物联网蜂窝通信模组、图像传感器、触控与显示驱动集成芯片、静电保护器件、MOSFET 等，涵盖了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能满足细分行业客户需求。

标的公司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品牌	产品图示
1	指纹/触控芯片	GOODIX	

2	电容/电感		
3	电容		
4	射频芯片		
5	连接器/开关		
6	二三极管		
7	晶体振荡器		
8	滤波器、双工器		
9	物联网蜂窝通信模组		
10	图像传感器		
11	触控与显示驱动集成芯片		
12	静电保护器件、MOSF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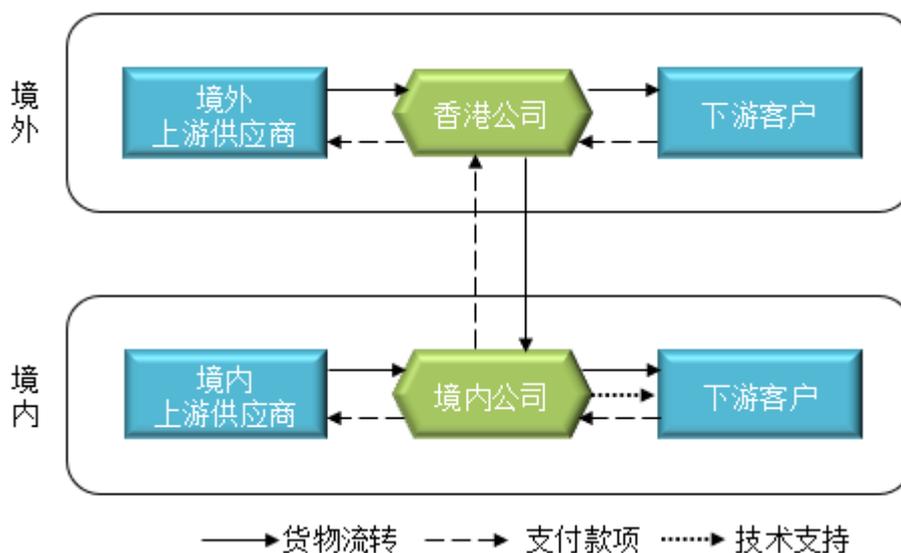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代理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网络通信、物联网、智能穿戴和消费电子等行业。

3、主要业务流程

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国内、国外的电子元器件原厂制造商，主要客户为国内、国外的电子产品或模组制造商。由于部分上游供应商主要经营地在

境外，当标的公司国内客户存在对应产品需求时，需通过 World Style 下属子公司在境外进行产品采购并报关转运到国内交货点。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境外销售

电子元器件市场的高度全球化使得多数大型原厂与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全球都注册子公司。当注册地非境内的客户向公司提出订单需求时，标的公司通过 World Style 下属子公司采购货物向非境内客户销售。

(2) 境内销售

当境内客户有采购需求时，标的公司在境内采购并交付给客户，或者通过 World Style 下属子公司在境外采购后再报关转运至境内交付给境内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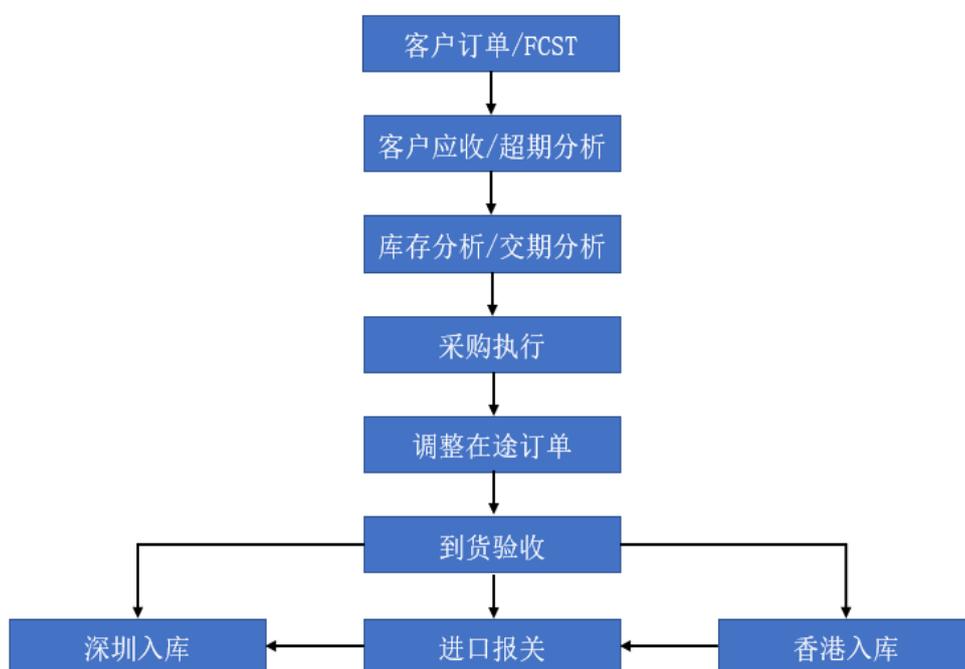
同时，对于境内客户市场部下设有 FAE 工程师（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平台，配合客户的选型设计、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同时，负责协助原厂解决客户出现的品质问题。

4、主营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通过对客户需求的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作出采购计划。在电子元器件产品推广期，标的公司通常采用订单订货的采购方式，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决定采购数量，以降低因产品市场前景不明而产生库存积压的风险；对于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个性化较强的定制化产品，为防止库存积压导致的存货减值风险，标的公司也通常采用订单采购的方式。对于应用成熟且通用性较强的电子元器件，标的公司则根据自身对市场需求的分析判断对相关产品设定安全库存，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库存，确保可在较低的库存风险下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

标的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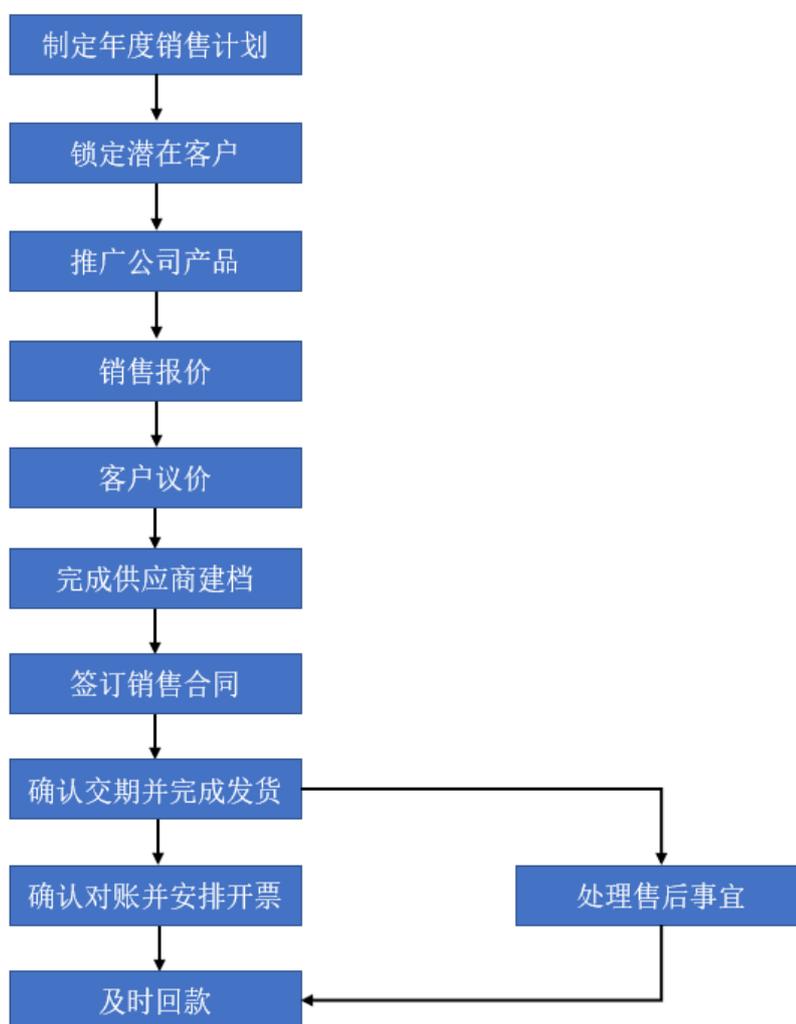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负责采购的主要部门是市场部。市场部的职责主要包括：

- 1) 负责分析市场行情，了解市场动态，给业务部门进行产品知识培训，引导业务部门销售以及备货；
- 2)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以及获取具有竞争力价格，签订供货合同，负责产品的采购；
- 3) 对库存进行风险防控，降低呆滞物料产生的风险；
- 4) 协调仓储部执行采购行为、验收入库。

(2)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销售部负责向客户销售及推广产品，除本部在深圳外，标的公司在香港、上海、北京、苏州等我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有销售网络，形成了一个覆盖性广、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把握客户需求，标的公司在各地主要销售网络均配备具有一定技术基础的销售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研发、采购、品质等相关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及时处理问题并定期拜访。

标的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销售部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推广公司产品、积极开发新客户，确定潜在产品应用领域，收集潜在客

户名单；

- 2) 制定个人年度销售目标并努力完成公司计划的销售任务；
- 3) 完成公司要求的各类报告包括客户拜访报告、销售周报等；
- 4) 在客户处建立供应商代码，确立供销关系，并与客户就交货日期、付款、质量保障等贸易条件进行协商，签订销售订单；
- 5) 了解产品货期，跟进客户项目生产需求，做好备货计划；
- 6) 督促销售助理及时发货，全程跟进订单的执行情况，并且在交货之后负责对帐、开票和回款完成订单销售；
- 7) 跟进销售回款，按月与客户进行书面对账，负责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呆滞物料以及坏账产生的风险；
- 8) 受理产品售后事宜，了解客户需求并提出改善措施。

(3) 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后，标的公司根据订单的约定预付货款或收到货、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月结付款；标的公司收到客户的采购订单，确认订单、发货并开具发票后，客户再通过月结方式支付货款。支付方式一般为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

标的公司的上游供应商给予的账期一般为预付账款或月结 30 天，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一般为月结 30 天至 90 天。

(二)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模组或终端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标的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被动元器件，和指纹芯片、射频芯片、电源芯片等主动电子元器件。

1、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额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1-5月		
主动元件	92,902.58	84.93%
-指纹芯片	24,591.89	22.48%
-射频芯片	59,937.40	54.80%
-电源芯片	5,976.81	5.46%
-综合类	2,396.48	2.19%
被动元件	16,448.02	15.0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9,350.60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31.63	0.03%
营业收入合计	109,382.23	100.00%
2021年度		
主动元件	225,924.71	78.33%
-指纹芯片	101,501.05	35.19%
-射频芯片	103,660.45	35.94%
-电源芯片	15,850.62	5.50%
-综合类	4,912.59	1.70%
被动元件	62,400.96	21.6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88,325.67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95.77	0.03%
营业收入合计	288,421.44	100.00%
2020年度		
主动元件	286,241.76	84.12%
-指纹芯片	215,944.36	63.46%
-射频芯片	60,606.78	17.81%
-电源芯片	9,397.24	2.76%
-综合类	293.38	0.09%
被动元件	53,928.71	15.8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40,170.47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108.40	0.03%
营业收入合计	340,278.88	100.00%

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平均单价 (元/个)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额 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是否有 关联关系
2022年1-5月								
1	小米	射频芯片	54,829.39	14,791.99	3.7067	54,834.76	50.13%	否
		指纹芯片	5.37	0.15	35.6628			
2	闻泰科技	电源芯片	5,751.58	14,307.84	0.4020	12,960.13	11.85%	否
		射频芯片	4,287.28	1,109.40	3.8645			
		被动件	2,921.27	254,301.90	0.0115			
3	欧菲光	指纹芯片	9,531.54	1,671.79	5.7014	9,535.37	8.71%	否
		综合类	3.83	1.44	2.6588			
4	丘钛科技	指纹芯片	4,106.01	460.60	8.9146	4,516.84	4.13%	否
		综合类	403.88	68.38	5.9060			
		被动件	6.95	1,582.50	0.0044			
5	前海国信	被动件	4,516.58	297,666.20	0.0152	4,516.58	4.13%	否
合计			86,363.67	585,962.17	0.1474	585,962.17	78.95%	-
2021年度								
1	小米	射频芯片	77,763.94	22,909.50	3.3944	77,787.68	26.97%	否
		指纹芯片	23.74	0.68	34.8083			
2	闻泰科技	被动件	34,612.96	2,951,844.78	0.0117	70,115.33	24.31%	否
		射频芯片	20,101.23	4,941.19	4.0681			
		电源芯片	15,400.74	33,537.90	0.4592			
		指纹芯片	0.40	0.30	1.3247			
3	丘钛科技	指纹芯片	48,418.01	8,027.39	6.0316	48,431.73	16.79%	否
		被动件	13.72	3,112.50	0.0044			
4	欧菲光	指纹芯片	31,840.05	3,371.21	9.4447	33,255.06	11.53%	否
		被动件	1,415.00	72.03	19.6447			
5	龙旗电子	被动件	7,209.62	495,060.99	0.0146	7,453.81	2.58%	否
		电源芯片	137.67	18.30	7.5230			
		指纹芯片	72.14	2.45	29.4429			
		射频芯片	28.42	8.90	3.1933			
		综合类	5.96	0.19	31.3662			
合计			237,043.62	3,522,908.31	-	237,043.62	82.18%	-

2020 年度								
1	欧菲光	指纹芯片	112,790.01	9,176.05	12.2918	112,790.01	33.15%	否
2	丘钛科技	指纹芯片	91,243.06	10,355.95	8.8107	91,243.06	26.81%	否
3	闻泰科技	被动件	37,356.37	3,610,521.76	0.0103	75,500.18	22.19%	否
		射频芯片	28,802.42	10,968.00	2.6260			
		电源芯片	9,341.40	18,697.41	0.4996			
4	小米	射频芯片	28,648.06	9,917.40	2.8887	28,648.06	8.42%	否
5	安徽精卓	指纹芯片	6,281.94	869.03	7.2287	6,281.94	1.85%	否
合计			314,463.25	3,670,505.61	-	314,463.25	92.42%	-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数据中，对客户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销售数据进行了合并。其中：
 1、欧菲光包括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等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56.SZ）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安徽精卓即安徽金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计算；
 2、丘钛科技包括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等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478.HK）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3、闻泰科技包括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5）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4、小米包括 Xiaomi H.K.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龙旗电子包括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前五大客户中，包括国内领先的手机指纹识别模组生产企业丘钛科技（01478.HK）、欧菲光（002456.SZ），国内领先的手机 ODM 厂商闻泰科技（600754.SH）及著名的手机品牌商小米（01810HK）。由于标的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是应用于手机行业，而手机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同时从标的公司和供应商处直接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龙旗电子向标的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其代理销售的好达电子及微容电子的产品，龙旗电子在向标的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之前，存在直接向供应

商（原厂）直接采购的情形。龙旗电子在向标的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之后，未再向供应商（原厂）直接采购。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客户不存在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

4、销售定价

(1) 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机制

标的公司以供应商指导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商品数量、产品品质、供求关系等条件下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一般会约定价格条款，如“供方应当按照双方书面约定的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产品价格应当每季度进行审核，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产品价格不得上涨。”或“根据招标结果或双方议定结果确定采购价格，价格需要双方书面形式确定方可生效，并在订单中体现。”

(2) 标的公司与原厂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对代理产品销售定价的约束性条款

标的公司与主要原厂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对代理产品销售定价的约束性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厂	采购产品类别	是否存在销售定价约束性条款	具体销售定价约束性条款
汇顶科技	主动元件	是	标的公司应当按照汇顶建议的价格销售产品
唯捷创芯	主动元件	是	唯捷提供标准价格表作为标的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建议零售价格，该建议零售价格系经销商销售价格的建议范围
三星电机	被动件	否	
供应商 A	主动元件	是	标的公司销售产品予客户的价格，由双方商讨决定
微容电子	被动件	否	-
松下电器	被动件	否	-
好达电子	被动件	否	-
思特威	主动元件	是	标的公司应按照思特威的价格体系在指定区域内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任何低价倾销行为
集创北方	主动元件	否	-

安世半导体	被动件	否	-
-------	-----	---	---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被动件产品采购与原厂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不存在对代理产品销售定价的约束性条款，标的公司完全拥有自主定价及自主销售的权利。而部分主动元件销售存在约束性条款，标的公司在销售定价时以供应商指导价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商品数量、产品品质、供求关系等条件下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或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的权利，不影响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以及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

此外，标的公司与部分原厂签订的采购合同中限定了代理区域、客户范围等。标的公司在原厂指定的代理区域和客户范围内拥有一定的销售自主权，不影响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以及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

除上述约束性条款外，标的公司与原厂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无其他约束条款。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关于“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满足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承担存货风险的规定。在定价权方面，标的公司被动件销售完全拥有自主定价的权利，主动元件销售拥有一定自主定价及自主销售的权利。此外，标的公司承担货款资金风险，提供配套仓储物流服务和技术服务且经标的公司自有仓库发货占比很高，以及客户发生退货金额较小且因产品质量问题退货。经综合判断，标的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三）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当年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数量 (万个)	平均单价 (元/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2年1-5月							
1	唯捷创芯	射频芯片	16,914.89	3.4975	59,159.60	58.56%	否
2	汇顶科技	指纹芯片	2,584.05	6.6702	17,236.23	17.06%	否
3	供应商 A	电源芯片	15,639.80	0.4126	6,453.32	6.39%	否
4	三星电机	被动件	387,743.90	0.0137	5,303.53	5.25%	否
5	思特威	综合类	1,075.87	3.6318	3,907.34	3.87%	否
合计			423,958.50	-	92,060.03	91.13%	
2021年度							
1	汇顶科技	指纹芯片	15,388.99	6.6946	103,022.36	36.64%	否
2	唯捷创芯	射频芯片	30,525.25	3.3724	102,942.68	36.61%	否
3	三星电机	被动件	2,665,034.70	0.0125	33,438.71	11.89%	否
4	供应商 A	电源芯片	35,554.17	0.4132	14,689.73	5.22%	否
5	微容电子	被动件	1,527,099.60	0.0041	6,308.44	2.24%	否
合计			4,273,602.70	-	260,401.92	92.61%	-
2020年度							
1	汇顶科技	指纹芯片	21,286.82	9.9071	210,889.66	62.88%	否
2	唯捷创芯	射频芯片	21,118.21	2.6838	56,676.53	16.90%	否
3	三星电机	被动件	2,626,816.90	0.0104	27,351.49	8.16%	否
4	供应商 A	电源芯片	19,591.50	0.4741	9,287.75	2.77%	否
5	微容电子	被动件	2,239,233.12	0.0040	8,982.20	2.68%	否
合计			4,928,046.55	-	313,187.63	93.38%	-

注 1：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数据中，对供应商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采购数据进行了合并。其中：1、微容电子包括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微容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松下电器包括松下电器香港有限公司、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注 2：根据标的公司与供应商 A 签署的《保密协议》，标的公司不得披露与其合作的具体产品和交易金额，因此，以供应商 A 代替该供应商名称。上述脱密过程有助于保障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对其单一采购金额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亦不属于对其形成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需要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领先的生产工艺，原厂数量较少、市场份额集中所致。因此，标的公司的供应商集中为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标的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而手机行业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手机品牌商处于高度集中的状态。根据 Gartner 发布的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数据，三星、苹果、小米、OPPO、VIVO 前五大手机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达 68%，行业集中度较高。手机品牌商的集中也决定了手机 ODM 厂商、重要的手机零部件供应商的集中。具体而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小米为国内排名第一的手机品牌商，丘钛科技、欧菲光为国内领先的指纹识别模组生产企业，闻泰科技为国内手机 ODM 龙头企业，故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需要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领先的生产工艺，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点，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头部公司形成寡头垄断。以标的公司从事的主动元器件中的射频芯片领域为例，2020 年度，全球前五大原厂合计占据 85% 的市场份额。以被动元器件中占主导地位的 MLCC 电容市场为例，2020 年度，全球前四大原厂合计占据约 79% 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指纹芯片的供应商汇顶科技亦为行业龙头，在屏下指纹芯片市场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和上游原厂集中度高有关。

此外，目前标的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在人员、资金实力、管理能力有限的情况下，若全面铺开业务布局，则会加大经营压力和风险。因此，现阶段标的公司集中自身资源优势进行发展，专注于重点产品线的分销，利用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销售策略，对行业内的知名客户进行开拓。通过与重点供应商、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获得示范效应和品牌效应，不断的开拓上下游渠道资源。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手机品牌商处于高度集中的状态；其次，高端电子元器件原厂所属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

集型特点，市场份额较为集中；此外，目前标的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在人员、资金实力、管理能力有限，现阶段标的公司需要专注于重点产品线的分销。因此，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和上、下游的竞争格局及标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有关，标的公司出现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华强 (000062.SZ)	20.30%	25.20%
英唐智控 (300131.SZ)	20.96%	50.79%
力源信息 (300184.SZ)	43.43%	51.54%
润欣科技 (300493.SZ)	30.95%	34.85%
商络电子 (300975.SZ)	34.97%	31.23%
雅创电子 (301099.SZ)	24.16%	27.3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9.13%	36.82%
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联合创泰 (注 1)	90.19%	81.91%
博思达资产组 (注 2)	88.29%	91.69%
可比标的公司平均值	89.24%	86.80%
标的公司	82.18%	92.42%

注 1：该案例系香农芯创 (300475.SZ) 收购联合创泰 100% 股权，数据来源于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披露文件。注 2：该案例系太龙股份 (300650.SZ) 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数据来源于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披露文件。

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尽管以分销业务为主，但经过多年的发展，除分销业务外，也在进行产业链的延伸，还存在其他业务；

2) 部分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不断整合国内的分销企业，分销产品覆盖的细分领域广。

相对而言，比较具有可比性的是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标的公司，如上表所示，可比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80%，和标的公司的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为行业惯例。

(2) 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华强 (000062. SZ)	44.99%	52.19%
英唐智控 (300131. SZ)	36.24%	69.16%
力源信息 (300184. SZ)	69.44%	73.87%
润欣科技 (300493. SZ)	68.54%	71.74%
商络电子 (300975. SZ)	63.79%	63.70%
雅创电子 (301099. SZ)	67.87%	79.8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58.48%	68.42%
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联合创泰	98.67%	92.40%
博思达资产组	91.71%	97.46%
可比标的公司平均值	95.19%	94.93%
标的公司	92.61%	93.38%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为行业惯例。

(五) 标的公司上下游信用期差异

1、上下游信用期差异的原因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产业链所起的主要作用之一为平滑上下游的信用期差异，具体而言，标的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游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原厂，其议价能力强，付款要求高，通常要求预付货款或给予标的公司 30 天信用期；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的手机厂商、模组生产企业及 ODM 龙头企业，其付款能力良好，但是通常有月结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香农芯创收购联合创泰及太龙股份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披露的相关信息，联合创泰、博思达资产组对上下游信用期的描述为分别为：(1) 联合创泰：“上游原厂的付款期限相对较短，多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一般不设置账期；联合创泰根据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情况，给予下游客户月结 30 天至 90 天不等的账期，下游账期长于上游账期”；(2) 博思达资产组：“1) 博思达根据供应商的规模、采购品种、数量、金额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分别采取月结 30、20 天结算等不同结算模式；结算方式主要

采用银行转账。2) 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和结算方式，博思达根据与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区别，分别给予客户月结 90、60 天结算等不同的帐期；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

综上所述，上下游存在信用期差异属于行业惯例。

2、不存在放宽个别客户信用期刺激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小米、闻泰科技、丘钛科技、欧菲光以及龙旗电子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上下游信用期差异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个别客户信用期刺激收入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标的公司代理的电子元器件，都经原厂制造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包装，因此产品的来源保证了其质量和安全环保。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七）质量控制情况

1、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根据现有市场及潜在市场需求情况，选择市场信誉度高的合格元器件原厂供应商，所代理的产品均经过相关国际标准检验和认证，在代理过程中，要求提供相关的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2、库存环节的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根据元器件代理模式的特点，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仓储系统；整个库存流程体系中，各部门人员职责分明，在物流人员配送货物并知会仓库人员后，由仓库人员检查外包装完好性、批次与送货单是否一致，

并在质检员判定符合后才按照规格型号进行陈列存放，并做系统入库处理，完成入库的质量控制。对于判定不符合的产品，则与原厂协商退换货。

库存存储方面，标的公司对境内的货物仓库做了严格的标准要求，建立了适合元器件保管要求的专门仓库。在境外，标的公司与专业的仓储机构签署了库存管理合同，标的公司定期对境外仓储机构开展盘点核对工作，并根据境外仓储机构对货物存储与收发货的及时性对其进行考核评价。

3、销售环节出现质量纠纷的处理措施

标的公司代理产品均为国际知名品牌的产品，由于电子元器件体积小而精密，原厂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严格的生产控制，电子元器件出现非人为损坏或故障的可能性较小。涉及到产品质量问题，标的公司与原厂通过协商方式解决，采取的方式通常有退换货或委派技术人员现场协助使用，公司在客户退货的问题上风险较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因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况较少。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存在质量问题发生退货的金额占收入比分别为 0.02%、0.23%、0.20%，占比较小，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八）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1、人员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有 91 名员工，人员按工作职责、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划分主要情况如下：

（1）按工作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销售部	56	61.54%
仓储部	12	13.19%
客服部	8	8.79%
人事行政部	6	6.59%
财务资金部	5	5.49%
管理部	4	4.40%

部门	人数	占比
合计	91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2.20%
本科	29	31.87%
大专	41	45.05%
高中及以下	19	20.88%
合计	91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26	28.57%
30-40岁(含40岁)	52	57.14%
40-50岁(含50岁)	12	13.19%
50岁以上	1	1.10%
合计	9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徐非，其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 上海瑞嗔”之“4、执行事务合伙人”。

标的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在下游客户设计电子产品时，提供专业意见，以求在保证电子元器件技术性能符合电子产品设计要求的前提下，为下游客户筛选出性价比最优，且供应稳定的电子元器件组合方案。这要求技术人员既熟悉各类电子元器件性能参数，又熟悉各家上游电子元器件原厂的报价与稳定供应能力，需要长期的市场摸索与技术沉淀。

目前标的公司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中，相较其他人员，徐非经验最丰富，掌握的市场信息最全面及时，标的公司在徐非的带领下，多年来进行市场开发与辅助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已经形成较稳定的技术团队，结合电子元器件技术

性能和电子产品设计要求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意见并在客户群内具有良好口碑。标的公司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以销售团队为核心，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仅认定为徐非一人。

3、核心团队情况

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目前包括徐非、曹晨、孔小飞、杨世方，前述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未离职，核心团队成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徐非，其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 上海瑞嗔”之“4、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晨，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07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昆山恒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雅拓莱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在苏州元狩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15年7月入职苏州华信科任销售总监，目前负责开发与服务苏州客户群。

孔小飞，硕士学历，先后毕业于滁州学院计算机专业、荷兰商学院（Business School Netherlands）MBA。2014年7月至2019年9月于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0月入职苏州华信科任副总经理，负责服务重要元器件原厂供应商。

杨世方，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7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村田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三星电机，2018年11月入职联合无线深圳，任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微容品牌产品线的销售与客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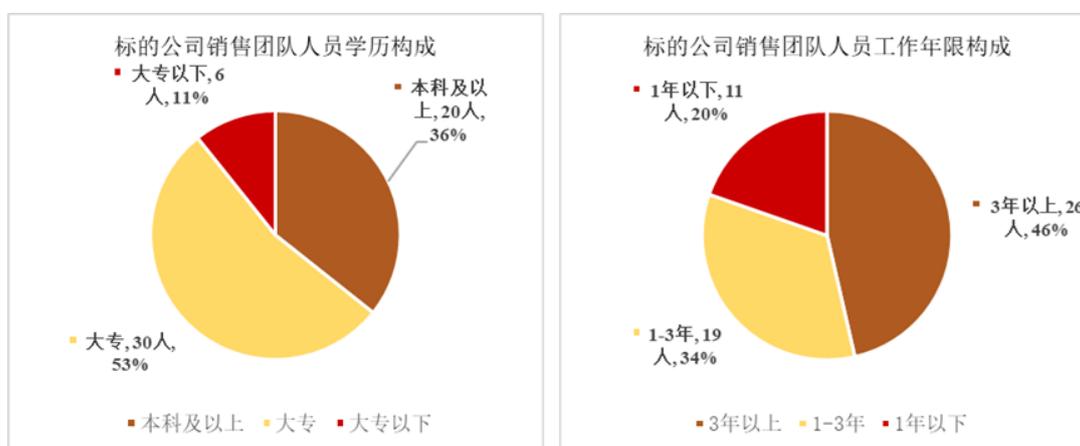
4、销售团队情况

标的公司销售团队的主要定位是通过原厂授权资源开发与下游市场客户的渠道拓展，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将原厂产品介绍给下游客户，并为不同行业客户在产品选型、调试、售后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最终帮助标的公司达成业绩目标。销售团队的业务能力与稳定性是

标的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销售团队配备了 56 人，占标的公司员工人数的 61.54%，包括销售经理团队、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团队和产品经理团队。标的公司销售团队的相关人员具备电子、电气、计算机等专业背景或原厂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面对上游原厂，可以迅速掌握产品特性，帮助原厂将产品导入市场；面对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能更好理解客户需求，帮助客户精准匹配产品，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并及时协同原厂解决客户出现的品质问题。标的公司销售团队人员按职能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职能类型	人数	占比
销售经理	42	75.00%
FAE	7	12.50%
产品经理	7	12.50%
合计	56	100.00%

标的公司重视员工队伍的发展与稳定，致力于建设一支专业素质高、理念先进、敬业务实的销售团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销售团队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团队总人数比例超过 85%，在标的公司工作超过 3 年的人员占比为 46%（具体学历分布、工作年限构成如下图所示）。



标的公司销售团队专业知识扎实，项目经验丰富，获取上下游资源能力强，对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变化与技术更新迭代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把握标的公司业务方向和经营战略的前瞻性。

5、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未对徐非个人存在重大依赖，已与核心团队成员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徐非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董事（会）成员人数	具体任职
深圳华信科	5名董事	董事、总经理
World Style	3名董事	董事、总经理
联合无线香港	3名董事	董事
春兴无线香港	3名董事	董事
联合无线深圳	1名董事	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徐非作为总经理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

自2012年10月以来，标的公司在徐非为核心的团队努力开拓下，业务快速发展。标的公司与汇顶科技、唯捷创芯、三星电机、微容电子等主要原厂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标的公司已经通过下游客户的严格考察，成为小米、闻泰科技、欧菲光、丘钛科技等手机行业的知名品牌商、ODM厂商、模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标的公司能与上下游稳定合作，是由标的公司的行业声誉、经营规模、自身分销能力等综合实力所决定。以徐非为主的核心团队的用心经营与专业服务，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对徐非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目前核心团队人员与标的公司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和《商业秘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对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之间在服务期限、商业秘密、竞业禁止及职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做了较全面约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团队人员离职的情形。

此外，2020年5月29日，徐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之日起（2020年9月25日）为标的公司服务不少于五年（经上海盈方微批准的除外），并承诺在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保持三年竞业限制期。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后徐非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的任职保持不变。

综上，本次交易后，徐非在标的公司的任职安排不存在变化，徐非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维护业务资源，但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对徐非个人不存在重

大依赖。为维持包括徐非在内的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已与核心团队人员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徐非已对其于标的公司的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期作出进一步承诺。

6、标的公司保障核心团队及销售团队稳定性的措施

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大资产购买于2020年9月获得了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在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合措施，包括通过委派董事加强了对标的公司的领导与控制，通过委派财务管理人员、统一制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对标的公司财务实行全面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整合与协同工作有效进行，标的公司整体发展稳健，运营状况良好。

2020年9月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后，除委派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外，未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进行重大调整，保持了核心团队及组织架构的稳定。销售团队作为标的公司的重要部门，在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未出现过人员的重大变动。未来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及销售团队稳定性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深化双方的业务整合。

为保障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及销售团队继续保持稳定，标的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设置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激励体制

标的公司设置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激励体制，以吸引人才保障标的公司稳定经营。具体内容包括：

1) 标的公司与核心团队及销售团队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对核心团队及销售团队的劳动报酬等事项进行约定，并向上述人员提供市场中上水平的薪酬，根据年度考核设置较为丰厚的年终奖金；2) 标的公司针对核心团队及销售团队建立了《关键人员薪酬制度》、《销售提成制度》，以实现核心团队及销售团队多元化的薪酬激励制度，比如根据销售产品或客户的不同，针对性的采用提成制或奖金制差异化的薪酬制度；将核心团队及销售团队的薪酬跟销售额、毛利额挂钩等，以此实现核心团队及销售团队薪酬与标的公司业绩正相关。

(2)对核心团队的任职期限和勤勉履职的安排

为进一步保障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分别对核心团队人员的任职期限、勤勉尽责方面进行了安排。

2020年5月29日徐非已出具《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承诺函》，载明：1)在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其为标的公司服务的期限不少于5年，经上海盈方微批准的除外。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超过5%（含5%）股权期间以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超过5%（含5%）后的三年内，以及在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年内未经上海盈方微和标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参与从事与标的公司（包括其母公司、下属单位）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为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提供任何服务，或以其它形式参与竞争业务（但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比例不超过5%的情形不受此限）；不得聘用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为其本人或其代表的其他利益体工作，也不得动员、唆使或协助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辞职或接受外界的聘用；招引或试图诱使是或拟是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和/或客户或已习惯同标的公司交易的其他机构合作方离开标的公司；使用任何与标的公司的名称或与标的公司用于经营的任何其他名称存在混淆性近似的名称，或使用前述名称组建或以其他方式创建任何企业实体、组织或域名。

为进一步保障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对其他核心团队人员的任职期限、勤勉尽责方面进行了安排。其他核心团队人员曹晨、孔小飞、杨世方已出具承诺，载明：1)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为标的公司服务的期限不少于3年，经上市公司批准的除外。2)在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后3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拥有、管理、从事、经营、投资、参与与标的公司(包括其母公司、下属单位，下同)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为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提供任何服务，或以其它形式参与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新设公司或已设立公司(但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比例不超过5%的情形不受此限)；不得聘用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为其本人或其代表的其他利益体工作，也不得促使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辞职或接受外界的聘用；招揽或诱

使标的公司的现有或潜在供应商和/或客户或已习惯同标的公司交易的其他机构合作方离开标的公司;使用任何与标的公司的名称、商号、商标等存在混淆性近似的名称,或使用前述名称组建或以其他方式创建任何企业实体、组织或域名。上述任职期限和勤勉履职安排进一步保证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3) 其他保障核心团队和销售团队稳定性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持续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核心团队和销售团队稳定性,具体如下:1)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标的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养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通过不定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和为员工提供节假日礼品等举措,增强员工对标的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2) 标的公司实施在职员工持续的专业培训和晋升制度,以不断提升团队的业务能力与专业能力,保证各类人才均可以发挥才能,有充分的晋升空间;3) 标的公司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市场化的薪酬体系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增强员工凝聚力,并将进一步依托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持续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激励及保障体系,加强人员储备,进而保证标的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

(九) 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在境外设立了 World Style 与联合无线香港、春兴无线香港三个境外经营主体,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与“六、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境外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情况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4,682.23	31.72%	140,627.02	48.77%	245,984.41	72.31%
境外	74,668.37	68.28%	147,698.65	51.23%	94,186.06	27.6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9,350.60	100.00%	288,325.67	100.00%	340,170.47	100.00%

2、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标的公司目前境外设立了 World Style 与联合无线香港、春兴无线香港三个境外经营主体，其中 World Style 是控股性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联合无线香港、春兴无线香港两公司近三年来均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模式、流程与境内销售模式、流程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3、境外经营主体资产情况

World Style 未从事实际业务，境外不存在实物资产。标的公司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联合无线香港和春兴无线香港，其主要资产为现金、应收类的债权资产和存货。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联合无线香港存货账面价值 8,290.05 万元，春兴无线香港存货账面价值 4,200.24 万元。

4、境外销售、采购的货物流转、款项支付重要节点及流程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采购的货物流转、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结点	具体情况	备注
采购入库	供应商依据采购订单安排发货，标的公司香港仓库收到货物验收无误后安排入库	香港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核对供应商的货物与装箱单、发票等出货资料，确认无误后验收实物入库，并邮件通知客服部与 PME，同时提供供应商到货资料清单扫描件，客服部核对无误后安排系统入库，客服部与 PME 每月与供应商对账，对账确认无误后，对账单盖章寄回标的公司
销售出库及客户签收	依据销售订单，标的公司香港仓库以送货或快递的方式向客户发货，客户验收货物后安排签收	香港第三方物流公司依据指令将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并将货物签收单扫描件交由客服部进行保管
采购付款	依据采购订单预付货款或者按月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根据与不同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执行
销售回款	一般每月按月与客户结算货款	根据与不同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收款周期执行

5、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对应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1）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对应销

售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包括小米和闻泰科技在境外的子公司。上述境外客户的母公司均为总部在境内的公司，因其业务需要标的公司在境外（香港）交货，由其在香港的子公司向标的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采购。

1) 2022年1-5月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平均单价 (元/个)	销售收入(万 元)	占境外销售 收入比例	占销售收入 比例
小米	射频芯片	3.71	54,790.05	73.38%	50.10%
闻泰科技	电源芯片	0.39	5,515.94	14.33%	9.78%
	射频芯片	4.07	3,769.14		
	被动件	0.02	1,412.80		
小计			65,487.93	87.71%	59.88%

2) 2021年度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平均单价 (元/个)	销售收入(万 元)	占境外销售 收入比例	占销售收入 比例
小米	射频芯片	3.39	75,618.26	51.20%	26.22%
闻泰科技	被动件	0.02	27,459.47	39.65%	20.31%
	射频芯片	4.14	16,320.15		
	电源芯片	0.44	14,787.89		
小计	-	-	134,185.77	90.85%	46.52%

3) 2020年度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平均单价 (元/个)	销售收入(万 元)	占境外销售 收入比例	占销售收入 比例
闻泰科技	射频芯片	2.60	25,477.90	60.46%	16.74%
	被动件	0.01	22,183.12		
	电源芯片	0.50	9,280.04		
小米	射频芯片	2.89	28,648.06	30.42%	8.42%
小计	-	-	85,589.12	90.88%	25.16%

4) 境外销售净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境外销售净利润	4,002.79	113.20%	7,618.29	70.98%	6,056.34	55.38%
境内销售净利润	-466.81	-13.20%	3,114.89	29.02%	4,879.39	44.62%
合计	3,535.99	100.00%	10,733.19	100.00%	10,935.74	100.00%

(2)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5 月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指纹芯片	23,175.00	66.83%	2.62%	1,416.89	1.90%	3.29%
射频芯片	567.98	1.64%	4.28%	59,369.42	79.50%	4.74%
被动件	8,633.61	24.89%	16.15%	7,814.40	10.47%	19.87%
电源芯片	324.08	0.93%	6.20%	5,652.73	7.57%	5.81%
综合类	1,981.56	5.71%	2.25%	414.92	0.56%	0.34%
合计	34,682.23	100.00%	6.02%	74,668.37	100.00%	6.35%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指纹芯片	100,124.96	34.73%	3.16%	1,376.09	0.48%	4.81%
射频芯片	6,200.27	2.15%	4.87%	97,460.19	33.80%	3.36%
被动件	33,320.27	11.56%	20.61%	29,080.69	10.09%	21.36%
电源芯片	844.04	0.29%	8.95%	15,006.58	5.20%	5.77%
综合类	137.49	0.05%	2.71%	4,775.10	1.66%	1.66%
合计	140,627.02	48.77%	7.41%	147,698.65	51.23%	7.11%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指纹芯片	211,004.21	62.03%	2.23%	4,940.15	1.45%	17.16%
射频芯片	3,665.90	1.08%	0.31%	56,940.88	16.74%	3.79%
被动件	31,272.00	9.19%	27.88%	22,656.71	6.66%	26.47%
电源芯片	64.87	0.02%	4.99%	9,332.38	2.74%	5.12%
综合类	-22.56	-0.01%	27.76%	315.94	0.09%	1.71%
合计	245,984.41	72.31%	5.46%	94,186.06	27.69%	10.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22 年 1-5 月和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无明显差异，2020 年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度境外销售以射频芯片和被动件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境内销售中，毛利率较低的指纹芯片占比较高，拉低了境内销售整体毛利率，使得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

6、报告期内各期境外销售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回款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境外销售对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境外销售对应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58,894.17	46,590.91	31,348.76
7-12个月	96.56	-	3.07
1-2年	-	3.00	-
2-3年	3.14	-	-
合计	58,993.87	46,593.91	31,351.84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均系标的公司境外（香港）子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形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境外销售对应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处于6个月以内。

(2)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对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5月末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9.99%、99.99%、99.97%。

(十) 主要原厂合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获得主要上游原厂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原厂名称	合作历史	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合同期限）	代理模式（是否买断）
1	汇顶科技	2013年至今	(1) 代理产品：电容触控、电容指纹、屏下光学指纹产品； (2) 代理区域：未限制； (3) 客户范围：由汇顶科技建议，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标的公司经销汇顶科技产品的采购价格由汇顶科技决定。根据市场竞争等实际情况，汇顶科技有权适当调整标的公司经销产品的采购价格，并提前通知标的公司。2) 标的公司应当按照汇顶科技建议的价格销售产品； (5) 分销商采购数量：由共	2022.01.01至2022.12.31，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一年	是

			<p>同确认的订单确定；</p> <p>(6) 运费承担方式：标的公司负责办理货物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费及保险费。</p> <p>(7) 退换货方式：1) 汇顶科技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自标的公司交付客户后 1 年或汇顶科技交付标的公司起 18 个月，以先到期者为准；2) 在上述期限内，若因汇顶科技产品质量产生的问题，汇顶科技可予以换货或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汇顶科技承担。</p>		
2	唯捷创芯	2016 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唯捷创芯全部产品线产品；</p> <p>(2) 代理区域：中国；</p> <p>(3) 客户范围：经销商不得将产品销售给黑名单客户；</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采购价格，以采购订单最终确定；2) 销售价格，唯捷创芯提供标准价格表作为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建议零售价格，该建议零售价格系经销商销售的建议范围。如经销商销售价格不在建议零售价格范围内的，应当提前与唯捷创芯确认；</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最终确定；</p> <p>(6) 运费承担方式：1) 国内销售，经销商承担货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2) 出口销售，唯捷创芯应当承担运到香港港口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p> <p>(7) 退换货方式：货物接收后，非因货物质量问题，唯捷创芯不接受经销商退货。</p>	2021. 10. 10 至 2022. 10. 09，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一年	是
3	三星电机	2014 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电容、电感、电阻、晶体；</p> <p>(2) 代理区域：中国；</p> <p>(3) 客户范围：未约定；</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采购价格，由三星电机书面通知；2) 销售价格，未约定；</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p> <p>(6) 运费承担方式：三星电</p>	2018. 01. 01 至 2018. 12. 31，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是

			<p>机应当承担运到香港港口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p> <p>(7) 退换货方式：三星电机收到具有合理理由的退货，自行选择维修或更换此类产品。</p>		
4	供应商 A	2020 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供应商 A 全线产品；</p> <p>(2) 代理区域：中国；</p> <p>(3) 客户范围：未约定；</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采购价格由供应商 A 制定；2) 销售价格由标的公司与供应商 A 商讨后共同决定备案；</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标的公司应按至少未来六个月参照客户所提出的需求数量及交期，提前 30 天向供应商 A 提出销售预估计划，以便供应商 A 做好供货计划；</p> <p>(6) 运费承担方式：单次订货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标的公司无需另行支付物流费，运费由供应商 A 承担，如交货地为香港且超过送货次数或低于最小送货数的，标的公司需按照供应商 A 规定自提或支付物流费用委托供应商 A 送货；</p> <p>(7) 退换货方式：双方确认销售订单发货后，不接受标的公司非质量问题的退货。</p>	2022. 07. 13 至 2023. 07. 12	是
5	微容电子	2018 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微容品牌 MLCC 产品；</p> <p>(2) 代理区域：标的公司向新客户销售前，需要报备；</p> <p>(3) 客户范围：标的公司为微容电子开发新客户时需要提前告知微容电子，在获得微容电子同意后，方可向此客户销售产品；</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采购价格，由双方商定产品及服务价格，最终以订单价格为准；2) 销售价格，未约定；</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根据采购订单确认；</p> <p>(6) 运费承担方式：未约定；</p>	<p>与联合无线香港： 2021. 10. 19 至 2022. 12. 31，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p> <p>与联合无线深圳： 2021. 10. 08 至 2022. 12. 31，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p>	是

			(7) 退换货方式: 未约定。		
6	松下电器	2014 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 电子元器件;</p> <p>(2) 代理区域: 中国;</p> <p>(3) 客户范围: 未约定;</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 1) 采购价格, 应参考市场上同等产品的价格, 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 最终由松下电器决定; 2) 销售价格, 未约定;</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 在买卖合同中另行约定;</p> <p>(6) 运费承担方式: 在买卖合同中另行约定;</p> <p>(7) 退换货方式: “产品”在松下电器书面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发现存在归责于松下电器责任的隐蔽瑕疵时,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采取无偿修理、更换合格品、或退货等适当的处理措施。</p>	2022. 04. 01 至 2023. 03. 31	是
7	好达电子	2021 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 好达电子的滤波器、双工器等其他产品;</p> <p>(2) 代理区域: 好达电子授权代理区域;</p> <p>(3) 客户范围: 标的公司只能将产品在经销区域内向允许的客户销售;</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 未约定;</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 未约定;</p> <p>(6) 运费承担方式: 未约定;</p> <p>(7) 退换货方式: 如客户使用经销产品发生可归责于好达电子之质量不良而要求换货或赔偿, 因质量不良所致之直接损害时, 好达电子应妥善积极处理, 但标的公司需与好达电子共同解决客户投诉问题。</p>	<p>与联合无线香港: 2022. 01. 01 至 2022. 12. 31</p> <p>与联合无线深圳: 2022. 01. 01 至 2022. 12. 31</p> <p>与华信科: 2022. 04. 01 至 2022. 12. 31</p>	是
8	思特威	2022 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 手机产品;</p> <p>(2) 代理区域: 思特威指定区域;</p> <p>(3) 客户范围: 未约定;</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 标的公司应遵循和服从思特威不时变化的所有的定价和销售政策以及日常设立的其</p>	2022. 01. 10 至 2025. 01. 10, 期满自动续 期一年	是

			<p>他运营政策，标的公司在指定区域内须按照思特威拟定的价格体系规定销售产品，不得窜货或低价倾销；</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以标的公司发出的订货单为准；</p> <p>(6) 运费承担方式：未约定；</p> <p>(7) 退换货方式：标的公司若对货物质量有异议，标的公司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后视具体情况可采取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补救措施。</p>		
9	集创北方	2022年6月至今	<p>(1) 代理产品：集创北方指定的产品；</p> <p>(2) 代理区域：中国；</p> <p>(3) 客户范围：未约定；</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采购价格，标的公司以订单形式向原厂订购产品，订单须写明产品、数量、价格、付款时间、交货日期、交货地点；2) 销售价格，未约定；</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同上；</p> <p>(6) 运费承担方式：除非另有声明，产品的运费、运输保险费由标的公司承担；</p> <p>(7) 退换货方式：非北方集创产品品质原因，一律不予退换货；标的公司不得随意取消已下的订单或更改交期，如需取消或更改订单，必须向集创北方提出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才能取消或修改订单。</p>	2022.06.27至 2023.06.26 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是
10	安世半导体	2022年8月至今	<p>(1) 代理产品：安世半导体提供给标的公司的所有产品；</p> <p>(2) 代理区域：中国大陆；</p> <p>(3) 客户范围：小米；</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采购价格，由双方另行确定，价格应基于约定的交货期限和付款期限；2) 销售价格，未约定；</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标的公司应每月向安世半导体提交产品发货情况，安世半导体有权将发货报告与标的公司库存核对；如发现不符，除非标的</p>	协议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以提前3个月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协议	是

			<p>公司有正当理由且安世半导体能够接受，否则将认为标的公司违约，标的公司应向安世半导体支付违约金；</p> <p>(6) 运费承担方式：除非买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产品在发货国的机场或安世半导体指定的其他场地可免费进行交付。安世半导体不承担标的公司指定承运人就产品运输和接收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成本，所有此类费用将由标的公司支付；</p> <p>(7) 退换货方式：标的公司的退货只有在符合安世半导体现行的退货政策并附有安世半导体要求完整填写的退货表格后，才能将退货产品运送到安世半导体指定的场地。在保修时，相关费用由安世半导体支付。如未发现产品有缺陷或不合格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应支付与之相关的运费、测试费和处理费。</p>	
--	--	--	--	--

标的公司代理销售渠道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交易的主要途径之一，并且将长期、持续存在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作用包括市场开拓、供应链支持、平滑供求关系、平滑上下游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差异及提供技术服务，在整个产业链中扮演着连接上下游的重要角色。电子元器件交易的特殊性决定了分销模式将长期、持续存在，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交易的主要途径之一。根据 Gartner 《全球半导体元件经销商销售分析报告》（2019 年）的研究报告，全球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约 68%的产品由电子元器件设计商直接销售给下游的电子产品生产厂商，其余 32%则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承担大量而分散的客户销售和服务责任。

2、原厂一般不轻易更换分销商

标的公司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供应链管理能力及客户开拓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原厂在与分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出于维护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考虑，除原厂发生重大经营变化、分销商发生重大违约等特殊情况下，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

3、标的公司与主要原厂合作较为稳定，合作期间未发生中断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即合作的主要原厂包括汇顶科技、唯捷创芯、三星电机、供应商 A、微容电子、思特威，在报告期内合作较为稳定。除供应商 A、思特威分别为 2020 年、2022 年新引入的代理渠道外，标的公司与汇顶科技的合作时间为 9 年，与唯捷创芯的合作时间为 6 年，与三星电机的合作时间为 8 年，与微容电子的合作时间为 4 年，合作的时间均较长。合作期间，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原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中断。

4、标的公司具备核心竞争优势，与主要原厂、客户形成了良好粘性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优质原厂与客户，并不断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以加强与合作方的粘性。

(1) 标的公司合作的主要原厂与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并有着严格的考核体系，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标的公司合作的主要原厂与客户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主要原厂		
序号	原厂名称	市场地位
1	汇顶科技	全球指纹芯片龙头企业
2	唯捷创芯	国内领先的射频前端芯片厂商
3	三星电机	2020 年全球 MLCC 市场份额第二名
4	微容电子	国内 MLCC 厂商第一梯队
5	好达电子	国内知名的滤波器、双工器厂商
6	思特威	全球安防监控领域 CMOS 图像传感器龙头企业
7	集创北方	国际领先的显示芯片设计企业
8	安世半导体	全球领先的分立与功率芯片 IDM 厂商
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1	小米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第四名
2	闻泰科技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厂商第三名
3	丘钛科技	国内摄像头模组厂商第一梯队
4	欧菲光	国内知名摄像头模组厂商
5	龙旗电子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厂商第二名
6	华勤技术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厂商第一名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合作的主要原厂与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具有

较高的市场地位。

1) 上游原厂对于分销商有持续的评估机制，考核评价体系涉及多方面综合能力

对原厂来说，在选择代理分销商时，会综合考评其行业声誉、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对客户技术服务能力、存量客户覆盖量和新客户拓展潜力以及给原厂能否带来有价值的产品信息等方面。以标的公司代理射频芯片产品的原厂唯捷创芯为例，其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超过 60%。唯捷创芯在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团队专业性、配合度等因素后，筛选出优质的经销商，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确定合作关系后，唯捷创芯每年对分销商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对分销商的股东背景、财务状况、纳税情况、团队情况、征信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以确保双方合作的稳定性。近年来，5G 手机市场发展向好，唯捷创芯射频芯片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上升，对分销商资金实力和及时响应能力的要求迅速提高，加上对分销商持续的年度评估，使得具备实力的重要分销商与唯捷创芯的合作更为紧密。标的公司作为唯捷创芯的重要客户、核心经销商，伴随原厂业务发展的壮大，经销产品的合作规模也逐年上升。在此过程中，标的公司不仅与唯捷创芯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也通过良性的共同发展循环构建了自身的竞争壁垒。

2) 下游客户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和年审评价机制，涉及供应商整体服务能力的考核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子产品制造商，其在选择供应商时均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价体系，只有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后才有向其供货的资格。标的公司通过售前营销、产品经理、技术服务、仓储物流、财务资金等多个岗位通力高效协作，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提出的各方面需求。标的公司建立了“多部门、多岗位、全方位”对接客户的服务体系：产品经理负责向客户推荐产品；FAE 负责给客户的技术服务和产品应用方案、生产线技术支持；销售经理主要负责跟踪客户的合同谈判、签订、执行和客户需求快速反应；销售助理则负责跟进订单交期回复和客户日常需要的回复与服务；客服人员则负责发货、送货、对账和退换货等；财务部人员负责对接客户的交易结算及其他财务

事项。此外，达成正式合作后，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往往会对供应商进行年审，以保障其供应链的稳定性。以标的公司与小米的合作为例，在正式合作前，标的公司会协同原厂与小米进行谈判、研讨、资格审查、选型、送样测试、报价等一系列流程，最终成为小米合格供应商。达成正式合作后，小米会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审和考核，针对备货与交付、公司战略、订单及时响应、沟通与满意度、交付体系、信息安全、产品类型、资质与证书、流程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与考察，以保障其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

(2) 标的公司代理的产品聚焦手机行业，具备细分市场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代理的指纹芯片、射频芯片、电源芯片、被动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标的公司在智能手机这一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专注细分市场有两方面优势：第一，专业细分市场使标的公司业务团队更专业化，聚焦细分市场的技术服务，加快技术问题的解决速度，提高整体协同与服务效率，增加产品定价能力，通过不断积累的细分行业技术和行业经验增加与上下游合作的粘性。第二，专注细分领域市场可使标的公司迅速掌控领域内的技术更新及需求变化，可为电子元器件制造商提供产品设计及市场预测方面的准确信息，有利于加强标的公司和原厂的合作关系。例如，在 5G 和国产替代驱动国内射频前端市场规模高速增长背景下，标的公司能够迅速把握市场新需求，积极协同原厂向射频芯片相关产品的下游客户进行推介、研讨、测试，通过前瞻性的市场判断及专业的技术服务，最终实现了该类产品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3) 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口碑和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领先的授权分销商，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自身的品牌优势。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统计排名，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TOP35”、2021 年度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TOP25”中分别排名第 18 位、第 23 位，并在《国际电子商情》2020 年度、2021 年度评选的“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卓越表现奖”中分别获得了“十大最佳中国品牌分销商”、“优秀技术支持分销商”的奖项，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良好的口碑和行业地位是标的公司良好资信的体现，亦是标的公司取得原厂代理权和拓展下游客户的基础。

(4) 标的公司具备供应链管理优势

电子制造业是一个高度分工的产业，产业链环环相扣，终端产品若按计划推向市场，很大程度上依赖整个链条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单一元件的产品供货问题即可能直接影响整条产业链的运转。标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不断丰富供应链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对客户需求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作出采购计划，对相关产品设定安全库存，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库存，确保可在较低的库存风险下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多年来，标的公司已经积累了灵活的柔性供应链管理和结合市场情况提前预判客户需求的能力，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同时，上游原厂也比较看重分销商对产品需求的预判能力。以标的公司与汇顶科技的合作为例，由于相关指纹芯片产品的生产涉及到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封装等一系列工艺，整个过程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汇顶科技往往会严格要求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分销商提前提供较为准确的订单预测、存货报告，以实现自身生产效率最优化。此外，该类电子元器件制造商通常也会将订单预测的准确性作为分销商考核、排名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标的公司在订单预测、订单管理、库存监控、物流服务等方面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是标的公司长期与大型电子元件制造商合作的基础，也是标的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

(5) 标的公司技术服务体系带来的快速强响应能力优势

技术储备和服务响应方面，标的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在指纹芯片、射频芯片、被动件等众多产品方面都积累了技术和经验储备，可以有效满足新产品线所需要的技术储备。标的公司对于指纹芯片、射频芯片等产品可以提供产品级解决方案及现场技术支持。除本部在深圳外，标的公司在香港、上海、北京、苏州等我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有销售网络，形成了一个覆盖性广、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把握客户需求，标的公司在各地主要销售网络均配备具有一定技术基础的销售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研发、采购、品质等相关人员进行跟踪服务，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平台，配合客户的选型设计、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并负责协助原厂解决客户出现的品质问题，最终为客户节

省大量时间与成本。

为了能够协同开发新客户并拓展存量客户的新需求，大型原厂通常对分销商的技术水平有着较高要求，标的公司通过与主要原厂长期保持紧密合作，多年来持续针对指纹芯片、射频芯片等产品开展应用端的方案设计和技术开发，并不断参与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方案开发，经过多年的技术服务积累，标的公司在部分细分芯片产品的应用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优势。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拓展的智能手机、智能平板市场为例，标的公司 FAE 团队在中兴、努比亚的部分手机项目上，与客户围绕高通平台的开发指纹和触控功能；在优学派的部分平板电脑项目上，与客户围绕 MTK 平台开发侧边电容指纹功能。上述开发设计方案最终被客户在相应的终端产品所采用。标的公司通过技术服务端的快速响应能力有效地拓展新客户并增加了存量客户的粘性。

(6) 团队优势

标的公司具备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自标的公司创立以来，核心管理人员徐非一直深耕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已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资源，对行业的发展亦有着深刻理解。除了核心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外，标的公司还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其他核心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市场经验和技术服务经验，为标的公司高效率运行、高质量的服务提供了可能。在快速发展、变化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标的公司稳定、高效、专业的核心团队，为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标的公司具有持续开发原厂资源和新客户的能力

标的公司以创始人徐非带领的核心团队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汇顶科技、唯捷创芯、三星电机、微容电子、好达电子、思特威、集创北方、安世半导体等知名原厂的代理资源，凭借覆盖性广、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络，并依托原厂的技术、产品质量、品牌、规模等优势，开发了小米、闻泰科技、丘钛科技、欧菲光、华勤技术等大型优质客户。

标的公司在维护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产品线、新客户、新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发的新客户及新供应商情况如下：

(1) 新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数量及新增客户当年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客户数量 (家)	新增客户当年产生的收入 (万元)
2020 年度	54	5,136.79
2021 年度	34	13,101.25
2022 年 1-5 月	13	6,674.84

标的公司通过专业销售网络持续拓展新客户，最终实现新客户的订单转化，不断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除完全新增的客户外，由于标的公司代理产品线和产品类型较多，对于同一客户，标的公司也持续为其推荐新的产品，增加合作规模。例如，2021 年、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与龙旗电子的合作，通过新增好达电子相关产品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249.09 万元、2,012.66 万元。此外，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龙头企业华勤技术签订《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并于 2022 年 6 月产生销售收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合作客户已覆盖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前三大厂商。

(2) 新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开发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原厂名称	原厂业务规模 (注 1)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万元)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供应商 A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	2020 年	6,453.32	14,689.73	9,287.75
2	移远通信	2021 年营业收入 112.62 亿元	2020 年	注 2	4,815.70	315.54
3	好达电子 (科创板 IPO 提交注册阶段)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93 亿元	2021 年	2,178.87	4,045.02	-

4	思特威	2021 年营业收入 26.89 亿元	2022 年	3,907.34	-	-
---	-----	---------------------	--------	----------	---	---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标的公司考虑到资金投入、产品线盈利能力等因素，2021 年逐步停止了与移远通信的合作

除上述新开发的供应商之外，标的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获得了集创北方、安世半导体的产品代理权，标的公司新增产品线所属的原厂皆为国内外电子元器件优质厂商，下游应用市场覆盖手机、汽车电子等领域。部分产品线的布局能够迅速为标的公司贡献收入，且对标的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整体而言，标的公司凭借其核心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开发新客户、新供应商的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新产品线和新客户的拓展也为其后续持续拓展新业务带来诸多机会。未来，标的公司将抓住 5G 技术革新、国产替代、汽车电子化等趋势，积极选取并新增合适的代理品类，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交易的主要途径之一，将长期、持续存在，并且原厂一般不轻易更换分销商；其次，标的公司与主要原厂合作较为稳定，合作期间未发生中断情形；此外，标的公司在原厂与客户资源、细分市场、口碑和行业地位、技术服务体系、团队、开发原厂资源和新客户能力方面具备核心竞争优势，能够与主要原厂、客户形成了良好粘性。因此，标的公司代理销售渠道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十一）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下游应用领域
指纹芯片	欧菲光、丘钛科技	手机模组厂商	手机
射频芯片	小米、闻泰科技	手机品牌商、ODM 厂商	手机
电源芯片	闻泰科技	ODM 厂商	手机
被动件	闻泰科技、龙旗电子	ODM 厂商	包括手机等领域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存在的替代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

(1) 供应商资源优势

原厂的授权是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发展的基石，原厂的实力及其与标的公司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标的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通过取得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代理授权，标的公司可以获得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及优先的产品供应保障，并依托原厂的技术、产品质量、品牌、规模等优势，将原厂的竞争力转化为标的公司的竞争力，持续开拓下游市场，形成原厂、客户对标的公司销售体系长久的依赖关系，建立长期可持续的合作共赢的模式。

标的公司分销产品的主要原厂情况如下：

序号	原厂名称	市场地位
1	汇顶科技	全球指纹芯片龙头企业
2	唯捷创芯	国内领先的射频前端芯片厂商
3	三星电机	2020 年全球 MLCC 市场份额第二名
4	微容电子	国内 MLCC 厂商第一梯队
5	好达电子	国内知名的滤波器、双工器厂商
6	思特威	全球安防监控领域 CMOS 图像传感器龙头企业
7	集创北方	国际领先的显示芯片设计企业
8	安世半导体	全球领先的分立与功率芯片 IDM 厂商

(2) 销售渠道资源优势

除本部在深圳外，标的公司在香港、上海、北京、绍兴、苏州等我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有销售网络，形成了一个覆盖性广、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标的公司服务于小米（01810.HK）、闻泰科技（600745.SH）、丘钛科技（01478.HK）、深天马（000050.SZ）、龙旗电子、华勤技术等多家大型优质客户。标的公司曾多次获得行业龙头企业闻泰科技给予的“优秀代理商”赞誉；获得丘钛科技给予的2021年度“最佳合作伙伴”的赞誉。通过对行业内优质客户的服务，一方面有利于标的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赢得更多客户资源；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标的公司向电子元器件原厂争取更多的产品线资源。

2、标的公司为主要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并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的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相关产品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重	合作期限
------	---------	--------	-------------------	------

			2021年	2020年	
小米	射频芯片	2018年	注	注	2021.06.17- 2022.06.16, 期满自动续一年
闻泰科技	射频芯片、被动件	2016年	射频芯片相关产品占20%-30%	射频芯片相关产品占50%-60%	2020.04.23至2022.04.22, 期满自动续一年;
丘钛科技	指纹芯片	2016年	同类产品约占30%-50%	同类产品约占70%	长期有效
欧菲光	指纹芯片	2019年	同类产品约占35%	同类产品约占75%	2019.01.28- 2020.01.27, 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以此类推
龙旗电子	被动件	2017年	注	注	长期有效

注：小米与龙旗电子出于商业秘密等原因未确认相关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重的相关信息，但均确认标的公司为其重要供应商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分销的相关产品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较大，标的公司系上述主要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双方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合作未曾中断。

3、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交易的主要途径之一，分销商对于下游客户起着重要作用

电子元器件交易的特殊性决定了分销模式将长期、持续存在，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交易的主要途径之一。对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而言，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可为其提供：(1) 供应链支持：电子产品制造商采购过程中往往涉及大量复杂的物流、仓储、结算等环节，仅凭其自身的采购部门很难完成面向每家原厂逐家完成所有电子元器件的采购的任务，客户需依赖分销商为其提供整合性的供应链支持；(2) 平滑供求关系，为下游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稳定发展提供支持：原厂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行业，产能有限、生产周期长，且易受到突发性因素的影响，分销商能基于其作为“蓄水池”的库存，缩短产品交付时间，提升服务响应速度，最大限度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3) 平滑上下游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差异：一般而言，原厂在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方面更为强势，分销商可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起到平滑上、下游客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的作用，减轻下游客户的资金压力；(4) 技术支持：分销商可以根据自身上下游的信息优势，为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协助其从种类繁多、技术复杂的电子元器件中挑选合适的物料，从而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提升产品竞争力，并提供售后等技术支持。

4、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较高且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向好

受益于5G网络建设和终端应用的领域增加及半导体国产替代的趋势，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近年来保持了较高的景气度。标的公司分销的主动元件指纹芯片、射频芯片主要应用于手机制造领域，被动件主要包括MLCC电容，应用较为广泛，包括手机等消费电子、物联网、汽车电子等各个领域。

标的公司分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受益于5G商用的加速落地带动5G手机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根据Yole Development的统计及预测，2020年全球5G智能手机出货量为2.14亿部，到2025年全球4G智能手机出货量为6.85亿部，5G智能手机出货量为8.04亿部，2020年至2025年5G智能手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30%。从全球范围看，4G至5G的迭代和商用化将是循序渐进的过程。我国是较早推动5G商用速度较快的国家，5G智能手机销售量近年来及未来三年内将实现较快提升，占比不断提升。

在5G时代的无线通信技术变化背景下，多数电子元器件在移动终端内的用量和单位价值均有明显提升，其中包含了射频芯片、指纹芯片、MLCC电容等。

标的公司代理的射频前端芯片是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随着5G渗透率不断提升，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快速增长有力驱动射频前端芯片市场的发展。根据QY Research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射频前端市场规模为169.57亿美元，2011年至2019年年增长率均在10%以上。为支持在4G频段上新增的5G频段，5G手机各类射频前端芯片数量远超4G手机，同时5G手机将继续兼容4G、3G、2G标准，因此5G手机射频前端工艺更加复杂，这使得包括射频功率放大器在内的相关射频芯片的价值量也将进一步提高。

指纹芯片方面，2018年起，屏下指纹识别爆发，小米、华为、OPPO、VIVO、魅族、一加等国产品牌手机表现出高搭载率。根据券商的研究报告，2021年上半年，汇顶科技屏下光学指纹产品国内外市占率稳步提升，整体出货增长显著，但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单价下降，抵销部分出货量增长所带来的收入。目前，汇

顶科技保持指纹识别产品不断升级，一方面，新一代超薄光学指纹方案，将更具备性价比和适配特性，有望进一步渗透高端机型；另一方面，电容指纹芯片方案，在 PC 端应用出货增长显著，侧边和超窄侧边电容指纹方案的大规模量产，有望带来增量空间。

消费电子领域贡献了 MLCC 电容约 70% 的市场空间。随着产品技术应用的持续升级，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消费电子产品对于产品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推动元器件微型化的同时，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5G 时代的到来、物联网的集中应用、智能终端的升级换代将合力带动电容需求量的显著增加。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估计，5G 手机的 MLCC 需求量预计比 4G 手机增长 50%-200%。此外，汽车电子是 MLCC 未来发展的另一重点领域。随着汽车电子化率的提升，高性能元器件市场持续快速成长。电动汽车替代燃油汽车也已成为未来汽车市场发展的趋势，各国都在加大对于电动汽车的扶持。混合动力和纯电动车的 MLCC 用量在 12,000-18,000 颗，预计是普通燃油车的 4-6 倍。

此外，随着半导体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以及国产化替代趋势的加强，中国半导体行业有望持续增长，国内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市场空间也将有明显提升。根据顾问机构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BS) 的预测，2020 年至 2030 年中国市场的半导体供应量来自中国本土企业的比例将逐渐上升，到 2030 年预计将达到 39.8%。在国产替代趋势下，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唯捷创芯、微容电子、好达电子等在内的本土优秀电子元器件厂商陆续涌现，标的公司也伴随着本土原厂的发展壮大而不断发展。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为主要客户的重要合作伙伴；从行业状况来讲，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交易的主要途径之一，分销商对于下游客户起着重要作用；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较高且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向好，标的公司自身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因此，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存在的替代风险较小。

(十二) 开发新客户、新供应商的能力

1、标的公司获取代理权的具体方式

标的公司获取代理权的具体方式可划分为两类：

(1) 依托客户渠道资源获取代理权：一方面，原厂注重标的公司下游的渠道优势，希望凭借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迅速拓展市场，因此双方达成合作；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已合作的客户会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标的公司引荐适合的原厂。

(2) 通过业务拓展获取代理权：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规划，围绕客户需求，通过产品展会、行业论坛等方式寻找合适的新产品线并锁定目标原厂。经过业务评估、业务讨论、内部决策等相关流程后，双方最终达成正式合作。此过程中通常会涉及原厂对标的公司规模、资信、合规运营、渠道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察。

2、标的公司获取下游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

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标的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如下：

(1) 针对大型客户：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和重要营销人员都具备多年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相关的任职经历，拥有较强的渠道资源及人脉资源，专业与营销能力强。相关销售人员基于一定的客户关系，主动通过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协同原厂向目标大型客户进行推介。此外，针对已合作的大型客户，标的公司也会积极开发新的产品线，持续为客户推荐新的产品，通过不断挖掘现有客户的新需求，增加合作规模。

标的公司在取得具体项目需求后，通过业务沟通、方案设计、产品送样检测等环节，获取客户认可。在进入客户供应链后，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客户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标的公司发出采购订单。

(2) 针对中小客户：一方面，标的公司依托销售人员有针对性地对区域内的中小客户进行开拓；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且代理的原厂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部分客户基于业务需求主动和标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3、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开发新客户、供应商的能力

标的公司以创始人徐非带领的核心团队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汇顶科技、唯捷创芯、三星电机、微容电子等知名原厂的代理资源，凭借覆盖性广、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络，并依托原厂的技术、产品质量、品牌、规模等优势，开发了小米、闻泰科技、丘钛科技等大型优质客户。

标的公司在维护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产品线、新客户、新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发的新客户及新供应商情况如下：

(1) 新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数量及新增客户当年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客户数量(家)	新增客户当年产生的收入(万元)
2020 年度	54	5,136.79
2021 年度	34	13,101.25
2022 年 1-5 月	13	6,674.84

标的公司通过专业销售网络持续拓展新客户，最终实现新客户的订单转化，不断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除完全新增的客户外，由于标的公司代理产品线和产品类型较多，对于同一客户，标的公司也持续为其推荐新的产品，增加合作规模。例如，2021 年、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与龙旗电子的合作，通过新增好达电子相关产品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249.09 万元、2,012.66 万元。此外，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龙头企业华勤技术签订《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并于 2022 年 6 月产生销售收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合作客户已覆盖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前三大厂商。

(2) 新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开发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原厂名称	原厂业务规模 (注 1)	开始合 作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供应商 A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	2020 年	6,453.32	14,689.73	9,287.75
2	移远通信	2021 年营业收入 112.62 亿元	2020 年	注 2	4,815.70	315.54
3	好达电子（科创板 IPO 提交注册阶段）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93 亿元	2021 年	2,178.87	4,045.02	-
4	思特威	2021 年营业收入 26.89 亿元	2022 年	3,907.34	-	-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标的公司考虑到资金投入、产品线盈利能力等因素，2021 年逐步停止了与移远通信的合作

除上述新开发的供应商之外，标的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获得了集创北方、安世半导体的产品代理权，标的公司新增产品线所属的原厂皆为国内外电子元器件优质厂商，下游应用市场覆盖手机、汽车电子等领域。部分产品线的布局能够迅速为标的公司贡献收入，且对标的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凭借其核心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开发新客户、新供应商的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新产品线和新客户的拓展也为其后续持续拓展新业务带来诸多机会。未来，标的公司将抓住 5G 技术革新、国产替代、汽车电子化等趋势，积极选取并新增合适的代理品类，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十三）产品从供应商处直发客户及经标的公司自有仓库发货的占比情况及运费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发货占比及运费承担方式如下：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费承担方式
经标的公司自有仓库发货占比	96.72%	98.00%	92.70%	运费由标的公司承担
从供应商处直发客户占比	3.28%	2.00%	7.30%	部分运费由标的公司承担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经标的公司自有仓库发货占比分别为 92.70%、98.00%、96.72%，占比整体较高，其运费由标的公司承担；标的公司从供应商处直发客户占比分别为 7.30%、2.00%、3.28%，其部分运费由标的公司承担。

（十四）仓储情况

1、标的公司存货仓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仓库主要分为深圳自有仓库及香港第三方仓库，通过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对仓库管理进行规范，通过定期对账、定期盘点等方式对仓库进行有效管理。

（1）深圳自有仓库管理制度

1) 入库作业流程

①采购助理收到供应商的出货通知或装箱单等相关信息后，邮件通知仓库并提供入仓通知书/装箱单/预计入仓时间等；

②仓库收到此邮件后可对仓库先行整理以空出一定仓位，准备收货；

③货到仓库后，仓库人员依据相关单据（随货文件等）进行点收货物，需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型号、数量等信息，并查看外包装是否完好；

④检查完毕，要求对非原箱的货物、尾箱开箱检查，核对料号和数量；

⑤检查完毕，签收相关运单或其他交接货物清单，如以上检查有问题，应在相应单据上备注异常状况，并请对方签名确认；

⑥交接清单整理，及时发送到货邮件给客服和采购助理，由客服进行供应链系统的录入；

⑦货物整理放入仓位，入库前再次核对，确认无误后将货物及时入库，相同货物集中摆放，注意 5S 管理和先进先出，登记相关物料卡；

⑧ 客服应及时核对和审核供应链系统中的收货记录和仓库提供的入库凭证。

2) 出库作业流程

①仓库接到业务助理备货邮件，仓库文员打印一式两份备货单，分别交由拣货员和打标文员；

②拣货员根据备货单，需核对原厂型号、数量、客户出货特殊要求，记好物料记录卡，核对物料记录卡结余和实物数量，作业完成后，备货单随货一起放置作业区；

③标签打印文员根据客户标签模版制作标签，制作过程中需确认客户料号、原厂型号、数量、PO等客户所需信息，确认无误后打印标签；

④复核员根据备货单，核对型号和数量，准确无误签名后，通知作业员进行后续作业；

⑤作业员按照备货单顺序，依据一次一张操作台只能作业一个物料的原则作业；

⑥作业员对搬上操作台的物料再次确认型号、数量以及打标文员提供的标签进行复核（包含但不限于客户料号、数量、原厂型号、PO等信息），确认无误后贴标；

⑦复核员对作业员完成的物料进行复核装箱，复核无误后复核员签字，并且备货单上注明件数；

⑧根据客户的送货时效要求和货物的实际状况选择不同的运输承运商（标的公司签约快递公司为顺丰速运及跨越速运）；

⑨文员保存相关单据，如备货单、系统出库单、快递单等，并整理归档。

3) 仓库存储管理

①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储存场所均须有效规划各种产品的放置区域并予以标识；

②产品出入库应按公司的规定办理手续，由仓库验证，贮存记录应准确、完整、及时；

③在仓库内存放的物料均需有正确的标识，仓管员应根据物料的贮存要求分区分类存放、堆放合理、账物相符，可按天/月/季度等盘点统计；

④各仓产品原则上应附物料卡、记录物料名、数量等，也可采用其他合理

控制方式；

⑤货物存储堆放一般以6层限高，或按外包装上的说明或按供应商的相关要求，如体积较大又无其他指示，则应按正常合理的条件堆放货物，大不压小，重不压轻，确保货物堆放安全，方便搬运；

⑥坚持先进先出，以确保物料品质；

⑦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入库后由仓管员负责保护，以免产品丢失、损坏，除仓管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货仓同意不得随意出入仓库；

⑧电子元器件产品贮存区应控制温度、湿度，形成良好的通风、防水、防火等环境，防止产品质量受损。仓管员将合格物料分类放置在适宜的环境中。一般仓库的温湿度设定范围为：温度低于40度，湿度低于75%，一旦温湿度异常，应采取相应的措施或调整空调湿度控制。

4) 盘点

①随机盘点，采用不定时、不定量方式，随机抽取上一工作日或当天有进出动作的产品盘点，核对物料卡和实物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及时查明原因并做出相应的处理；

②月度盘点，每个月底（选定一个周末）对仓库所存物品进行全盘，并记录月度盘点表，一般用电子档存储。盘点数据和供应链数据对比，对存在差异的物品填写盘点差异表，查明差异原因，调整相关数据；

③年中/年度盘点，由财务部组织，外部有审计监督，对整个仓库所存物料进行全盘。盘点当天，导出系统数据后，关闭供应链系统，仓库暂停所有物品流动。全员三人一组进行实盘、记录，盘点完成后形成盘点表提交财务部。对存在差异物品填写盘点差异表，查明差异原因并做会计处理。

(2) 香港第三方仓库管理制度

1) 采购到货入库流程

客服部通过邮件向香港仓库提供关于供应商出货资料及有关货代资料，香港仓库安排提货或者收货。货物到达香港仓库后，仓库核对数量、外箱破损/

包装情况，如存在异常，仓库向相关负责人及时确认货物相关情况。若货物数量及包装等未存在异常，则正常收货，香港仓库及时将供应商到货资料通过邮件提供给采购部安排采购入库。

2) 销售发货流程

客服人员通过邮件将出货资料发给香港仓库，香港仓库根据各个客户的出货资料及要求进行拣货、扫描、贴标、装箱。针对指定客户，仓库会增加 OQC 复核流程，把每箱或者每盘物料取出，扫描货物上供应商 MPN（型号）和客户标签上的 CPN（型号），以确保标签正确无误。包装完成的货物放置于待出货区，并准备出货文件，安排送货或者客户自提。仓库及时将相关出货、送货及回签单通过邮件发至相关人员。

3) 盘点

香港仓库实行半年盘点制度，每年的年中、年末各盘一次。年中盘点时，由香港仓库人员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库存表进行盘点，盘点当天停止货物流动。盘点完成后，香港仓库将盘点表通过邮件传至标的公司，若存在差异，双方核对各自出入库明细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年末盘点时，公司财务人员亲自到场监盘（疫情期间视频监盘）。

4) 对账

每月月中，标的公司与香港仓库进行对账，对账明细主要包括在仓库存占用板数、采购到货明细、销售出货明细、扫描贴标及装箱重量费用等，双方确认无误后按照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

5) 其他日常管理

在日常工作中，标的公司不定时以邮件方式告知香港仓库有关客户的特殊诉求，减少工作疏漏。标的公司要求仓库采取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出货，随机要求香港仓库导出在仓库存进行核对。非疫情期间，标的公司不定期派员工前往香港仓库检查，确保进出货流程的规范准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仓储管理制度合理，且执行有效。

2、境内境外仓库的面积、使用率、存货定期盘点情况

(1) 境内境外仓库的面积、使用率情况

境内仓库的面积、使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仓库所在地	深圳	深圳	深圳
仓库面积 (m ²)	1,388.00	1,388.00	1,618.00
使用率	100.00%	100.00%	100.00%

境外仓库：标的公司将存放在香港仓库的存货委托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进行保管配送，每月按实际使用情况与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结算相应的仓储物流费用。

(2) 存货定期盘点情况

1) 境内仓库

①月度盘点，每个月底（选定一个周末）对仓库所存物品进行全盘，并记录月度盘点表，一般用电子档存储。盘点数据和供应链数据对比，对存在差异的物品填写盘点差异表，查明差异原因，调整相关数据；

②年中/年度盘点，由财务部组织，外部有审计监督，对整个仓库所存物料进行全盘。盘点当天，导出系统数据后，关闭供应链系统，仓库暂停所有物品流动。全员三人一组进行实盘、记录，盘点完成后形成盘点表提交财务部。对存在差异物品填写盘点差异表，查明差异原因并做会计处理。

2) 境外仓库

香港仓库实行半年盘点制度，每年的年中、年末各盘一次。年中盘点时，由香港仓库人员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库存表进行盘点，盘点当天停止货物流动。盘点完成后，香港仓库将盘点表通过邮件传至标的公司，若存在差异，双方核对各自出货明细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年末盘点时，公司财务人员亲自到场监盘（疫情期间进行视频监盘）。

3) 报告期末盘点/监盘情况

①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数量 (万个)	账面余额	金额占比	期末数量 (万个)	账面余额	金额占比	期末数量 (万个)	账面余额	金额占比
库存商品	被动件	685,510.75	8,204.31	37.80%	637,834.34	7,550.94	33.22%	691,532.58	5,911.82	67.76%
	射频芯片	2,149.37	6,788.85	31.28%	1,534.12	4,378.64	19.26%	270.22	630.34	7.22%
	指纹芯片	420.32	2,302.94	10.61%	1,309.41	7,373.11	32.42%	125.82	774.38	8.88%
	电源芯片	4,027.24	2,173.87	10.02%	2,811.01	1,086.24	4.78%	1,039.21	561.70	6.44%
	综合类	393.79	1,579.60	7.28%	0.0009	1.19	0.01%			
	小计	692,501.47	21,049.58	96.98%	643,488.88	20,390.12	89.69%	692,967.83	7,878.24	90.29%
发出商品	指纹芯片	63.98	589.86	2.72%	303.65	2,217.13	9.75%	39.93	826.64	9.47%
	被动件	14,297.70	63.67	0.29%	1,924.70	126.22	0.56%	1,964.50	10.28	0.12%
	射频芯片	0.20	0.90	0.01%				4.50	9.92	0.11%
	小计	14,361.88	654.43	3.02%	2,228.35	2,343.35	10.31%	2,008.93	846.84	9.71%
合计	706,863.35	21,704.01	100.00%	645,717.23	22,733.47	100.00%	694,976.76	8,725.08	100.00%	

②具体盘点/监盘情况

报告期末，由标的公司财务部分别对境内外仓库存放的库存商品进行现场盘点，中介机构参与监盘，其中标的公司财务部对香港仓库采用视频盘点的方式，中介机构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成员所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香港仓库采用现场监盘的方式，具体盘点/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	------------	--------	--------

盘点/监盘范围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盘点/监盘日期	2022年7月2日(深圳仓库)及2022年7月6日(香港仓库)	2021年12月31日(深圳仓库)及2022年1月3日(香港仓库)	2020年12月31日(深圳仓库)及2021年1月30日(香港仓库)
盘点/监盘地点	深圳福田仓库、香港元朗仓库	深圳福田仓库、香港元朗仓库	深圳福田仓库、香港元朗仓库
盘点/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仓库管理人员或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仓库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人员	公司财务、仓库管理人员或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仓库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人员	公司财务、仓库管理人员或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仓库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人员
存货余额	21,704.01	22,733.47	8,725.08
盘点/监盘金额	21,049.58	20,390.12	7,878.24
盘点/监盘比例	96.98%	89.69%	90.29%
盘点/监盘结果	经盘点,且倒推至期末情况,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存在零星差异,已查明原因并处理,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经盘点,期末库存商品数量未见差异,且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经盘点,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存在零星差异,已查明原因并处理,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仓库主要分为深圳自有仓库及香港第三方仓库,通过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对仓库管理进行规范,通过定期对账、定期盘点等方式对仓库进行有效管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内仓库的使用率均为100%,标的公司将存放在香港仓库的存货委托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进行保管配送,每月按实际使用情况与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结算相应的仓储物流费用;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财务部均已组织分别对境内外仓库存放的库存商品进行盘点,中介机构参与监盘,其中标的公司财务部对香港仓库采用视频盘点的方式,中介机构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成员所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香港仓库采用现场监盘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盘点/监盘比例分别为90.29%、89.69%和96.98%,盘点/监盘结果2020年末和2022年5月末存在零星差异,已查明原因并处理,且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十五) 退换货情况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中约定有退换货(质量保证)条款,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约定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不合格品,需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等。标的公司存在因质量问题销售退货的情形,产品退回

后根据合同约定，将客户退回的产品退回至原厂。另外标的公司存在特殊情况下偶发的退货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退换货原因	产品类型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
2022年1-5月	存在质量问题情形	被动件[注]	624.65	186.15	0.17%
		射频芯片	42.11	29.65	0.03%
		小计	666.76	215.80	0.20%
	原厂要求排查风险批次退回等特殊情形	被动件[注]	2,442.70	88.93	0.08%
		电源芯片	88.80	5.64	0.01%
		射频芯片	33.90	13.22	0.01%
		指纹芯片	4.82	24.74	0.02%
		小计	2,570.22	132.53	0.12%
		合计	3,236.98	348.33	0.32%
	2021年度	存在质量问题情形	射频芯片	66.34	363.05
被动件[注]			1,642.11	293.82	0.10%
综合类			0.01	2.61	0.00%
指纹芯片			0.05	1.47	0.00%
小计			1,708.51	660.95	0.23%
原厂要求排查风险批次退回等特殊情形		指纹芯片	23.99	52.79	0.02%
		被动件[注]	9,616.60	67.17	0.02%
		小计	9,640.59	119.95	0.04%
		合计	11,349.10	780.90	0.27%
2020年度		存在质量问题情形	指纹芯片	2.28	50.10
	综合类		0.11	22.56	0.01%
	射频芯片		0.30	0.98	0.00%
	被动件		6.40	0.03	0.00%
	小计		9.09	73.67	0.02%
	原厂要求排查风险批次退回等特殊情形	指纹芯片	97.25	1,642.44	0.48%
		被动件	16,528.18	245.83	0.07%
		电源芯片	21.60	24.56	0.01%
		射频芯片	0.30	1.70	0.00%
		小计	16,647.33	1,914.53	0.56%
	其他小额退货情形	指纹芯片	0.89	2.81	0.00%
		射频芯片	2.40	8.44	0.00%
		小计	3.29	11.25	0.00%
		合计	16,659.70	1,999.44	0.58%

[注]2022年1-5月、2021年不同情形下退货的被动件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2022年1-5月、2021年退货的被动件主要由电容与声表滤波器产品构成，声表滤波器产品的单价远高于电容产品。由于存在质量问题情形下退货产品中含有单价较高声表滤波器产品，而原厂要求排查风险批次退回等特殊情形下退货产品中未含有声表滤波器产品，故产生较大的单价差异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退换货金额占收入比分别为0.58%、0.27%、0.32%，占比较小，且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原厂产品质量问题形成，与

原厂的采购合同中约定了质量保证条款，因此上述退换货情形不影响标的公司采购原厂产品的控制权转移。

标的公司退换货产品后续处理及会计处理如下：

退货原因	后续处理	会计处理
存在质量问题情形	根据合同约定（原厂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予以退换货处理），将退回的产品退回给原厂	公司开具红字发票冲销或在后续发货时向该客户开票中扣减。账面处理为冲减当期销售收入、成本及税金
原厂要求排查风险批次退回等特殊情形	排查后确认不存在风险的产品，后续重新对外销售	
其他小额退货情形	产品的物料标签不符合要求退回，整改后重新发货销售等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主要系合同约定的因质量原因产生的退货，会计处理合理。其他特殊情形的退货，主要系原厂风险排查所致，与质量相关，且排查后重新对外销售。

九、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6,214.13	103,363.60	98,468.69
负债合计	58,664.06	60,527.43	65,51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50.07	42,836.17	32,94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50.07	42,836.17	32,948.86

（二）利润表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利润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9,382.23	288,421.44	340,278.88
营业成本	102,519.77	267,415.51	317,243.72
利润总额	4,479.68	13,617.36	14,072.62

净利润	3,535.99	10,733.19	10,93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99	10,733.19	10,93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8.71	10,646.48	10,746.24

(三) 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4.05	-8,637.83	-14,8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32	-76.04	-78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3.59	3,879.33	21,01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00	-5,477.20	4,619.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72	1,317.72	6,794.93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模拟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77	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72	111.39	242.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66	9.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7	0.75	-
小计	80.28	96.26	252.6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01	9.56	6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7	86.70	189.50

十、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 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信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华信科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World Style 是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正当设立并正常存续的有限公司，当地注册机构没有收到 World Style 需要终止、解散的清盘呈请记录，World Style 在注册地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

（二）交易标的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各 51% 股权。本次收购为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

（三）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已经由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余股东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相关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因此，本次标的资产符合转让条件。

十一、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一）标的公司业务资质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下发单位	下发日期	有效期
1	华信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0Q5E (海关注册编码) 4700657703 (检验检疫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0.11.9	长期
2	华信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4328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11.6	长期

3	联合无线 深圳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 备案回执》	4403144118（海 关 编 码 ） 4701601360（检 验检疫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	2020.5.19	长期
4	联合无线 深圳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记 表》	04937827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2020.5.19	长期

（二）生产项目的立项、环保及行业准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均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的情况或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三、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拟购买标的为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两家公司的各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两家公司将成为盈方微的全资子公司，其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十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两起作为原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深圳华信科因被告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拖延支付采购合同项下货款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81,06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019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4 民初 2975 号），判决被告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应当支付深圳华信科货款 481,063 元并支付利息。

由于被告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深圳华信科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0年4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2019）粤0304执18626号之一），载明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处分，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2018年7月19日，原告联合无线深圳因被告之一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原告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间货款1,401,762.06元尚未归还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货款1,401,762.0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并要求其关联企业深圳市欧唯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辉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8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5民初14446号），判决被告之一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401,762.0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其余被告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联合无线深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1年4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终6045号），维持原判。此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联合无线深圳已申报债权1,627,875.55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已终结，因普通债权已无剩余财产可分配，联合无线深圳的债权未能获得清偿。

标的公司在上述诉讼中均仅作为原告，不存在因该等诉讼而需向对方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情形，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诉讼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五、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

因未按期办理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的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苏州华信科处以 400 元罚款。苏州华信科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苏州华信科被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证明暂未发现苏州华信科报告期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 年 8 月 29 日，深圳华信科因网站存在可利用的中危安全漏洞收到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福公（天安）行罚决字[2020]37008 号），给予深圳华信科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深圳华信科已按时改正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未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0 年，联合无线深圳曾向深圳华信科开具了 74,239.72 万元无法与实际发生的采购交易相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自 2020 年 9 月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开具无法与实际交易相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1 年 7 月，联合无线深圳向深圳华信科开具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时解付，未对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上述票据开具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票据法》第 103 条、《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深圳华信科和联合无线深圳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载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深圳华信科和联合无线深圳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在 2020 年 9 月后，标的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内部控制制度，已停止不规范的票据开具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法与实际交易相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标的公司的整改情况，报告期内该等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六、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标的公司已

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在标的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主要客户产品销售控制权转移的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交付条款
闻泰科技	货物的所有权在货物交付时转移，货至需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前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等一切风险责任由供方承担

欧菲光	产品交付前产品所有权由供方保留，产品灭失与损坏风险由供方承担。产品交付后产品所有权由采购方享有，产品发生的灭失和损坏的风险由采购方承担
丘钛科技	供方承担检验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及货物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及卸货等费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供方向采购方交付货物后，该货物所有权由供方转移至采购方
小米	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销售方交付给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时起转移给采购方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交付前产品所有权由供方保留，产品灭失与损坏风险由供方承担。产品交付后产品所有权由采购方享有，产品发生的灭失和损坏的风险由采购方承担
龙旗电子	交货前产品所有权由卖方保留，产品灭失与损坏风险由其承担。交货后产品所有权由买方享有，产品发生的灭失和损坏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前海国信	货物的所有权在交付时转移。货至需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前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等一切风险责任由供方承担

产品销售时，标的公司将产品运送或寄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并将签收单寄回给公司，根据合同的交付条款，当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签收后，产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签收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具体依据为客户签收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末合同订单履约进度具体如下：

(1) 2022年1-5月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已签订单金额 [注]	已完成订单金额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订单履约进度
射频芯片	75,111.97	59,937.40	15,174.57	79.80%
指纹芯片	37,977.93	24,591.89	13,386.04	64.75%
被动元件	25,148.29	16,448.02	8,700.27	65.40%
电源芯片	9,745.02	5,976.81	3,768.21	61.33%
综合类	4,195.92	2,396.48	1,799.44	57.11%
合计	152,179.13	109,350.60	42,828.53	71.86%

(2)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已签订单金额 [注]	已完成订单金额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订单履约进度
射频芯片	110,734.89	103,660.45	7,074.44	93.61%
指纹芯片	130,760.16	101,501.05	29,259.11	77.62%

被动元件	70,574.30	62,400.96	8,173.34	88.42%
电源芯片	17,025.88	15,850.62	1,175.26	93.10%
综合类	4,914.50	4,912.59	1.91	99.96%
合计	334,009.73	288,325.67	45,684.06	86.32%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已签订单金额 [注]	已完成订单金 额	期末在手订单金 额	订单履约进度
射频芯片	65,088.07	60,606.78	4,481.29	93.12%
指纹芯片	229,469.26	215,944.36	13,524.90	94.11%
被动元件	57,768.80	53,928.71	3,840.09	93.35%
电源芯片	9,795.16	9,397.24	397.92	95.94%
综合类	330.42	293.38	37.04	88.79%
合计	362,451.71	340,170.47	22,281.24	93.85%

注：已签订单金额系期初在手订单与本期新签订单之和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均存在销售订单的支持，部分订单尚未履约完成主要系尚未达到约定的履约时点，以及存在部分大客户根据需求预测下订单，陆续分批发货等情形。

标的公司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4、标的公司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1) 标的公司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

易商品的价格；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第十五条规定，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根据标的公司业务性质，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主要责任人条件，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判断情况如下：

1) 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其直接负责向客户提供商品，而非通过安排他人交付商品。标的公司通过自身采购、销售团队，根据在手订单、市场行情自主决定采购时间，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再进行出售。若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导致公司缺货，造成公司对客户违约，则由公司承担违约风险。故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 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条款以及实际的交易过程，采购一般约定供货方完成货物交付，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销售一般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在货物交付时转移。由此可见，标的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交付商品前，承担了存货管理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积压灭失风险、货物质量风险等相关的全部责任。故标的公司在交易中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标的公司以供应商指导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商品数量、产品品质、供求关系等条件下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承担资金风险

标的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客户可能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况，而标的公司仍然存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义务，故标的公司需独立承担付款义务及销售回款风险。

5) 提供配套仓储物流服务和技术服务

标的公司采购商品后，在销售时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等服务，并按照仓储物流合同约定条款定期与仓储物流公司进行结算。公司配备有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和产品经理（PM）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平台，配合客户的选型设计、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同时，标的公司负责协助原厂解决客户出现的品质问题。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负有向客户交付商品的首要责任，同时承担了交易商品的存货风险，相关商品销售前已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判断原则，标的公司收入应按照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的规定。

(2)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业务类别	同行业上市公司	总额法/净额法
电子元器件分销	深圳华强 (000062. SZ)	总额法
	英唐智控 (300131. SZ)	总额法
	润欣科技 (300493. SZ)	总额法
	力源信息 (300184. SZ)	总额法
	商络电子 (300975. SZ)	总额法
	雅创电子 (301099. SZ)	总额法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5、成本核算的具体流程和方法

标的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通过贸易方式进行分销，无生产加工过程。标的公司使用优软 ERP 软件，记录具体业务流程以及成本核算，以某客户的被动元器件订单采购为例，具体如下：

环节	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说明	系统录入、单据生成及成本核算
客户下单	2020年3月31日，接到大陆地区某客户订单	客户下单出货需要经过风控等严格的审批流程方可下单出货，审批过程需考虑客户的信用程度以及付款方式等	录入销售订单，录入客户订单号、订单日期、订单类型、客户名称、编码、收款条件（信用期）、品牌、物料编码（型号）、物料名称、数量、单价、币种及金额，上传客户销售订单作为附件，系统生成销售订单
向供应商下单	2020年03月31日、4月17日、4月22日以及5月15日，客服部将已审批通过的系统采购订单盖章以邮件的形式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	PM 根据客户采购需求数量、库存结余数量与客户的急迫性以及其他订单情况确认采购订单数量，采购订单需要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	录入采购订单，录入采购单号、采购日期、需求日期、采购类型、供应商号、名称、付款方式（信用期）、交货地址、物料编号（型号）、品牌、数量、单价、币种及金额，系统生成采购订单
供应商生产	供应商收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采购订单后开始安排生产排期	不同供应商生产周期不同，生产周期一般为 4 周，具体交期以供应商最终确认回复为准	
深圳仓采购验收入库	2020年4月17日、5月18日、6月1日，供应商分三批陆续安排发货，发货当天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深圳仓库收到货物，验收无误后安排入库	深圳仓库人员盘点到货产品并核对供应商的销售出库单，确认无误后验收实物入库后，以邮件方式通知客服部入库明细并提供供应商出库单扫描件，客服部核对无误后安排系统入库。客服部门与 PME 每月与供应商对账，对账完成后供应商安排开具增值税发票给标的公司	录入采购验收单，选择采购订单号，系统自动匹配采购订单信息，录入入库数量和批次号，系统生成采购验收单和应付发票。财务依据应付发票在系统中自动生成采购入库凭证会计分录
销售出库	2020年4月20日、5月18日、6月1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按照供应商到货时间分多批通过快递方式向客户发货	根据客户需求情况以及付款情况申请内部出货审批，仓库进行盘点出库，对于产品已经入库但客户尚未要求提货的，业务部门会及时敦促客户及时提货，降低库存周转时间	录入销售出库单，选择销售订单号，系统自动匹配销售订单信息，录入出库数量、交货地址，系统自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匹配该产品采购入库的批次号

客户签收	2020年4月20日、5月18日、6月1日，货物分批到达，客户当日确认并完成回签	一般产品发出后0-5天客户即可完成签收	经客户签收后，财务通过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出库凭证（自动匹配产品成本）和会计分录
------	--	---------------------	--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业务流程均有严格的内部控制，ERP系统均设置严格录入权限以及经过严格审核，成本核算由系统自动匹配完成，不存在利用成本核算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SoC 芯片业务；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各 51% 股权后，上市公司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鉴于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的业务特性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的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针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新增按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上市公司新增上述会计估计后，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TET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 账面价值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 值	增值率 (%)	标的资产 49%股权作 价
	A	B	C=B-A	$D=C/A$ $\times 100\%$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100%股权	32,948.85	128,949.22	96,000.37	291.36	63,185.1178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最终采用的收益法评估下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28,949.22 万元，较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模拟合并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32,948.85 万元增值 96,000.37 万元，增值率 291.36%。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在最终采用的收益法评估下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29,520.00 万元，较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模拟合并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42,836.17 万元增值 86,683.83 万元，增值率 202.36%。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标的公司、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

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标的公司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标的公司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搜集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标的公司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华信科资产账面价值 51,433.65 万元，评估值 51,881.31 万元，评估增值 447.66 万元，增值率 0.87%。负债账面价值 36,920.11 万元，评估值 36,920.1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4,513.54 万元，评估值 14,961.20 万元，评估增值 447.66 万元，增值率 3.08%。

World Style 资产账面价值 6,400.07 万元，评估值 25,184.63 万元，评估增值 18,784.56 万元，增值率 293.51 %。负债账面价值 6,316.84 万元，评估值 6,316.84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83.23 万元，评估值 18,867.79 万元，评估增值 18,784.56 万元，增值率 22,569.46%。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2,948.85 万元，评估值 128,949.22 万元，评估增值 96,000.37 万元，增值率 291.36%。

3、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及最终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8,949.2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2,181.07 万元，高 76,768.15 万元，高 147.1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受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

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企业未来期间经营收益的实现一般受各种因素的影响。

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被动元件、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综合类及服务的销售，其中：随着 5G 换机高峰潮的来临，分销产品利润上涨，并已在 2020 年逐步显现，未来年度将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相对而言，收益法更能从收益角度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由此得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28,949.22 万元。

（二）对评估情况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汇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近期的状态持续，并且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标的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7) 本次收益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华信科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系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23,948,392.77 元。银行存款评估值 23,948,392.77 元。

2)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8,065,898.23 元，全部为销售货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 8,065,898.23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651,485.7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82,554.32 元，账面净额 89,168,931.42 元，主要为销售货物应收款。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482,554.32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89,168,931.42 元。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8,649,334.99 元，主要为预付的购汇款、货款、咨询费等。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8,649,334.99 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40,238,379.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8,275.83 元，账面净额 340,190,103.17 元。主要为租房押金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48,275.83 元，账面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40,190,103.17 元。

6) 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30,530,692.85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5,207.22 元，账面净值 30,025,485.63 元，包括指纹芯片、射频芯片、被动件等，为企业正常销售产品及部分样品等。存货账面价值 30,025,485.63 元，评估值 32,185,680.26 元，存货增值 2,160,194.63 元，增值率 7.19%。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2)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华信科和绍兴华信科。账面价值为 500,000.00 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苏州华信科	2019 年 07 月	长期	100%	0.00	0.00
2	绍兴华信科	2020 年 10 月	长期	1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	-	-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账面价值 500,000.00 元，评估值 2,515,471.51 元，评估增值 2,015,471.51 元，增值率为 403.0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好，账面未体现。

(3) 固定资产

华信科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946,936.21 元，账面净值 1,332,930.51 元。

1) 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账面原值 1,302,965.26 元，账面净值 869,792.43 元，具体为小型普通客车 2 辆、轻型厢式货车 1 辆，车辆购置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其中别克汽车是二手车，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车辆均使用正常。

车牌的评估具体如下：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在中国的一线城市-深圳，汽车保有量较大，车牌资源比较紧张。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从“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信息系统”了解到，最新的一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第 12 期深圳车牌竞价结束，考虑到此时间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故采用此结果作为深圳车牌的评估值。

2) 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643,970.95 元，账面净值 463,138.08 元，主要是满足日常办公和生产用的电脑、空调、打印机及办公家具等，其中有 3 项账面原值 15,266.05 元，账面净值 763.31 元的电子设备于评估基准日报废，其他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

3) 评估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946,936.21 元，净值 1,332,930.51 元；评估原值 1,728,398.00 元，评估净值 1,452,687.33 元。原值减值 218,538.21 元，增值率 11.22%，净值增值 119,756.82 元，增值率 8.98%。

(4) 无形资产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2 项软件使用权，账面价值 470,108.15 元，购于 2020 年，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UAS 软件系统	2020-07	482,300.89	375,122.89
2	PCB 软件系统	2020-05	122,123.90	94,985.26
	合计	-	608,054.79	470,108.15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①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② 商标

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 3 项商标资产。

③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④ 域名

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状态
1	huaxinke.cn	2017.10.12	2027.10.12	正常

3) 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651,248.77 元，评估增值 181,140.62 元，增值率为 38.53%。增值的主要原因：委估软件市场价值高于企业账面摊余价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518,447.12 元，系企业发生的办公室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518,447.12 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1,466,985.91 元，主要系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差异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1,466,985.91 元。

(7) 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核查验证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35,707,899.43 元，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货款及房租等。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35,707,899.43 元。

2)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133,144,396.86 元，主要为预收的各单位销售产品货款，预收账款评估值 133,144,396.86 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977,316.73 元，主要包括计提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年终奖。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977,316.73 元。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2,275,154.48 元，主要为应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附加税、印花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2,275,154.48 元。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80,264,475.00 元，主要包括企业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以及借款等。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80,264,475.00 元。

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831,906.24 元，系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831,906.24 元。

2、World Style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为现金及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系现金 100 美元，人民币账面值为 652.49 元，货币资金评估值 652.49 元。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3,999,999.98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 63,999,999.98 元。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0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63,999,999.98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为全资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	---------	------	------	------	------	------

1	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长期	100%	0.00	0.00
---	--------------	----------	----	------	------	------

长期投资合计账面价值 0 元，评估值 187,845,635.23 元，评估增值 187,845,635.23 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好，账面未体现。

(3) 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63,168,362.40 元，主要为企业与股东的应付股利、关联方代付管理费等。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63,168,362.40 元。

3、World Style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World Style 资产账面价值 6,400.07 万元，评估值 25,184.63 万元，评估增值 18,784.56 万元，增值率 293.51%；负债账面价值 6,316.84 万元，评估值 6,316.84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83.23 万元，评估值 18,867.79 万元，评估增值 18,784.56 万元，增值率 22,569.46%。World Style 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400.07	6,400.07	-	-
2 非流动资产	-	18,784.56	18,784.56	-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8,784.56	18,784.56	-
4 资产总计	6,400.07	25,184.63	18,784.56	293.51
5 流动负债	6,316.84	6,316.84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总计	6,316.84	6,316.84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23	18,867.79	18,784.56	22,569.4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World Style 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的盈利未反应至母公司报表层面，且对被投资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故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大。具体而言，

World Style 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8,784.56 万元，系对联合无线香港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而联合无线香港的评估值为 18,784.56 万元。联合无线香港的评估值为 18,784.56 万元，账面价值为 6,225.62 万元，评估增值 12,558.94 万元。联合无线香港的评估增值 12,558.94 万元，主要系联合无线香港对春兴无线香港和联合无线深圳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联合无线香港对春兴无线香港和联合无线深圳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评估值合计为 12,397.11 万元。春兴无线香港和联合无线深圳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1,874.61 万元，评估增值 522.50 万元，主要系存货的增值。

World Style 下属子公司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产品销售定价政策等资料分析，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World Style 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World Style 开展境外业务的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春兴无线香港，其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大多是总部在大陆的境内公司，因其业务需要在境外（香港）交货。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的不同情况对其评估方法如下：

对应收类账款的评估，按照相应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存货中的样品、测试品评估为零。对长期股权投资，对其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其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中，已对各项资产充分考虑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收益法中，相关风险也在折现率中综合考虑，故而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境外资产的经营风险。

综上，World Style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存货的增值，增值原因合理；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境外资产经营风险。

4、World Style 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42,026,661.03 元，均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存款按基准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评估值。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42,026,661.03 元。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3,743,021.58 元，计提坏账准备 12,725.69 元，账面净额 313,730,295.89 元，主要为应收货款。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经计算，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12,725.69 元，以应收账款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13,730,295.89 元。

③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5,775,430.27 元，主要为预付的货款等。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5,775,430.27 元。

④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310,985.82 元，坏账准备 2,104.10 元，账面净额 4,308,881.72 元，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经计算，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2,104.10 元，以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308,881.72 元。

⑤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6,007,944.24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645.10 元，账面净值 15,969,299.14 元。

a、库存商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产品销售定价

政策等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b、发出商品

对于已销售的产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存货账面价值 15,969,299.14 元，评估值 17,587,621.32 元，存货增值 1,618,322.18 元，增值率 10.13%。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为全资子公司春兴无线香港和联合无线深圳，账面价值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春兴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长期	100%	0.00	0.00
2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长期	1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②评估方法

对于全资子公司春兴无线香港和联合无线深圳，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对其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其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③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价值 0 元，评估值 123,971,068.61 元，评估增值 123,971,068.61 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好，

账面价值未体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春兴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0.00	40,866,962.26	
2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0.00	83,104,106.35	
合计			0.00	123,971,068.6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0.00	123,971,068.61	

3)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8,823.36 元，主要为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差异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 8,823.36 元确定评估值。

4) 负债评估说明

①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130,374,943.74 元，评估时，以核实后账面值 130,374,943.74 元为评估值。

②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71,026,822.32 元，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货款及应付仓储物流费等。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71,026,822.32 元作为评估值。

③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为 413,721.27 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 413,721.27 元为评估值。

④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262.46 元，主要为计提的工资。本次评估以核实

后账面值 1,262.46 元为评估值。

⑤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5,339,843.97 元，主要为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 15,339,843.97 元为评估值。

⑥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00,373,606.35 元，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应付股东股利等。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 100,373,606.35 元为评估值。

⑦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032,946.86 元，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 2,032,946.86 确定为评估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联合无线香港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8,181.94 万元，评估值 50,740.88 万元，评估增值 12,558.94 万元，增值率 32.89%。

负债账面价值 31,956.31 万元，评估值 31,956.3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6,225.62 万元，评估值 18,784.56 万元，评估增值 12,558.94 万元，增值率 201.73%。

联合无线香港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8,181.06	38,342.89	161.83	0.42
非流动资产	0.88	12,397.99	12,397.11	1,408,762.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397.11	12,397.11	
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88	0.8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8,181.94	50,740.88	12,558.94	32.89
流动负债	31,753.02	31,753.02		
非流动负债	203.29	203.29		
负债总计	31,956.31	31,956.31		
所有者权益	6,225.62	18,784.56	12,558.94	201.73

(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存货账面价值 15,969,299.14 元，评估价值 17,587,621.32 元，评估增值 1,618,322.18 元，增值率 10.13%。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评估时考虑了适当利润。

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0 元，评估价值 123,971,068.61 元，评估增值 123,971,068.61 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好，账面未体现。

(4)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联合无线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784.56 万元，World Style 持有其 100%的股权，则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begin{aligned}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times \text{股权比例} \\
 &= 18,784.56 \times 100\% \\
 &= 18,784.5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 华信科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华信科资产账面价值 51,433.65 万元，评估值 51,881.31 万元，评估增值 447.66 万元，增值率 0.87%。负债账面价值 36,920.11 万元，评估值 36,920.1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4,513.54 万元，评估值 14,961.20 万元，评估增值 447.66 万元，增值率 3.0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004.81	51,220.83	216.02	0.42
2 非流动资产	428.84	660.48	231.64	54.0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	251.55	201.55	403.10
4 固定资产	133.29	145.27	11.98	8.99
5 无形资产	47.01	65.12	18.11	38.52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7 长期待摊费用	51.84	51.84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0	146.70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51,433.65	51,881.31	447.66	0.87
11 流动负债	36,436.92	36,436.92	-	-
12 非流动负债	483.19	483.19	-	-
13 负债总计	36,920.11	36,920.11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513.54	14,961.20	447.66	3.08

(2) World Style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World Style 资产账面价值 6,400.07 万元，评估值 25,184.63 万元，评估增值 18,784.56 万元，增值率 293.51%。负债账面价值 6,316.84 万元，评估值 6,316.84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83.23 万元，评估值 18,867.79 万元，评估增值 18,784.56 万元，增值率 22,569.4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400.07	6,400.07	-	-
2 非流动资产	-	18,784.56	18,784.56	-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8,784.56	18,784.56	-
4 资产总计	6,400.07	25,184.63	18,784.56	293.51
5 流动负债	6,316.84	6,316.84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总计	6,316.84	6,316.84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23	18,867.79	18,784.56	22,569.46

(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1、收益法的模型

（1）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根据公司近年经营状况的变化及现状，结合预测期内的销售计划安排，预测未来经营期内收益，采用无限年期模式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2）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dots\dots\dots\text{式 (1)}$$

式中：

E: 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 标的公司付息债务价值;

B: 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

$$B = P + C \dots\dots\dots\text{式 (2)}$$

P: 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dots\dots\dots\text{式 (3)}$$

式中:

R_i: 标的公司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标的公司的预测收益期;

C: 标的公司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dots\dots\dots\text{式 (4)}$$

式中: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dots\dots\dots\text{式 (5)}$$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dots\dots\dots \text{式 (6)}$$

式中:

W_d : 标的公司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dots\dots\dots \text{式 (7)}$$

W_e : 标的公司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dots\dots\dots \text{式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dots\dots\dots \text{式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标的公司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dots\dots\dots \text{式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dots\dots\dots \text{式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 K + 66 \% \beta_x \dots\dots\dots \text{式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评估过程

（1）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1)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根据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的 2018 年至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被动元件	57,017.29	41,434.75	53,928.71
2	主动元件	39,916.51	363,613.38	286,241.77
3	其他业务	218.67	321.91	108.40
合计		97,152.47	405,370.04	340,278.88

根据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的 2018 年至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营业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被动元件	32,874.84	35,845.37	39,214.79
2	主动元件	37,807.39	351,945.72	278,028.92
3	其他业务	130.87	135.08	-
合计		70,813.10	387,926.17	317,243.71

2) 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 永续年
1	被动元件	60,000.00	78,000.00	93,600.00	102,960.00	106,048.80	106,048.80
2	主动元件	278,000.00	299,000.00	315,700.00	325,145.00	330,845.75	330,845.75
3	其他业务	75.30	75.30	75.30	75.30	75.30	75.30
合计		338,075.30	377,075.30	409,375.30	428,180.30	436,969.85	436,969.85

3) 收入预测的依据和数据基础

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A. 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2,430.78	98,037.07	84,54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82	431.62	268.40
资产总计	103,363.60	98,468.69	84,813.32
流动负债合计	60,142.66	64,833.35	63,694.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77	686.49	-
负债合计	60,527.43	65,519.84	63,69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36.17	32,948.85	21,119.28
资产负债率	58.56%	66.54%	75.10%

标的公司基准日前两年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状况在期后 2021 年进一步良性发展，有利于提高未来稳健经营与盈利的能力。

B. 经营业绩情况

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的经营业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88,421.44	340,278.88	405,370.04
营业利润	(注) 14,637.50	14,063.03	8,204.70
利润总额	(注) 14,620.85	14,072.62	8,358.18
净利润	(注) 11,485.80	10,935.74	6,507.39

注：该数据剔除募投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影响。

标的公司基准日前两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所增长，期后亦延续了这一趋势，表明标的公司经营效率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良性发展。

② 已获取的电子元件代理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获得主要上游原厂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原厂名称	合作历史	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合同期限）	代理模式（是否买
----	------	------	----------	------------	----------

					断)
1	汇顶科技	2013 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电容触控、电容指纹、屏下光学指纹产品；</p> <p>(2) 代理区域：未限制；</p> <p>(3) 客户范围：由汇顶科技建议，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标的公司经销汇顶科技产品的采购价格由汇顶科技决定。根据市场竞争等实际情况，汇顶科技有权适当调整标的公司经销产品的采购价格，并提前通知标的公司。2) 标的公司应当按照汇顶科技建议的价格销售产品；</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由共同确认的订单确定；</p> <p>(6) 运费承担方式：标的公司负责办理货物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费及保险费。</p> <p>(7) 退换货方式：1) 汇顶科技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自标的公司交付客户后 1 年或汇顶科技交付标的公司起 18 个月，以先到期者为准；2) 在上述期限内，若因汇顶科技产品质量产生的问题，汇顶科技可予以换货或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汇顶科技承担。</p>	2022. 01. 01 至 2022. 12. 31，双方若无 异议期满自动续一年	是
2	唯捷创芯	2016 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唯捷创芯全部产品线产品；</p> <p>(2) 代理区域：中国；</p> <p>(3) 客户范围：经销商不得将产品销售给黑名单客户；</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采购价格，以采购订单最终确定；2) 销售价格，唯捷创芯提供标准价格表作为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建议零售价格，该建议零售价格系经销商销售的建议范围。如经销商销售价格不在建议零售价格范围内的，应当提前与唯捷创芯确认；</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最终确定；</p> <p>(6) 运费承担方式：1) 国内销售，经销商承担货到指定地</p>	2021. 10. 10 至 2022. 10. 09，双方若无 异议期满自动续一年	是

			<p>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p> <p>2) 出口销售，唯捷创芯应当承担运到香港港口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p> <p>(7) 退换货方式：货物接收后，非因货物质量问题，唯捷创芯不接受经销商退货。</p>		
3	三星电机	2014 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电容、电感、电阻、晶体；</p> <p>(2) 代理区域：中国；</p> <p>(3) 客户范围：未约定；</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采购价格，由三星电机书面通知；2) 销售价格，未约定；</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p> <p>(6) 运费承担方式：三星电机应当承担运到香港港口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p> <p>(7) 退换货方式：三星电机收到具有合理理由的退货，自行选择维修或更换此类产品。</p>	2018.01.01 至 2018.12.31，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是
4	供应商 A	2020 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供应商 A 全线产品；</p> <p>(2) 代理区域：中国；</p> <p>(3) 客户范围：未约定；</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采购价格由供应商 A 制定；2) 销售价格由标的公司与供应商 A 商讨后共同决定备案；</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标的公司应按至少未来六个月参照客户所提出的需求数量及交期，提前 30 天向供应商 A 提出销售预估计划，以便供应商 A 做好供货计划；</p> <p>(6) 运费承担方式：单次订货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标的公司无需另行支付物流费，运费由供应商 A 承担，如交货地为香港且超过送货次数或低于最小送货数的，标的公司需按照供应商 A 规定自提或支付物流费用委托供应商 A 送货；</p> <p>(7) 退换货方式：双方确认销售订单发货后，不接受标的公司非质量问题的退货。</p>	2022.07.13 至 2023.07.12	是

5	微容电子	2018 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微容品牌 MLCC 产品；</p> <p>(2) 代理区域：标的公司向新客户销售前，需要报备；</p> <p>(3) 客户范围：标的公司为微容电子开发新客户时需要提前告知微容电子，在获得微容电子同意后，方可向此客户销售产品；</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采购价格，由双方商定产品及服务价格，最终以订单价格为准；2) 销售价格，未约定；</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根据采购订单确认；</p> <p>(6) 运费承担方式：未约定；</p> <p>(7) 退换货方式：未约定。</p>	<p>与联合无线香港： 2021.10.19 至 2022.12.31，双方若无 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 年，以此类推 与联合无线深圳： 2021.10.08 至 2022.12.31，双方若无 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 年，以此类推</p>	是
6	松下电器	2014 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电子元器件；</p> <p>(2) 代理区域：中国；</p> <p>(3) 客户范围：未约定；</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采购价格，应参考市场上同等产品的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由松下电器决定；2) 销售价格，未约定；</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在买卖合同中另行约定；</p> <p>(6) 运费承担方式：在买卖合同中另行约定；</p> <p>(7) 退换货方式：“产品”在松下电器书面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存在归责于松下电器责任的隐蔽瑕疵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采取无偿修理、更换合格品、或退货等适当的处理措施。</p>	<p>2022.04.01 至 2023.03.31</p>	是
7	好达电子	2021 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好达电子的滤波器、双工器等其他产品；</p> <p>(2) 代理区域：好达电子授权代理区域；</p> <p>(3) 客户范围：标的公司只能将产品在经销区域内向允许的客户销售；</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未约定；</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未约</p>	<p>与联合无线香港： 2022.01.01 至 2022.12.31 与联合无线深圳： 2022.01.01 至 2022.12.31 与华信科： 2022.04.01 至 2022.12.31</p>	是

			<p>定；</p> <p>(6) 运费承担方式：未约定；</p> <p>(7) 退换货方式：如客户使用经销产品发生可归责于好达电子之质量不良而要求换货或赔偿，因质量不良所致之直接损害时，好达电子应妥善积极处理，但标的公司需与好达电子共同解决客户投诉问题。</p>		
8	思特威	2022年至今	<p>(1) 代理产品：手机产品；</p> <p>(2) 代理区域：思特威指定区域；</p> <p>(3) 客户范围：未约定；</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标的公司应遵循和服从思特威不时变化的所有的定价和销售政策以及日常设立的其他运营政策，标的公司在指定区域内须按照思特威拟定的价格体系规定销售产品，不得窜货或低价倾销；</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以标的公司发出的订货单为准；</p> <p>(6) 运费承担方式：未约定；</p> <p>(7) 退换货方式：标的公司若对货物质量有异议，标的公司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后视具体情况可采取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补救措施。</p>	2022.01.10至 2025.01.10，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是
9	集创北方	2022年6月至今	<p>(1) 代理产品：集创北方指定的产品；</p> <p>(2) 代理区域：中国；</p> <p>(3) 客户范围：未约定；</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采购价格，标的公司以订单形式向原厂订购产品，订单须写明产品、数量、价格、付款时间、交货日期、交货地点；2) 销售价格，未约定；</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同上；</p> <p>(6) 运费承担方式：除非另有声明，产品的运费、运输保险费由标的公司承担；</p> <p>(7) 退换货方式：非北方集创产品品质原因，一律不予退换货；标的公司不得随意取消</p>	2022.06.27至 2023.06.26 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是

			已下的订单或更改交期，如需取消或更改订单，必须向集创北方提出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才能取消或修改订单。		
10	安世半导体	2022年8月至今	<p>(1) 代理产品：安世半导体提供给标的公司的所有产品；</p> <p>(2) 代理区域：中国大陆；</p> <p>(3) 客户范围：小米；</p> <p>(4) 分销商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1) 采购价格，由双方另行确定，价格应基于约定的交货期限和付款期限；2) 销售价格，未约定；</p> <p>(5) 分销商采购数量：标的公司应每月向安世半导体提交产品发货情况，安世半导体有权将发货报告与标的公司库存核对；如发现不符，除非标的公司有正当理由且安世半导体能够接受，否则将认为标的公司违约，标的公司应向安世半导体支付违约金；</p> <p>(6) 运费承担方式：除非买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产品在发货国的机场或安世半导体指定的其他场地可免费进行交付。安世半导体不承担标的公司指定承运人就产品运输和接收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成本，所有此类费用将由标的公司支付；</p> <p>(7) 退换货方式：标的公司的退货只有在符合安世半导体现行的退货政策并附有安世半导体要求完整填写的退货表格后，才能将退货产品运送到安世半导体指定的场地。在保修时，相关费用由安世半导体支付。如未发现产品有缺陷或不合格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应支付与之相关的运费、测试费和处理费。</p>	协议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以提前3个月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协议	是

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即合作的主要原厂包括汇顶科技、唯捷创芯、三星电机、供应商A、微容电子、思特威，合作较为稳定。除供应商A、思特威分别为2020年、2022年新引入的代理渠道外，标的公司与汇顶科技的合作时间为9年，与唯捷创芯的合作时间为6年，与三星电机的合作时间为8年，与微容电子的合作时间为4年，合作的时间均较长。合作期间，标的公司与上述

主要原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中断，其代理销售渠道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③ 在手订单

2020 年及 2021 年各期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 品 \ 在手订单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指纹芯片	29,259.11	13,524.90
被动件	8,173.34	3,840.09
射频芯片	7,074.44	4,481.29
电源芯片	1,175.26	397.92
综合类	1.91	37.04
在手订单合计	45,684.06	22,281.24
下年预测收入	(注) 377,075.30	338,075.30
订单占收入比	12.12%	6.59%

注：2021 年的收入数据采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预测值。

经期后验证，2021 年末在手订单覆盖预测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末的数据有明显提升。考虑到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在手订单覆盖预测收入的比例也在提升，故而收入预测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④ 行业竞争

标的公司分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在 5G 时代的无线通信技术变化背景下，多数电子元器件在移动终端内的用量和单位价值均有明显提升，其中包含了射频芯片、指纹芯片、MLCC 电容等。

标的公司代理的射频前端芯片是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随着 5G 渗透率不断提升，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快速增长有力驱动射频前端芯片市场的发展。为支持在 4G 频段上新增的 5G 频段，5G 手机的各类射频前端芯片数量远超 4G 手机，同时 5G 手机的将继续兼容 4G、3G、2G 标准，因此 5G 手机射频前端工艺更加复杂，这使得包括射频功率放大器在内的相关射频芯片的价值量也将进一步提高。

指纹芯片方面，2018 年起，屏下指纹识别爆发，小米、华为、OPPO、VIVO、魅族、一加等国产品牌手机表现出高搭载率。汇顶科技保持指纹识别产品不断升级，一方面，新一代超薄光学指纹方案，将更具备性价比和适配特性，有望

进一步渗透高端机型；另一方面，电容指纹芯片方案，在 PC 端应用出货增长显著，侧边和超窄侧边电容指纹方案的大规模量产，有望带来增量空间。

消费电子领域贡献了 MLCC 电容约 70% 的市场空间。随着产品技术应用的持续升级，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消费电子产品对于产品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推动元器件微型化的同时，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5G 时代的到来、物联网的集中应用、智能终端的升级换代将合力带动电容需求量的显著增加。

此外，随着半导体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以及国产化替代趋势的加强，中国半导体行业有望持续增长，国内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市场空间也将有明显提升。在国产替代趋势下，标的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唯捷创芯、微容电子、好达电子等在内的本土优秀电子元器件厂商陆续涌现，标的公司也伴随着本土原厂的发展壮大而不断发展。

综上，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较高且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向好。

⑤ 上游原厂及下游客户的维护与开拓

A. 上游原厂及下游客户的维护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即合作的主要原厂包括汇顶科技、唯捷创芯、三星电机、供应商 A、微容电子、思特威，报告期内合作较为稳定。上述合作的主要原厂中，除供应商 A、思特威分别为 2020 年、2022 年新引入的代理渠道外，标的公司与其他主要原厂的合作时间均在 4 年以上。合作期间，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原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中断，其代理销售渠道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服务于包括小米、闻泰科技、丘钛科技、欧菲光、华勤技术等优质客户。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为主要客户的重要合作伙伴。

B. 上游原厂及下游客户的开拓

a. 新客户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标的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数量

及新增客户当年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新增客户数量(家)	新增客户当年产生的收入(万元)
2020 年度	54	5,136.79
2021 年度	34	13,101.25

标的公司通过专业销售网络持续拓展新客户，最终实现新客户的订单转化，不断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除完全新增的客户外，由于标的公司代理产品线和产品类型较多，对于同一客户，标的公司也持续为其推荐新的产品，增加合作规模。例如，2021 年标的公司与龙旗电子的合作，通过新增好达电子相关产品线，实现了 4,249.09 万元销售收入。此外，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龙头企业华勤技术签订《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并于 2022 年 6 月产生销售收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合作客户已覆盖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前三大厂商。

b. 新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标的公司新开发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原厂名称	原厂业务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供应商 A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	2020 年	14,689.73	9,287.75
2	移远通信	2021 年营业收入 112.62 亿元	2020 年	4,815.70	315.54
3	好达电子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93 亿元	2021 年	4,045.02	-
4	思特威	2021 年营业收入 26.89 亿元	2022 年	-	-

除上述新开发的供应商之外，标的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获得了集创北方、安世半导体的产品代理权，标的公司新增产品线所属的原厂皆为国内外电子元器件优质厂商，下游应用市场覆盖手机、汽车电子等领域。部分产品线的布局能够迅速为标的公司产生收入，且对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凭借其核心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开发新客户、新供应商的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新产品线和新客户的拓展也为其后续持续拓展新业务带来诸多机会。

⑥ 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收入增长率

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深圳华强 (000062.SZ)	172.64%	49.66%	38.08%	21.66%	13.76%
力源信息 (300184.SZ)	56.09%	417.24%	31.06%	21.62%	-21.10%
润欣科技 (300493.SZ)	34.59%	18.88%	-7.45%	-14.36%	-4.37%
英唐智控 (300131.SZ)	138.35%	75.27%	63.71%	-1.35%	-12.82%
商络电子 (300975.SZ)	-	-	78.58%	-30.88%	50.79%
雅创电子 (301099.SZ)	-	-	20.20%	0.45%	-1.75%
年平均增长率	100.42%	140.26%	37.36%	-0.48%	4.09%
五年平均增长率	56.33%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至2020年历史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56.33%，远高于本次收入预测的最高增长率11.54%。

⑦ 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的依据和数据基础

A. 主动元件

a. 射频芯片

本次预测：射频芯片产品收入在预测2021年10亿元的基础上，预测期保持6.47%的复合增长率。

预测依据：

与小米签订的2021年度《供货保障协议》，年度总供应量约259,762 kpcs，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标的公司实现对小米的销售出库达8,709.54万元，已超2020年同期销售额未税金额2,460.37万元，在手订单共计12,229.04万元。

2020年零散客户销售收入约3.03亿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标的公司共实现销售出库达3,080.09万元，截至2021年3月4日零散客户在手订单金额为7,961.19万元。

增长率核查：根据 Yole Development 的预测，2019 年，射频功率放大器模块的市场规模为 53.76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5 年 PA 模组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 1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b. 指纹芯片

本次预测：指纹芯片产品业务收入未来维持在 15 亿元左右，低于历史年度的水平。

预测依据：

评估师对上游汇顶科技进行核查，结果显示汇顶科技指纹芯片地位依旧稳固，其产品采用主流技术，同时搭载汇顶科技指纹芯片新款手机持续推出，显示汇顶科技也在不断寻求突破。

评估师通过查询 Wind 多家研究机构的预测，显示汇顶科技业务将在 2022 年出现拐点，并呈现增长态势，市场普遍看好。

c. 电源管理芯片

本次预测：电源芯片产品业务收入在预测 2021 年 2 亿元的基础上，预测期保持 12.50% 的复合增长率。

预测依据：

2020 年 8 月，标的公司开始引进电源芯片产品。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电源芯片销售额总计 1.06 亿元，在此规模上折合全年收入可达 2.12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标的公司电源芯片在手订单共计 2,286.02 万元。

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报告，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 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69%。

d. 综合类产品

本次预测：综合类产品业务收入在预测 2021 年 8,000 万元的基础上，预测期保持稳定。

预测依据：

2020年7月，标的公司取得了 QUECTEL 品牌的授权书，开始逐步形成规模销售。

自2020年7月至12月，已实现收入45.7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98.59万元。2021年1月至2月销售313.19万元，截至2021年3月4日在手订单共计6,493.87万元，该产品线在2021年开始逐步形成销售规模，未来产品需求量也会逐步增加。

B. 被动元件

(1) 本次预测：被动元件业务收入在预测2021年6亿元的基础上，预测期保持12.07%的复合增长率。

(2) 预测依据：

A. 华信科2021年1月与好达电子签订了经销协议书，引进了滤波器等新的产品线，且于期后形成了销售。

B. 2021年1月至3月4日被动元件销售出库已实现10,854.71万元，较2020年同期（未税金额8,508.06万元）增长27.58%。截至2021年3月4日被动元件在手订单共计10,055.54万元。

C. 根据 Yole 数据，2017年至2023年，全球滤波器市场规模从80亿美元增长至225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19%；根据村田和国盛证券研究所的数据，MLCC2019年至2025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0%。

综上所述，尽管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两年的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但净利率自1.61%增长至3.21%，经营效率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良性发展；标的公司与主要原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代理销售渠道稳定、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在手订单覆盖预测收入的比例也自6.59%提升至12.12%；标的公司凭借其核心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开发新客户、新供应商的能力；此外，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较高且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向好；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历史发展状况良好，未来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收入平均增长率，因此，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⑧ 预测期主要财务数据与历史数据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历史期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 续年
营业收入	405,370.04	340,278.88	338,075.30	377,075.30	409,375.30	428,180.30	436,969.85	436,969.85
毛利率	4.30%	6.77%	7.00%	7.28%	7.29%	7.04%	7.04%	7.04%
净利率	1.61%	3.21%	3.36%	3.53%	3.39%	3.40%	3.40%	3.40%

由上表可见，虽然标的公司2020年实现340,278.88万元营业收入较2019年营业收入405,370.04万元出现下降，但基于标的公司在手订单、代理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结合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收入增速等因素，预测标的公司未来五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达到338,075.30万元至436,969.85万元之间，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为5.13%；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实际毛利率分别为4.30%、6.77%，鉴于标的公司2020年对经营策略的调整，大力开拓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线，主动对收入结构进行调整，因此预测标的公司未来毛利率有所提高，达到7%至7.29%之间；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实际净利率分别为1.61%、3.21%，基于标的公司未来销售毛利率较历史数据有所提升，同时预测未来相关费用率维持相对稳定，因此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净利率在3.36%至3.53%之间。整体而言，基于历史期的情况，标的公司预测期主要财务数据具有合理性。

4) 能够明确的客户及未对应客户的收入金额、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① 公司已有经营计划

标的公司在现有客户和供应商资源的基础上，努力加强市场拓展，积极扩充产品线资源和客户群，促进分销业务健康、稳健发展。标的公司还可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顺应5G潮流和国产替代趋势，充分发挥本土分销商在物流、技术、市场理解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向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渗透，进一步扩大公司分销业务的市场份额，打造规模化优势。

② 原厂及客户资源

标的公司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不同类别产品的上、下游企业情况统计如

下：

产品大类	上游	下游
射频芯片	唯捷创芯	小米、闻泰科技、龙旗电子
指纹芯片	汇顶科技	龙旗电子、丘钛科技、欧菲光、闻泰科技
电源芯片	供应商 A	闻泰科技
被动件	三星电机、微容电子	闻泰科技、龙旗电子
被动件	好达电子	龙旗电子
综合类	上海移远	联宝

③收入预测中能够明确客户的收入金额及未对应客户的收入金额、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华信科在 2020 年 11 月底就部分射频芯片与小米签订的 2021 年度《供货保障协议》，经期后验证，其销售实现比例较高，供货保障协议具有较高的可信度。期后，华信科与小米签订了 2022 年度《供货保障协议》，约定年度总供应量约 585,000 kpcs，根据该批物料的历史销售价格进行了统计计算，预测了其可实现销售收入。

华信科就部分电源芯片签订了 2022 年度《供货保障三方协议》，约定了年度的总供应量，评估师根据该批物料的历史销售价格进行了统计计算，预测了其可实现销售收入。对于未有明确金额的收入部分，根据各收入类型的特点，核查对比同期出入库、在手订单及行业情况等，由此确认其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有经营计划明确切实可行，原厂及客户资源较为丰富，收入预测可信度较高且具有合理性。

5) 主要类型产品预测单价及销量的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万个)	平均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个)	平均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指纹芯片	14,768.00	6.87	101,501.05	21,394.92	10.09	215,944.36
射频芯片	29,506.71	3.51	103,660.45	22,134.02	2.74	60,606.78
被动件	4,755,417.79	0.0131	62,400.96	4,685,503.74	0.0115	53,928.71
电源芯片	33,948.00	0.47	15,850.62	18,755.65	0.50	9,397.24
综合类	13.61	360.86	4,912.59	0.67	436.84	293.38

小计	4,833,654.11	0.06	288,325.67	4,747,789.00	0.07	340,170.47
----	--------------	------	------------	--------------	------	------------

(续上表)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万个)	平均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指纹芯片	40,738.17	8.19	333,793.29
射频芯片	11,025.66	2.64	29,118.05
被动件	3,287,405.06	0.0126	41,434.75
电源芯片	521.80	0.30	156.28
综合类	2,936.88	0.19	545.76
小计	3,342,627.56	0.12	405,048.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类产品历史年度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电子元器件种类繁多、迭代频繁、单价差异大，随着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单价呈现波动状态。由于标的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下游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手机品牌商、ODM 厂商和模组厂商，手机行业产品迭代速度快，下游厂商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变化大，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历年的销售量波动亦较大、无连续性。同时标的公司定价策略系根据市场行情，制定产品线毛利基准，在毛利基准上，及时了解、判断市场行情，调整定价。故，标的公司难以采用单价×销量的模型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被动元件、主动元件的销售，由于主动元件金额较大，品类较多，评估师又对其拆分为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和综合类产品四类。其中：随着 5G 换机高峰潮的来临，被动元件、射频芯片、电源芯片用量迅速增长，且其上涨趋势在 2020 年已逐步显现，未来年度将维持一定的上涨；指纹芯片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在 2021 年维持下跌的基础上自 2022 年维持稳定；综合类产品得益于 2020 年确定的新产线的合作，2021 年大幅增长，未来年度将维持 2021 年收入水平；服务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中指纹芯片的收入关联性较大，未来年度按照其与指纹芯片收入的比率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按照标的公司基准日的《供货保障协议》、新增产品线订单、在手订单等，在核查其期后实际出库情况的基础上，预测了其 2021 年的收入水平，并结合行业情况，对以后年度的收入采用行业复合增长率的数据进行核查验证，由此确认收入的规模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繁多、迭代频繁、单价差异较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单价×销量的模型对收入进行预测。

3) 未来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年
1	被动元件	45,000.00	60,060.00	73,944.00	83,397.60	86,090.42	86,090.42
2	主动元件	269,416.36	289,572.35	305,594.56	314,653.48	320,123.77	320,123.77
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314,416.36	349,632.35	379,538.56	398,051.08	406,214.19	406,214.19

标的公司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无生产加工过程，其成本构成相对简单，主要为采购成本等。标的公司的主要定价策略系根据市场行情，制定产品线毛利基准，在毛利基准上，及时了解、判断市场行情，调整定价。故本次通过确定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再确定其成本。

此外，根据宇顺电子（002289.SZ）2021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案例，该案例也是通过确定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再确定其成本；根据香农芯创（300475.SZ）2021年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案例，该案例亦是根据联合创泰各产品预估毛利率进行综合测算。

① 被动元件

标的公司2018年-2020年被动元件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被动元件	收入	57,017.29	41,434.75	53,928.71
	成本	32,874.84	35,845.37	39,214.79
	毛利率	42.34%	13.49%	27.28%

上游被动元件生产企业过去十年一期的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被动元件生产企业前十年一期销售毛利率情况

证券简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	-------	-------

风华高科 (000636.SZ) (%)	23.88	20.18	14.78	15.05	16.42	18.27	19.20
三环集团 (300408.SZ) (%)	-	42.72	43.76	45.25	46.82	49.11	47.32
TDK (%)	24.91	22.13	20.61	22.44	25.90	27.87	27.35
国巨 (%)	28.28	21.24	21.13	23.44	26.08	23.77	23.60
年平均 (%)	25.69	26.57	25.07	26.55	28.81	29.76	29.37

(续前表)

证券简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十年一期 平均
风华高科 (000636.SZ) (%)	23.11	40.96	23.17	29.02	22.19
三环集团 (300408.SZ) (%)	48.05	53.69	48.46	47.47	47.27
TDK (%)	26.83	28.69	29.59	29.66	26.00
国巨 (%)	32.54	63.31	35.78	37.79	30.63
年平均 (%)	32.63	46.66	34.25	35.99	31.52

由上表可见，被动元件生产企业前十年一期平均毛利率呈波动上涨趋势，2018-2019年由于短期的供需不平衡毛利率出现了大幅波动，被动元件生产企业前十年一期的平均毛利率为31.52%。

同行业上市公司过去五年一期的被动元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5年 度	2016年 度	2017年 度	2018年 度	2019年 度	2020年 1-6月	五年一期 平均
润欣科技 (300493.SZ)	10.39%	12.03%	12.78%	16.23%	10.29%	13.56%	12.55%
商络电子 (300975.SZ)	-	-	18.14%	27.91%	14.66%	18.33%	19.76%
雅创电子 (301099.SZ)	-	-	18.31%	39.15%	20.49%	18.64%	24.15%
年平均	10.39%	12.03%	16.41%	27.76%	15.15%	16.84%	18.82%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查询到的上市公司被动元件过去五年一期的平均毛利率为18.82%。

被动元件具有标准件特征，价格受供给侧影响较大。被动元件的技术壁垒相比于以集成电路为主的主动元件低，性质类似于标准器件，其价格调整核心是产业转移为背景的供给端结构性变化。细分市场来看，电容因其更接近标准

件性质，销售模式通常为经销商代理模式，更容易出现恐慌性囤积与库存积压的情况，终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由于被动元件的单价很低，故其所谓价格比率的上涨，在单价层面差异并不大，且往往较能为下游所接受。

消费电子是被动元件最大的应用领域，占据 70%以上的市场份额。一支 4G 智能手机平均被动元件使用量约 750 颗到 800 颗，5G 手机的使用量则在 1,000 颗以上，随着 5G 手机需求爆发，被动元件需求量急速扩张。

虽然标的公司被动元件在 2018 及 2019 年受市场供需平衡关系的影响波动较大，毛利率分别为 42.34%和 13.49%，2018-2019 年平均毛利率为 27.92%，2020 年毛利率为 27.28%，与 2018-2019 年平均毛利率相近，三年平均毛利率为 27.71%，低于上游制造厂商近十年一期平均 31.52%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合理。评估时点被动元件市场火热，供不应求，其毛利率也会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被动元件产能的扩充，生产厂商的逐步扩产，未来供需不平衡的差异将逐步减小，其毛利率水平也将有所回调。故选取 25%作为未来毛利率预测的基础，未来毛利率回调逐步至同行业五年一期平均毛利率 18.82%水平的基础。

被动元件毛利率预测符合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较为谨慎合理。

② 主动元件

由于标的公司主动件金额较大，品类较多，评估师又对其拆分为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和综合类产品四类。2018 年-2020 年标的公司主动元件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A、射频芯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射频芯片	收入	10,316.21	29,118.05	60,606.78
	成本	9,857.14	27,073.19	58,437.08
	毛利率	4.45%	7.02%	3.58%

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射频芯片平均毛利率为 5.74%，2020 年毛利率为 3.58%，与前两年平均毛利率比较有所下滑。本次选取较低的 2020 年当期毛利率 3.58%作为毛利率预测的基础。

B、指纹芯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指纹芯片	收入	20,651.34	333,793.29	215,944.36
	成本	19,259.73	324,203.01	210,381.24
	毛利率	6.74%	2.87%	2.58%

从上表可以看出，指纹芯片历史毛利率有所下滑，但近两年数据差异不大，本次选取较低的2020年当期毛利率2.58%作为预测基础。

C、电源芯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电源芯片	收入	10.87	156.28	9,397.24
	成本	8.45	144.68	8,916.38
	毛利率	22.26%	7.42%	5.12%

标的公司2018年至2019年电源芯片收入较少，并没有形成规模，毛利率也相对不稳定。2020年8月，标的公司开始开发新产品线，收入由2019年全年的156.28万增长至2020年的9,397.24万元，逐步形成销售规模，全年毛利率为5.12%，毛利率逐步趋于稳定。本次选取2020年当期毛利率5.12%作为预测基础。

D、综合类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综合类	收入	8,938.09	545.76	293.38
	成本	8,682.07	524.83	294.22
	毛利率	2.86%	3.83%	-0.29%

标的公司综合类产品主要是存储、LTE无线通信模块（高速）。2018年标的公司与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合作，综合类产品毛利率为2.86%，2019年终止了与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合作后，调整为零星调货，收入出现大幅度下滑，毛利率为3.83%。2020年7月，被评估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QUECTEL品牌的授权书。2020年综合类产品毛利率为-0.29%，主要是由于QUECTEL品牌的产品尚未形成销售规模。2021年初由于下游客户反馈较好，

开始起量。评估师对其主要产品进行了毛利率分析，其毛利率分别为 1%、1.45% 和 2%。本次评估选取 1.45% 作为未来毛利率预测的基础。

③其他业务

主要为汇顶指纹芯片销售的附加服务，2018 年至 2020 年服务收入随主营业务中指纹芯片的收入有所波动，2018 年至 2019 年发生的服务成本与服务收入并无关联，主要是由于被评估标的公司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了技术委托服务合同，该合同于 2020 年已终止。故对服务收入未来成本预测为零。

④毛利率

标的公司历史期毛利率情况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综合毛利率	27.11%	4.30%	6.77%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五年一期电子元器件分销毛利率情况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平均毛利率
深圳华强 (000062.SZ)	11.41%	12.39%	10.82%	11.91%	7.42%	6.85%	10.13%
英唐智控 (300131.SZ)	8.41%	8.94%	8.26%	7.46%	7.08%	4.87%	7.50%
力源信息 (300184.SZ)	-	-	7.03%	7.01%	4.93%	4.98%	5.99%
润欣科技 (300493.SZ)	11.87%	10.66%	10.40%	9.98%	9.36%	10.54%	10.47%
商络电子 (300975.SZ)			17.74%	26.79%	15.42%	17.38%	19.33%
雅创电子 (301099.SZ)	-	-	12.37%	14.82%	13.18%	13.32%	13.42%
平均毛利率	10.56%	10.66%	11.10%	13.00%	9.57%	9.66%	11.14%

境外同行业公司前十年一期销售毛利率情况

证券简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大联大 (3702.TW)	5.68%	5.43%	5.02%	4.56%	4.53%	4.16%
艾睿电子 (ARW.N)	12.90%	13.78%	13.41%	13.07%	13.16%	13.04%
安富利 (AVT.O)	11.90%	11.71%	11.87%	11.70%	11.73%	11.43%
年平均	10.16%	10.31%	10.10%	9.78%	9.81%	9.54%

(续前表)

证券简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十年一
------	--------	--------	--------	--------	--------	-----

					1-6月	期平均
大联大 (3702.TW)	4.21%	4.16%	4.33%	4.25%	3.97%	4.57%
艾睿电子 (ARW.N)	13.20%	12.52%	12.47%	11.41%	11.39%	12.76%
安富利 (AVT.O)	11.59%	13.59%	13.28%	12.74%	11.67%	12.11%
年平均	9.67%	10.09%	10.03%	9.47%	9.01%	9.81%

标的公司历史期毛利率在 4.30%至 27.11%之间，同行业上市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前五年一期平均毛利率为 11.14%，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十年一期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9.81%。未来预测期，标的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维持在 7%至 7.29%的水平，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在历史期毛利率范围内，预测期相关数据与 2018 年至 2020 年标的公司历史数据、行业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无生产加工过程，其成本构成相对简单，本次评估按照各类型产品毛利率的形式确定其成本；市场也存在如宇顺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香农芯创现金购买资产时采用各类型产品毛利率的形式确定其成本的案例。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在 7%至 7.29%之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9.18%至 11.14%的水平，且在历史期毛利率 4.30%至 27.11%范围内，预测期相关数据与 2018 年至 2020 年标的公司历史数据、行业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 2022 年补充评估中毛利率选取方法依据与本次评估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评估与 2022 年补充评估中毛利率预测数值比较如下：

项目	基准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综合毛利率	2020/12/31	27.11%	4.30%	6.77%	7.00%	7.28%	7.29%	7.04%	7.04%	
	2021/12/31				7.28%	7.24%	7.46%	7.65%	7.93%	8.08%
1.0 被动元件	2020/12/31	42.34%	13.49%	27.28%	25.00%	23.00%	21.00%	19.00%	18.82%	
	2021/12/31				20.96%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1 射频芯片	2020/12/31	4.45%	7.02%	3.58%	3.58%	3.58%	3.58%	3.58%	3.58%	
	2021/12/31				3.45%	3.51%	3.51%	3.51%	3.51%	3.51%

2.2 指纹芯片	2020/12/31	6.74%	2.87%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021/12/31				3.18%	2.88%	2.88%	2.88%	2.88%	2.88%
2.3 电源芯片	2020/12/31	22.26%	7.42%	5.12%	5.12%	5.12%	5.12%	5.12%	5.12%	
	2021/12/31				5.94%	5.53%	5.53%	5.53%	5.53%	5.53%

从上表来看，2021年实现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上次预测值，主要系低毛利率的指纹芯片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被动元件2021年的毛利率实际未实现上次评估预测数，主要系市场波动导致。本次考虑到市场波动因素，调整了被动元件毛利率的测算口径，从毛利率逐渐下降至行业平均水平，调整至以行业多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其他各产品线毛利率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

（2）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故本次增值税率为13%。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是7%、3%、2%，以及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在税金及附加科目中核算的印花税。

本次评估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年
税金及附加合计	437.29	500.67	544.09	555.85	567.36	567.36

（3）期间费用预测

1) 营业费用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226.24 万元、4,771.17 万元及 5,437.21 万元，主要为工资及附加费用、折旧及摊销、租赁物业费支出、业务招待费、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用、办公、差旅、交通、通讯费等。对于职工薪酬，本次评估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等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折旧率、摊销率及营业费用中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总摊销比例，结合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业务招待费、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用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 永续年
1	工资及附加费用	1,526.84	1,557.24	1,588.40	1,620.32	1,652.62	1,652.62
2	折旧及摊销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3	租赁、物业费支出	35.71	36.56	37.42	38.31	39.26	39.26
4	业务招待费	2,978.37	3,321.96	3,606.51	3,772.18	3,849.61	3,849.61
5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支出	763.24	851.29	924.21	966.66	986.50	986.50
6	办公、差旅、交通、通讯费等支出	95.07	106.03	115.12	120.40	122.88	122.88
7	广告宣传费	28.21	31.47	34.16	35.73	36.46	36.46
	合计	5,435.89	5,913.00	6,314.27	6,562.05	6,695.78	6,695.78

2) 管理费用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719.02 万元、1,244.66 万元及 2,286.13 万元，主要为工资及附加费用、折旧及摊销、租赁物业费支出、办公、差旅、水电费、中介机构、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业务招待等。对于职工薪酬，本次评估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折旧率、摊销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总摊销比例，结合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超额业绩奖，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计算规则在业绩承诺期

后结算；对于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考历史年度发生额占收入比情况考虑未来预测期适度增长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年
1	工资及附加费用	665.19	678.30	691.98	705.66	719.91	719.91
2	租赁、物业费支出	493.35	504.60	516.51	528.34	540.80	540.80
3	折旧及摊销	73.69	73.69	73.69	73.69	73.69	73.69
4	超额业绩奖	-	-	987.45	-	-	-
5	办公、差旅、水电费等支出	81.37	90.75	98.53	103.05	105.17	105.17
6	中介机构费	97.49	108.73	118.05	123.47	126.00	126.00
7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支出	26.68	29.75	32.30	33.79	34.48	34.48
8	业务招待费	13.49	15.05	16.34	17.09	17.44	17.44
	合计	1,451.26	1,500.87	2,534.85	1,585.09	1,617.49	1,617.49

3) 财务费用

标的公司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27,612.67 万元，分别为拆借款 5,112.67 万元，短期借款 22,500.00 万元。本次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对于存款利息收入，按照未来预计的平均最低现金保有量结合基准日时的活期存款利率以及定存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利息计算得出。对于现金折扣、手续费等，其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历史，其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历史银行手续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鉴于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付息债务、手续费、利息收入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年
利息支出	745.88	820.51	877.72	909.18	929.01	929.01
利息收入	158.88	28.72	31.17	32.61	33.28	33.28

现金折扣	101.42	113.12	122.81	128.45	131.09	131.09
手续费	67.62	75.42	81.88	85.64	87.39	87.39
合计	756.04	980.33	1,051.24	1,090.66	1,114.21	1,114.21

(4) 投资收益预测

投资收益主要为票据、信用证贴现及应收账款保理利息及手续费等，按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年
投资收益	-800.70	-893.07	-969.57	-1,014.11	-1,034.93	-1,034.93

(5) 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其他收入，营业外支出包括罚金及捐款支出等，历史年度发生金额均较小，本次评估根据捐赠协议预测未来年度捐赠支出，其余营业外收支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进行预测。

(6) 所得税预测

本次预测企业所得税时，境内销售部分按税率 25%考虑计算，境外销售部分按税率 16.5%考虑计算，本着谨慎的原则对业务招待费超出标准的进行纳税调增，对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
利润总额	14,777.76	17,655.01	18,422.72	19,321.46	19,725.89	19,725.89
境内占比	71.57%	71.57%	71.57%	71.57%	71.57%	71.57%
境外占比	28.43%	28.43%	28.43%	28.43%	28.43%	28.43%
纳税调增	1,301.48	1,451.63	1,575.97	1,648.37	1,682.20	1,682.20
纳税调减	-	-	-	-	-	-
所得税合计	3,425.35	4,350.02	4,554.48	4,775.54	4,875.34	4,875.34

(7) 折旧与摊销预测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等存量资产按企业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及摊销、同时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等（增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额也按规定进行计算。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年
折旧及摊销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8)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产品销售规模情况下，经营中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投入。如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以及扩能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固定资产购置等的资本性投资以及购置的其他长期资产等。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主营业务经营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次评估中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text{现金} =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现金周转率}$$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text{现金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平均现金余额}$$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div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div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年
销售收入合计	338,075.30	377,075.30	409,375.30	428,180.30	436,969.85	436,969.85
销售成本合计	314,416.36	349,632.35	379,538.56	398,051.08	406,214.19	406,214.19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12.92%	12.92%	12.92%	12.92%	12.92%	12.92%
营运资金	43,679.33	48,718.13	52,891.29	55,320.89	56,456.50	56,456.50
营运资金增加额	-282.24	5,038.80	4,173.16	2,429.61	1,135.61	-

(9)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数据，评估机构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未来几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年
收入	338,075.30	377,075.30	409,375.30	428,180.30	436,969.85	436,969.85
成本	314,416.36	349,632.35	379,538.56	398,051.08	406,214.19	406,214.19
税金及附加	437.29	500.67	544.09	555.85	567.36	567.36
营业费用	5,435.89	5,913.00	6,314.27	6,562.05	6,695.78	6,695.78
管理费用	1,451.26	1,500.87	2,534.85	1,585.09	1,617.49	1,617.49
财务费用	756.04	980.33	1,051.24	1,090.66	1,114.21	1,114.2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投资收益	-800.70	-893.07	-969.57	-1,014.11	-1,034.93	-1,034.93
营业利润	14,777.76	17,655.01	18,422.72	19,321.46	19,725.89	19,725.8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年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4,777.76	17,655.01	18,422.72	19,321.46	19,725.89	19,725.89
减：所得税	3,425.35	4,350.02	4,554.48	4,775.54	4,875.34	4,875.34
所得税率	23.18%	24.64%	24.72%	24.72%	24.72%	24.72%
净利润	11,352.41	13,304.99	13,868.24	14,545.92	14,850.55	14,850.55
加：折旧摊销等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折旧摊销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加：扣税后利息	580.52	636.50	679.40	703.00	717.87	717.87
减：追加资本	-200.10	5,120.94	4,255.30	2,511.75	1,217.75	82.14
资本性支出	-	-	-	-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282.24	5,038.80	4,173.16	2,429.61	1,135.61	-
资产更新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净现金流量	12,215.17	8,902.69	10,374.48	12,819.31	14,432.81	15,568.42

(10) 权益资本价值计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0-12-31	3月	2.28
	6月	2.43
	1年	2.47
	2年	2.72
	3年	2.82
	5年	2.95
	7年	3.17
	10年	3.14
	30年	3.73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3.14\%$ 。

②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10.64\%$ 。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10.64\%-3.14\%=7.50\%$ 。

③资本结构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各可比企业的财务杠杆系数（ D_i/E_i ）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可以在特定风险报酬率及债权期望报酬率取值中合理量化。

④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 WIND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目标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0.8680$ 。

⑤特定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定风险系数 $\varepsilon=5\%$ ，具体过程见下表：

特定风险系数分析表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系数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0.5
企业发展阶段	较可比上市公司成熟度略低	1.0
企业核心竞争力	拥有较为优质的客户及原厂，品类丰富	1.0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客户较为依赖	1.5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少，融资能力较差	1.0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较为稳健	-
其他因素	所处行业处上升阶段	-
合 计		5

⑥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目标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一年期的 LPR 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为 3.85%。

⑦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折现率计算表

权益比 W_e	0.6485
债务比 W_d	0.3515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3.85%
无风险利率 r_f	3.14%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10.64%
适用税率	25%
无杠杆 β	0.6171
权益 β	0.8680
特定风险系数	5.00%
权益成本 r_e	14.65%
债务成本（税后） r_d	2.89%
WACC	10.52%
折现率	10.52%

⑧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同行业交易案例折现率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折现率取值 10.52% 处于近期可比交易案例 9.66%-11.40% 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基准日	折现率
香农芯创（300475.SZ）	联合创泰	2020年8月31日	11.07% -11.40%
太龙股份（300650.SZ）	博思达	2019年12月31日	9.66%
	全芯科	2019年12月31日	10.48%
	全芯科微	2019年12月31日	10.95%
宇顺电子（002289.SZ）	前海首科	2020年12月31日	10.52%
上市公司	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2020年12月31日	10.52%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39,945.80 万元。

（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标的公司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

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	22,916.09
其他应付款	6,300.00
C₁: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6,61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C₂: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6,616.09

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标的公司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_1+C_2=16,616.09 \text{（万元）}$$

（4）权益资本价值

1)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39,945.80$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16,616.09$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 139,945.80 + 16,616.09 = 156,561.89 \text{（万元）} \end{aligned}$$

2) 将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 $B=156,561.89$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27,612.67$ 万元代入式（1），得到标的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156,561.89 - 27,612.67 \\ &= 128,949.22 \text{（万元）} \end{aligned}$$

3、对下属重要子公司未采用收益法单独进行评估的原因

标的公司各下属公司均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围绕着为更好地分销产品，服务国内外客户，降低业务运营成本，各下属公司间业务相互配合，资金相互调配，相互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内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从而达到资产的整体最佳效益。标的公司各下属公司难以从标的公司的整体业务中割裂出来，也难以单独预测其未来的预期收益额。因此，本次评估未对标的公司重要下属公司采用收益法单独进行评估。

4、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2,948.85 万元，评估值 128,949.22 万元，评估增值 96,000.37 万元，增值率 291.36%。

5、收益法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采用模拟口径合并评估而未单独评估的依据及合规性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股东及经营业务相同，两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难以分别预测各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当前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业务模式已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两家公司未来模拟合并口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模拟合并口径收益的风险程度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以模拟合并口径对其进行评估。

如上所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是不可分割的完整业务体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将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视为同一资产组，收益法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模拟口径进行合并评估，不属于违反评估准则的情形。此外，根据雷科防务（002413.SZ）2019 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案例，该案例的评估对象即为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也未进行单独评估。

综上，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股东及经营业务相同，是不可分割的完整业务体系，收益法采用模拟合并口径评估能恰当体现标的资产的价值；市场也存在如雷科防务（002413.SZ）重大资产重组收益法采用模拟口径合并评估未单独评估的案例。因此，收益法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采用模拟口径合并评估而未单独评估合理、合规。

6、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中，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交易对手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与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承诺净利润	13,300.00	13,880.00
预测净利润	13,304.99	13,868.24
差异率	-0.04%	0.0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承诺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及最终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8,949.2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2,181.07 万元，高 76,768.15 万元，高 147.1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3）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可识别的资产进行评估，无法妥当考虑客户关系、供应商资源优势、管理运营能力、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能力、社会商誉等重要无形资产的贡献。

（4）各项资产的协同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有效衡量。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受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

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企业未来期间经营收益的实现一般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被动元件、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综合类及服务的销售。随着 5G 换机高峰潮的来临，分销产品利润上涨，并已在 2020 年逐步显现，未来年度将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相对而言，收益法更能从收益角度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收益法以企业整体收益能力为评估核心，价值内涵包括了企业不可确认的无形资产，更能反应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此外，2020 年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时亦采用收益法定价，本次交易以收益法定价具备逻辑一致性。

综上，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可识别的资产进行评估，无法妥当考虑客户关系、供应商资源优势、管理运营能力、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各项资产的协同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有效衡量，故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差异较大；收益法以企业整体收益能力为评估核心，价值内涵包括了企业不可确认的无形资产，更能反应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评估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由此得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28,949.22 万元。

（六）标的资产 2022 年补充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标的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

营等情况合理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故本次补充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标的公司的股东及经营业务相同，两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难以分别预测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当前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已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两家公司未来模拟合并口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模拟合并口径收益的风险程度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补充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补充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

2022年补充加期评估报告评估假设部分与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相比，评估假设不存在重大变化。

3、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2022年补充加期评估报告与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相比评估内容及评估方法均不存在重大变化，评估机构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最新市场情况对各科目账面金额及相关评估参数进行调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1) 华信科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华信科资产账面价值51,100.35万元，评估值51,645.73万元，评估增值545.39万元，增值率1.07%。负债账面价值33,944.39万元，评估值33,944.39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7,155.95万元，评估值17,701.34万元，评估增值545.39万元，增值率3.1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747.08	46,970.25	223.17	0.48
2	非流动资产	4,353.26	4,675.48	322.22	7.4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	4,260.29	260.29	6.51
4	固定资产	104.35	127.95	23.60	22.62
5	无形资产	26.86	65.19	38.33	142.70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7	长期待摊费用	29.22	29.22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9	107.59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51,100.35	51,645.73	545.39	1.07
11	流动负债	33,598.05	33,598.05	-	-
12	非流动负债	346.35	346.35	-	-
13	负债总计	33,944.39	33,944.39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155.95	17,701.34	545.39	3.18

(2) World Style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World Style 资产账面价值 6,400.06 万元，评估值 32,653.53 万元，评估增值 26,253.47 万元，增值率 410.21%。负债账面价值 6,317.35 万元，评估值 6,317.3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82.71 万元，评估值 26,336.18 万元，评估增值 26,253.47 万元，增值率 31,741.5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400.06	6,400.06	-	-
2	非流动资产	-	26,253.47	26,253.4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26,253.47	26,253.47	
4	资产总计	6,400.06	32,653.53	26,253.47	410.21
5	流动负债	6,317.35	6,317.35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总计	6,317.35	6,317.35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71	26,336.18	26,253.47	31,741.59

4、收益法评估情况

2022年补充加期评估报告与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相比，评估内容及评估方法均不存在重大变化，评估机构根据最新市场情况对相关预测数据及参数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1)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根据华信科及World Style 2019年至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被动元件	41,434.75	53,928.71	62,400.96
2	主动元件	363,613.38	286,241.77	225,924.71
3	其他业务收入	321.91	108.40	95.77
合计		405,370.04	340,278.88	288,421.44

根据华信科及World Style的2019年至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营业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被动元件	35,845.37	39,214.79	49,321.21
2	主动元件	351,945.72	278,028.92	218,094.30
3	其他业务成本	135.08	-	-
合计		387,926.17	317,243.71	267,415.51

2) 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 永续年
1	被动元件	73,500.00	85,000.00	94,070.00	103,477.00	108,650.85	108,650.85
2	主动元件	255,000.00	274,750.00	286,425.00	289,587.50	291,326.88	291,326.88
3	其他业务收入	50.50	50.50	50.50	50.50	50.50	50.50
合计		328,550.50	359,800.50	380,545.50	393,115.00	400,028.23	400,028.23

3) 未来营业成本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年
1	被动元件	58,800.00	68,000.00	75,256.00	82,781.60	86,920.68	86,920.68
2	主动元件	245,979.03	264,959.41	276,166.21	279,153.91	280,797.15	280,797.15
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304,779.03	332,959.41	351,422.21	361,935.51	367,717.83	367,717.83

(2) 税金及附加预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是 7%、3%、2%，以及印花税。

2022 年补充评估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年
税金及附加合计	394.14	541.98	581.21	612.29	629.39	629.39

(3) 期间费用预测

1) 销售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771.17 万元、5,437.21 万元及 4,016.03 万元，主要为工资及附加费用、折旧及摊销、租赁物业费支出、业务招待费、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用、办公、差旅、交通、通讯费、广告宣传费等。对于职工薪酬，2022 年补充评估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等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2022 年补充评估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折旧率、摊销率及营业费用中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总摊销比例，结合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业务招待费、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用、广告宣传费等变动费用，2022 年补充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及永续年
1	工资及附加费用	1,635.76	1,718.22	1,803.25	1,893.39	1,892.74	1,892.74
2	租赁、物业费支出	-	-	-	-	-	-
3	折旧及摊销	12.47	12.47	12.47	12.47	12.47	12.47
4	业务招待费	2,408.99	2,638.12	2,790.22	2,882.39	2,933.07	2,933.07
5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支出	525.21	575.17	608.33	628.42	639.47	639.47
6	办公、差旅、交通、通讯费等支出	114.67	125.58	132.82	137.20	139.62	139.62
7	广告宣传费	16.86	16.86	18.47	19.53	20.18	20.53
	合计	4,713.96	5,086.42	5,365.56	5,573.40	5,637.55	5,637.55

2) 管理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244.66 万元、2,286.13 万元及 1,294.84 万元，主要为工资及附加费用、折旧及摊销、租赁物业费支出、超额业绩奖、办公、差旅、水电费、中介机构、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业务招待等。对于职工薪酬，2022 年补充评估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2022 年补充评估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折旧率、摊销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总摊销比例，结合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超额业绩奖，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计算规则在业绩承诺期后结算；对于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变动费用，2022 年补充评估参考历史年度发生额占收入比情况考虑未来预测期适度增长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及永续年
1	工资及附加费用	614.11	645.44	677.81	711.47	711.81	711.81
2	租赁、物业费支出	478.94	500.82	523.80	547.93	573.27	573.27
3	折旧及摊销	91.92	91.92	91.92	91.92	91.92	91.92

序号	科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年
4	超额业绩奖	-	423.77	-	-	-	-
5	办公、差旅、水电费等支出	96.92	106.13	112.25	115.96	118.00	118.00
6	中介机构费	116.02	127.06	134.39	138.82	141.27	141.27
7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支出	30.69	33.61	35.55	36.72	37.37	37.37
8	业务招待费	36.15	39.59	41.87	43.25	44.01	44.01
合计		1,464.75	1,968.34	1,617.59	1,686.07	1,717.65	1,717.65

3) 研发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研发费用为 1,140.33 万元，系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无关联；且根据《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模拟合并口径的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的损益影响，故 2022 年补充评估对该项研发费用不作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年
研发费用	-	-	-	-	-	-

4) 财务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补充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2,562.47 万元，分别为借款 2,400.00 万元，借款利息 162.47 万元。2022 年补充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对于存款利息收入，按照未来预计的平均最低现金保有量结合补充评估基准日时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得出。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2022 年补充评估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付息债务、利息收入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 永续年
利息支出	1,252.34	1,362.74	1,423.46	1,423.46	1,423.46	1,423.46
利息收入	71.48	78.28	82.80	85.53	87.04	87.04
汇兑损益	-	-	-	-	-	-
其他	65.71	71.96	76.11	78.62	80.01	80.01
合计	1,246.57	1,356.42	1,416.77	1,416.55	1,416.43	1,416.43

(4) 投资收益预测

投资收益主要为票据贴现费用，按票据周转率及贴现率进行预测。投资收益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 续年
投资收益	-363.90	-398.51	-421.49	-435.41	-443.07	-443.07

(5) 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其他收入，营业外支出包括罚金及捐款支出等，历史年度发生金额均较小，2022年补充评估根据捐赠协议预测未来年度捐赠支出，其余营业外收支具有不确定性，2022年补充评估未进行预测。

(6) 所得税预测

本次预测企业所得税时，被评估单位境内外销售根据2018年至2021年境内外销售比例的平均值进行预测，分别对应不同的税率（境内25%，境外16.5%）计算所得税。本着谨慎的原则对业务招待费超出标准的进行纳税调增，对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 续
利润总额	15,588.15	17,489.42	19,720.67	21,455.77	22,466.31	22,466.31
境内占比	69.62%	69.62%	69.62%	69.62%	69.62%	69.62%
境外占比	30.38%	30.38%	30.38%	30.38%	30.38%	30.38%
纳税调增	614.16	672.57	711.35	734.85	747.76	747.76
纳税调减	-	-	-	-	-	-
所得税合计	3,320.93	4,088.82	4,598.71	4,993.54	5,223.31	5,223.31

(7) 折旧与摊销预测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补充评估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等存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及摊销、同时对补充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等（增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额也按规定进行计算。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折旧及摊销	104.39	104.39	104.39	104.39	104.39	104.39

(8) 追加资本预测

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销售收入合计	328,550.50	359,800.50	380,545.50	393,115.00	400,028.23	400,028.23
销售成本合计	304,779.03	332,959.41	351,422.21	361,935.51	367,717.83	367,717.83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17.72%	17.72%	17.72%	17.72%	17.72%	17.72%
营运资金	58,219.15	63,756.65	67,432.66	69,659.98	70,885.00	70,885.00
营运资金增加额	6,340.71	5,537.50	3,676.01	2,227.32	1,225.02	-

(9)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数据，评估机构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未来几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收入	328,550.50	359,800.50	380,545.50	393,115.00	400,028.23	400,028.23
成本	304,779.03	332,959.41	351,422.21	361,935.51	367,717.83	367,717.83
税金及附加	394.14	541.98	581.21	612.29	629.39	629.39
销售费用	4,713.96	5,086.42	5,365.56	5,573.40	5,637.55	5,637.55
管理费用	1,464.75	1,968.34	1,617.59	1,686.07	1,717.65	1,717.65
研发费用	-	-	-	-	-	-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 永续
财务费用	1,246.57	1,356.42	1,416.77	1,416.55	1,416.43	1,416.43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投资收益	-363.90	-398.51	-421.49	-435.41	-443.07	-443.07
营业利润	15,588.15	17,489.42	19,720.67	21,455.77	22,466.31	22,466.3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5,588.15	17,489.42	19,720.67	21,455.77	22,466.31	22,466.31
减：所得税	3,320.93	4,088.82	4,598.71	4,993.54	5,223.31	5,223.31
所得税率	21.30%	23.38%	23.32%	23.27%	23.25%	23.25%
净利润	12,267.23	13,400.60	15,121.96	16,462.23	17,243.00	17,243.00
加：折旧摊销等	104.39	104.39	104.39	104.39	104.39	104.39
加：扣税后利息	111.26	111.26	111.26	111.26	111.26	111.26
减：追加资本	6,445.10	5,641.89	3,780.40	2,331.71	1,329.41	104.39
资本性支出	-	-	-	-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6,340.71	5,537.50	3,676.01	2,227.32	1,225.02	-
资产更新	104.39	104.39	104.39	104.39	104.39	104.39
净现金流量	6,037.77	7,974.36	11,557.20	14,346.17	16,129.24	17,354.26

(10) 权益资本价值计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
2021-12-31	3月	2.00
	6月	2.16
	1年	2.24
	2年	2.37
	3年	2.46
	5年	2.61

	7年	2.78
	10年	2.78
	30年	3.33

2022年补充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2022年补充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78\%$ 。

②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2022年补充评估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300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10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A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10.46\%$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10.46\% - 2.78\% = 7.68\%$$

③资本结构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各可比企业的财务杠杆系数（ D_i/E_i ）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

企业目标财务杠杆，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可以在特定风险报酬率及债权期望报酬率取值中合理量化。

④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WIND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WIND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前250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目标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⑤ 特定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定风险系数 $\varepsilon=5\%$ ，具体过程见下表：

特定风险系数分析表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取值	权重	调整系数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	10	0.5
企业发展阶段	企业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较可比上市公司成熟度略低	5	20	1
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核心竞争力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排名相对落后	5	20	1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客户较为依赖，议价能力较弱	15	10	1.5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少，融资能力较差	5	20	1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较为稳健，未来年度增长率与行业水平相关	0	15	0

其他因素	无	0	5	0
合计		5		

⑥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2022 年补充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目标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一年期的 LPR 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为 3.80%。

⑦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折现率计算表

权益比 W_e	0.6756
债务比 W_d	0.3244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3.80%
无风险利率 r_f	2.78%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10.46%
适用税率	25%
无杠杆 β	0.6894
权益 β	0.9377
特性风险系数	5.00%
权益成本 r_e	14.98%
债务成本（税后） r_d	2.85%
WACC	11.05%
折现率	11.05%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预期净现金流量进一步计算，得到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39,438.39 万元。

(3)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 2022 年补充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充评估基准日评估值
应付账款	1,054.92
其他应付款	6,300.00
C1: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7,354.92
C2: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7,354.92

2022年补充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标的公司补充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_1+C_2=-7,354.92 \text{ (万元)}$$

(4) 权益资本价值

1)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39,438.39$ 万元,补充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7,354.92$ 万元代入公式计算,即得到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 139,438.39 - 7,354.92 = 132,083.4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将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 $B=132,083.47$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2,562.47$ 万元代入公式计算,得到标的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132,083.47 - 2,562.47 \\ &= 129,520.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5、评估结果

基于标的公司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华信科资产账面价值 51,100.35 万元,评估值 51,645.73 万元,评估增值 545.39 万元,增值率 1.07%。负债账面价值

33,944.39 万元，评估值 33,944.3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7,155.95 万元，评估值 17,701.34 万元，评估增值 545.39 万元，增值率 3.18%。

World Style 资产账面价值 6,400.06 万元，评估值 32,653.53 万元，评估增值 26,253.47 万元，增值率 410.21 %。负债账面价值 6,317.35 万元，评估值 6,317.3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82.71 万元，评估值 26,336.18 万元，评估增值 26,253.47 万元，增值率 31,741.59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在补充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2,836.17 万元，评估值 129,520.00 万元，评估增值 86,683.83 万元，增值率 202.36%。

6、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及最终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补充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9,52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4,037.52 万元，高 85,482.48 万元，高 194.1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受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企业未来期间经营收益的实现一般受各种因素的影响。

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拥有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及供应商，其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被动元件、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综合类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其中：随着 5G 网络建设和终端应用的需求增加，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新领域的拓展，5G 渗透率逐步提升；中美贸易战背景下，国内终端厂商开始将供应链向国内转移，国内厂商亦将受益于国产替代趋势，未来年度将维持较高的收入水平。相对而言，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补充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由此得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在补充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29,520.00 万元。

7、评估值高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沿用原有评估报告结论有效，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

(1) 标的公司 2021 年实际的营业收入虽有下降，但净利润超过预测数

标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10,733.19 万元，剔除募投项目研发费用的影响后，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85.80 万元，2021 年实际数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预测数据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88,421.44	338,075.30	-14.69%
毛利率	7.28%	7.00%	4.00%
净利润	11,485.80 (注)	11,352.41	1.17%
净利率	3.98%	3.36%	18.45%

注：该数据剔除募投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 2021 年营业收入实际数较预测数下降了 14.69%，但整体净利率提升 18.45%，净利率实现超过预期，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标的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出现下降，主要系其主动元件中的指纹芯片业务量下降所致，指纹芯片的下游终端客户系华为，因中美贸易摩擦华

为受到美方制裁，华为手机出货量大幅下降导致标的公司指纹芯片业务未达预期。

指纹芯片业务历年收入规模虽大但毛利率较低，标的公司通过对产品线进行调整，不断提升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弥补了指纹芯片收入下滑对利润的影响，使得其 2021 年度实际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净利润超过评估预测数据。

(2)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高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1) 标的公司为一家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2021 年收入规模和毛利率的变化系标的公司对产品线的调整所致，这种调整符合分销企业的商业模式和逻辑。从净利润实现情况来看，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 2021 年，标的公司剔除募投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影响后，实现净利润 11,485.80 万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有重大变化且 2021 年实现净利润未进行分配的情况下，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略高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3) 沿用原有评估报告结论有效，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

鉴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已过有效期，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的补充评估报告。补充评估的目的是为了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在补充评估的评估值高于原评估值的情况下，沿用原有评估报告结论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性。两份评估报告均只作为本次交易的价值参考，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尽管标的公司 2021 年收入下降，但按照预测净利润的口径（剔除募投项目的损益），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上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实际有所提升，补充评估值仍高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此外，鉴于原有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

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补充评估的评估值高于原评估值具有合理性，沿用原有评估报告结论有效，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

（七）标的资产 2019 年以来股权转让收益法中相关评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经营的变动情况

（1）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毛利率、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纵向对比

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经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405,370.04	340,278.88	288,421.44
毛利率	4.30%	6.77%	7.28%
费用率（注 1）	1.60%	2.42%	1.93%
净利润	6,507.39	10,935.74	11,485.80（注 2）
净利率	1.61%	3.21%	3.98%

注 1：该数据为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该数据剔除募投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影响。

（2）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标的公司历年收入规模下降，但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同步提高，净利润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2021 年，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线调整、收入结构变化

标的公司通过对市场的准确分析和判断，在 2020 年对经营策略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大力开拓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线，如射频芯片、被动元件等的市场销售，推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2) 股东出资到位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华信科的股东上海盈方微、虞芯投资、上海瑞喆完成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标的公司经营资本更加充裕。

综上，虽然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收入规模下降，但标的公司大力开拓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线，主动对收入结构进行调整，并通过股东出资到位

充裕经营资本。因此，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同步提高，净利润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2、2019 年以来历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对比情况与差异原因

2019 年以来历次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基准日)	
			2019/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	340,278.88	420,225.68	—
	2021 年	288,421.44	440,532.77	338,075.30
毛利率	2020 年	6.77%	5.08%	—
	2021 年	7.28%	5.43%	7.00%
费用率(注 1)	2020 年	2.42%	1.66%	—
	2021 年	1.93%	1.66%	2.17%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0,935.74	8,918.43	—
	2021 年	11,485.80(注 2)	10,623.85	11,352.41

注 1：该数据为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该数据剔除募投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营业收入的实际数据均低于两次收益法预测的收入规模；但实际经营的毛利率水平高于收益法的预测数；费用率总体占比较小，实际数据由 2020 年的 2.42% 下降至 2021 年的 1.93%，主要系变动费用（如业务招待费等）受疫情影响及标的公司费用审批控制等原因呈下降趋势；同时新增加产品线并未对当期费用率形成重大影响，新产品线的开发是长期的市场摸索与沉淀的过程，其开发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会集中在当期体现，故虽然实际数据费用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总体占比变化并不大，本次预测延续了实际数据的比例及规模，预测期费用率维持 2.03% 至 2.29% 的规模区间，预测费用率与实际数据总体变化不大；净利润实际数据均高于预测数据。差异主要体现在收入规模和毛利率上。

导致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对产品线调整，导致收入结构变化，高毛利率的射频芯片、被动元件比例提升，拉动整体毛利率提升。

历次收益法评估是结合企业当前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经营预期做出的预测，以业务构成稳定、经营策略保持为假设前提，虽然标的公司的收入规模受业务调整的影响出现一定下滑，但整体盈利能力稳中有升，净利润实现情况

均超过预测数据。

3、2019 年以来历次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以来历次收益法评估中主要评估参数与结果比对如下：

项目	年份	预测数据(基准日)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	420,225.68	-	-
	2021 年	440,532.77	338,075.30	-
	2022 年	460,448.50	377,075.30	328,550.50
	2023 年	477,119.51	409,375.30	359,800.50
	2024 年	487,181.51	428,180.30	380,545.50
	2025 年	-	436,969.85	393,115.00
	2026 年	-	-	400,028.23
毛利率	2020 年	5.08%	-	-
	2021 年	5.43%	7.00%	-
	2022 年	5.70%	7.28%	7.24%
	2023 年	5.93%	7.29%	7.46%
	2024 年	6.02%	7.04%	7.65%
	2025 年	-	7.04%	7.93%
	2026 年	-	-	8.08%
费用率(注)	2020 年	1.66%	-	-
	2021 年	1.66%	2.17%	-
	2022 年	1.67%	2.10%	2.00%
	2023 年	1.66%	2.29%	2.11%
	2024 年	1.66%	2.03%	1.99%
	2025 年	-	2.03%	2.00%
	2026 年	-	-	2.00%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8,918.43	-	-
	2021 年	10,623.85	11,352.41	-
	2022 年	12,128.23	13,304.99	12,267.23
	2023 年	13,516.16	13,868.24	13,400.60
	2024 年	14,158.76	14,545.92	15,121.96
	2025 年	-	14,850.55	16,462.23
	2026 年	-	-	17,243.00
折现率		10.27%	10.52%	11.05%
评估结论(万元)		117,522.00	128,949.22	129,520.00

注：该数据为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历次收益法预测的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下降态势，而毛利率呈现上升态势，费用率整体未出现较大变化，净利润规模提升。

盈利预测的差异主要系不同时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同所致，2019 年至 2021 年间，标的公司通过对产品线进行调整，逐步降低毛利率低的产品比例，

不断提升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虽然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盈利能力稳中有升。三次收益法评估中，评估师结合各基准日标的公司的业务构成、经营策略等因素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而三个时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故而导致预测的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从折现率来看，三次收益法评估所选用的折现率均高于 10%，并处于同行业并购案例的范围内，折现率小幅提升主要系近年来市场整体的收益率水平提升所致。

从评估结论来看，2020 年末估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9.72%；2021 年末估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0.44%。2020 年末估值的增加，主要系股东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所致，剔除该影响后，三次估值的水平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2019 年以来，标的公司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共三次，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值分别为 117,522.00 万元、128,949.22 万元、129,520.00 万元。其中，第一次评估是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依据，第二次评估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第三次评估为本次交易的补充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经营变动情况、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差异以及 2019 年以来历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等情况分析，可以看出 2019 年以来股权转让收益法中相关评估值具备合理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

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及 CAPM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

中评估机构对 WACC 及 CAPM 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详细预测结果详见本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的业绩成长预测较为稳健、合理，测算结果符合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未来经营预期。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折现率指标对于评估的影响较大，上述指标对评估

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0%	146,218.86	17,269.64	13.39%
5%	137,680.64	8,731.42	6.77%
0	128,949.22	-	-
-5%	120,217.77	-8,731.45	-6.77%
-10%	111,486.36	-17,462.86	-13.54%

2、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0%	115,761.37	-13,187.85	-10.23%
5%	122,036.14	-6,913.08	-5.36%
0	128,949.22	-	-
-5%	136,601.71	7,652.49	5.93%
-10%	145,117.17	16,167.95	12.54%

3、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毛利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0%	151,194.59	22,245.37	17.25%
5%	140,071.95	11,122.73	8.63%
0	128,949.22	-	-

-5%	117,826.57	-11,122.65	-8.63%
-10%	106,703.88	-22,245.34	-17.25%

基于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测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于毛利率的变动较为敏感。

（五）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本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与标的公司相对可比的上市公司包括：深圳华强、英唐智控、力源信息和润欣科技。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市盈率（倍） (P/E)	市净率（倍） (P/B)
1	000062.SZ	深圳华强	20.83	2.35
2	300131.SZ	英唐智控	33.25	6.19
3	300184.SZ	力源信息	-3.45	2.05
4	300493.SZ	润欣科技	81.16	4.88
平均值			32.95	3.87
中位数			27.04	3.61
剔除异常值后的平均值			27.04	4.27
拟购买标的公司			11.79	3.91

注：1、可比公司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标的资产市盈率 P/E=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该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可比公司的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标的资产的市净率 P/B=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市盈率计算中，剔除异常值后的平均值计算不包括力源信息、润欣科技。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市盈率为 11.79，显著低于剔除异常值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市净率为 3.91，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2、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选取最近三年交易标的属于相关行业的收购案例作为标的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其作价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值率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1	英唐智控	300131.SZ	收购联合创泰 20%股权	2019/3/31	1080.60%	18.81	13.53	11.19
2	深圳华强	000062.SZ	芯斐电子 50% 股权	2018/2/28	849.71%	13.31	11.46	9.48
3	太龙股份	300650.SZ	博思达、芯星电子 100% 股权	2019/12/31	267.49%	11.83	12.67	3.66
4	香农芯创	300475.SZ	联合创泰 100% 股权	2020/8/31	402.87%	13.36	8.01	4.75
平均数					650.17%	14.33	11.42	7.27
中位数					626.29%	13.34	12.07	7.12
	盈方微	000670.SZ	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各 49% 股权	2020/12/31	291.36%	11.79	11.72	3.91

注：1、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当年或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净利润（当评估基准日非年末时，选取的是前一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动态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第一年业绩承诺期值；2、市净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太龙股份收购的博思达、芯星电子 100% 股权中交易对方作出的第一年业绩承诺为 6,500.00 万港元，以 2020 年 4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港元兑人民币 0.91056 元换算成人民币。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79，低于上表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平均静态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1.72，与上表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平均动态市盈率接近。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市净率为 3.91，显著低于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净率水平。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标的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

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大变化。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8,949.22 万元，交易双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标的公司 49.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3,185.1178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与评估值基本一致，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

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虞芯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华信科 3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39%的股权，向上海瑞嗔购买其持有的华信科 10%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1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华信科 51%股权、World Style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但未在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重新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05	1.85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2.06	1.86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2.14	1.9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49% 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 63,185.1178 万元，对价均以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85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41,541,17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虞芯投资	261,000,636
2	上海瑞嗔	80,540,540
合计		341,541,176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取得股份锁定期

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业绩承诺分期解锁安排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 **第一期**：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9%（以下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可解除锁定；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以下称“第一期剩余股份”）应继续锁定；

2) **第二期**：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且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51%以及第一期剩余股份（如有）扣除已补偿股份数（如涉及）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则自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在内的全部补偿义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所持剩余的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解除锁定；

3) 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

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3,902,439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重新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

价格 1.64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3,902,439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舜元企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舜元企管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舜元企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舜元企管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承诺：在舜元企管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上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不通过转让舜元企管股权等方式间接转让舜元企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40,000.00 万元，分别用于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万元)
1	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809.68	8,700.00
2	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	16,855.22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300.00	18,3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3,000.00	3,000.00
合计		51,964.90	40,0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条件所做出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实现会受市场需求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于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标的公司在智能终端领域的研发、设计及整体解决方案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级无人机、楼宇可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车载记录仪、教育

机器人、智能电子门铃等。

该项目主要产品包括 2K 分辨率智能终端 SoC 芯片和 4K 分辨率智能终端 SoC 芯片。

(2) 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绍兴华信科，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之“(二) 子公司情况”之“4、绍兴华信科”。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4)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3,809.68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8,700 万元，不足部分由标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软件采购及 IP 授权费	5,880.81	5,880.81
设备费	1,418.87	1,418.87
芯片流片费	1,430.00	1,400.32
人员费	3,5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	-
材料费	260.00	-
合计	13,809.68	8,700.00

(5) 项目收益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内部收益率为 16.53%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税后) 为 4.32 年。

(6) 项目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2-330604-04-01-976529)。

2、产品线拓展项目

(1) 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在标的公司现有分销产品的基础上，拓展目前没有代理的产品品类，丰富标的公司的产品线，拓展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分布，并更好的提升标的公司的客户体验。

本项目主要包括对存储器和继电器两块业务的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简介	主要应用领域
存储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	存储器主要分为随机访问存储器（RAM）和只读存储器（ROM）。其中：DRAM 由于读写速度快兼具成本优势，是目前计算机结构中内存储器的主流产品；NAND Flash 可以实现大容量存储，是目前外存储器的主流产品。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服务器等领域。	公司拟代理的存储器产品主要为EMCP/EMMC 等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的存储器相关产品线。 目前市场上潜在的供应商包括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星、SK 海力士、美光。
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	继电器是重要的电路元器件，主要由衔铁、触点、电磁铁、电源电路、控制电路等部分组成，为一种当输入量（可以是电、磁、声、光或热等信号）达到设定阈值时，输出量将发生阶跃式变化的自动控制器件。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及智能家居、通讯、汽车、工控四个领域。	公司拟代理的继电器产品主要为功率继电器和高压直流继电器。 功率继电器主要应用于家电及智能家居，如冰箱、空调、洗衣机等；高压直流继电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目前市场上潜在的原厂包括宏发、泰科、三友、松下、欧姆龙等。

(2) 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信科及 World Style，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期。

(4)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约 16,855.22 万元，主要用于产品采购投入，分为针对存储器和继电器产品线，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 存储器产品线

单位：万元

产品简介	拟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采购	100.00
产品采购投资	11,037.02
合计	11,137.02

2) 继电器产品线

单位：万元

产品简介	拟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采购	50.00
产品采购投资	5,668.20
合计	5,718.20

(5) 项目收益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内部收益率为 16.2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4.09 年。

(6) 项目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投资、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1、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本项目与市场需求相契合

本次项目聚焦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随着物联网快速普及，人工智能、传感器等技术迅速迭代升级，图像智能终端也加速迈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其产品形态多样，场景丰富，引发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纷纷布局，在芯片、整机及商业模式等方面持续创新。据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据，2019 年全球智能终端产品出货量 37.54 亿台，同比增长 15.5%，其中，国内出货量为 7.7 亿台，同比增长 20.9%。预计到 2022 年国内智能终端产品出货量将达到 16.7 亿台，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而中国作为消费市场的大国，芯片产品一直处于市场供不应求、进口依赖明显的状态。根据海关统计，2018 年国产半导体自给率约为 15%。根据海关

总署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底，仅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的进口额已连接四年居于进口商品中的第一位，不断扩大的中国芯片市场严重依赖于进口，中国芯片产业自给率过低，进口替代的空间巨大。同时，近年来各类国际事件使得我国认识到了集成电路行业自主可控的重要性，进一步推动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国产替代的进程。

智能物联网芯片聚焦消费类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元器件，本募投项目目标市场主要为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楼宇的可视化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车载记录仪、K12 教育机器人、智能门铃等行业，上述行业也与标的公司的主营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高度重合，依托母公司在智能芯片领域的技术积累，打造高度智能化的消费级物联网芯片，并借助渠道优势及成熟的商业模式，收获芯片收入的高速增长带来的发展红利。

（2）标的公司具有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基础和优势

客户资源和渠道方面，标的公司在消费类电子元器件领域深耕十二年的客户资源，确保标的公司的芯片产品上市后强劲的销售支持及客户资源；技术方面，标的公司母公司上海盈方微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产品处理器研发和销售的 IC 设计企业，在多媒体芯片领域积累多年，标的公司能在借鉴母公司经验基础上，通过组建新的 SoC 系列芯片研发团队，标的公司能够在芯片设计领域实现快速发展；人才方面，标的公司本次拟投资的项目立足浙江省绍兴市，长三角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达，人才和教育资源丰富；市场和技术服务方面，标的公司能够利用其下游客户优势，快速了解终端市场动向，精准对接客户需求，准确把握市场脉搏。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技术增值服务，有效提高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推广能力，加快自主研发芯片的市场化速度，促进标的公司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3）本项目符合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标的公司在近十二年的时间里，持续为企业客户提供丰富的电子元器件品类及专业的增值服务业务的基础上，对国际国内市场需求有较为精准的把控。为了更好地发挥标的公司丰富的市场资源与精准的了解用户需求方面的优势，并契合国家在十四五规划中把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国家战略规划的重中之重的政

策引导，标的公司决定向上游物联网智能芯片的研发设计方面开拓及打造自己的核心技术与创新力量，面向消费类智能芯片做产业布局，增强企业在智能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综合实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引领标的公司在创新中前进及发展。

(4) 本项目符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1) 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涉及集成电路制造，符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根据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延续了公司集成电路业务一直采用的 Fabless 模式，以设计、研发基于高清图像处理智能终端 SoC 芯片为核心，即仅负责产业链中的设计环节，而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测试环节等生产制造均通过委外加工分别交由产业链对应厂商完成，最终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因此，该项目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不涉及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产业分为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三大环节。其中设计环节指芯片的设计、芯片软硬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及产品质量管控，制造环节指以设计版图作为模板对晶圆进行加工，封装测试环节指对完成的晶圆进行划片、贴片、键合、电镀等一系列工艺，并对封装完成的半导体产品进行功能和性能验证、测试。

综上，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仅负责产业链中的设计环节，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皆由委外加工商完成，该项目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不涉及集成电路制造。

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设计、研发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芯片为核心，全面提升公司在智能终端芯片领域的研发、设计及整体解决方案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等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加快构建我国集成电路及信息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关键技术和产业落地进程。相关主要产业政策列

举如下：

①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持续攻克“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建设高水平重大示范工程，发挥对民生改善和国家支柱产业辐射带动作用。

②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③ 2020 年，商务部等 8 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信息技术外包发展，将企业开展云计算、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设计、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范围。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属于集成电路设计项目，不涉及集成电路制造。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2) 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2020 年 12 月 9 日，绍兴华信科就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向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604-04-01-976529）。

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集成电路设计项目，本身不涉及生产、制造等环节，因此无需履行环评等程序。

综上，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2、产品线拓展项目

（1）产业政策支持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关系经济发展及国防安全的高科技支柱产业，一直受到

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2006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发布《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上述政策文件从各个方面，进一步细化了产业发展路径、明确了具体操作细则，将对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2) 本项目有利于丰富标的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竞争实力，提高现有客户的黏性

电子元器件分销在产业链中处于代理分销环节，是产业链中连接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标的公司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将原厂的产品与下游客户进行匹配，并在产品设计、开发、调试、生产等环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来说，其核心竞争力除传统的产品价格以外，还有多方面考虑因素，包括①产品质量，分销商在出现质量事故后的反应速度及协助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效率；②服务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制造商尤为注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技术支持能力，包括提供参考设计、现场工程支持、技术培训等方面；③供货能力，包括供货的稳定性与灵活性；④客户响应及交货的速度；⑤提供样品及小批量供货的能力；⑥多品种选择与采购支持能力。电子元器件行业品种繁多、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变化，通过对下游终端行业和 IC 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本次引入该产品线可以有效完善标的公司目前的产品矩阵，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重需求，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现有客户的粘性。

(3) 标的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基础和优势

客户资源方面，标的公司代理 20 余家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产品，在下游客户资源方面，标的公司代理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手机、网通通讯设备、智能设备等行业，积累了较多大型优质客户，与行业下游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拟拓展的存储器业务聚焦智能手机业务领域客户，目前的客户资源将对本项目的建设形成有力支撑；本次拟拓展的继电器业务主要

面向智能家居和新能源汽车市场，标的公司部分客户在智能家居领域有涉足，且国内多家主要白电企业、新能源汽车企业总部均位于珠三角区域，标的公司将以此为切入口，积极寻求相关领域客户的布局、逐步积累客户资源。

技术储备和服务响应方面，标的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在屏下指纹、电阻、电容、存储器等众多产品方面都积累了技术和经验储备，可以有效满足新产品线所需要的技术储备。标的公司的销售部负责向客户销售及推广产品，除本部在深圳外，标的公司在香港、上海、北京、苏州等我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有销售网络，形成了一个覆盖性广、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把握客户需求，标的公司在各地主要销售网络均配备具有一定技术基础的销售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研发、采购、品质等相关人员进行跟踪服务，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平台，配合客户的选型设计、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并负责协助原厂解决客户出现的品质问题。

团队方面，徐非先生为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人员，深耕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资源，对市场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前瞻把握能力。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稳定、高效、专业的核心团队，其产品经理、销售、助理的角色分工，顺畅的采购、销售管理流程和决策机制，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为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满足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 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经营性负债规模和偿付安排，以及对正常运营和业务开拓所需资金的测算

1) 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因标的公司在 2020 年 9 月已经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经营性负债等已经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故交易前后相关的情

况不会发生改变。

2021 年和 2022 年 1-5 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上市公司本部主要系因销售收现较少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而因支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大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标的公司系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账期存在差异，造成销售回款相对于采购付款存在滞后性，且存在根据市场需求备货的情形等原因所致。

上市公司本部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转让款得到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无息资金支持，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已累计提供无息资金支持 5.98 亿元。本次交易后，舜元企管承诺将继续为上市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支持。此外，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增强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预计逐步产生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改善，将减少对大股东资金的依赖。

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资金缺口主要由应收账款保理等筹资活动解决，2021 年、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应收保理筹资金额分别为 65,332.01 万元、50,408.50 万元。上述筹资活动实质上来自于经营业务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等，故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可以由自身经营业务维持经营活动现金流。

2) 上市公司经营性负债和偿付安排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 16,446.47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因供应商均约定一定的账期，上述经营性负债主要由标的公司通过销售回款等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进行偿还。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 75,658.75 万元，存货净额 21,698.75 万元，本次交易后，后续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有所保障。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备考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上市公司对大股东舜元企管无息借款余额较大，随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后续公司经营持续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将逐步降低到合理的水平。

3) 上市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开拓所需资金的测算

本次交易后，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基于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营业收入增长率、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采用公司 2021 年度/末的实际指标进行确定，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 年度/末 (备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营业收入	289,002.79	100.00%	333,089.99	369,603.94	390,887.28
应收票据	948.57	0.33%	1,093.27	1,213.12	1,282.98
应收账款	74,817.48	25.89%	86,230.84	95,683.63	101,193.49
应收款项融资	532.00	0.18%	613.16	680.37	719.55
预付款项	1,149.97	0.40%	1,325.40	1,470.69	1,555.38
存货	22,810.57	7.89%	26,290.31	29,172.30	30,852.1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0,258.59	34.69%	115,552.98	128,220.11	135,603.56
应付账款	29,117.64	10.08%	33,559.52	37,238.38	39,382.72
合同负债	128.57	0.04%	148.18	164.43	173.9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9,246.21	10.12%	33,707.70	37,402.80	39,556.61
流动资金占用额	71,012.38	24.57%	81,845.28	90,817.31	96,046.95
流动资金缺口			10,832.90	8,972.03	5,229.64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25,034.57	

根据以上测算，本次交易后未来三年上市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开拓所需资金为 25,034.57 万元。

(2) 使用部分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资金的原因

如上所述，由于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权转让款由大股东提供无息资金支持，累计资金支持余额较大，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标的公司经营性负债主要系供应商的贷款，存在一定的账期，可以通过销售回款等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进行偿还，上市公司本部经营性负债较小，且经营

活动现金流可以继续通过大股东无息资金支持。

尽管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负债可以通过大股东的无息资金支持及正常的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解决，但考虑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由归还股东借款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市公司不得以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向公司股东归还借款。此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已出具承诺，载明舜元企管不会要求或提议上市公司以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偿还其向公司的借款。

4、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支付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充实营运资金，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未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

（六）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现金流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

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七）相关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静态投资回收期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关键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

1、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投资内部收益率、静态投资回收期的具体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1	现金流入	-	4,407.00	10,283.00	10,811.84	9,790.89	8,593.65
1.1	营业收入（含税）	-	4,407.00	10,283.00	10,811.84	9,790.89	8,593.65
2	现金流出	5,497.73	7,891.12	6,779.24	6,436.17	6,031.21	5,646.31
2.1	固定资产	1,290.73	128.15	-	-	-	-
2.2	IP 授权费	2,839.01	3,041.81	-	-	-	-
2.3	经营成本	1,368.00	4,701.38	6,733.86	6,392.42	5,996.68	5,623.54
2.4	税金及附加	-	19.79	45.38	43.75	34.52	22.76
3	所得税前现金流量	-5,497.73	-3,484.12	3,503.76	4,375.67	3,759.68	2,947.34
静态	累计所得税前现金流量	-5,497.73	-8,981.85	-5,478.08	-1,102.41	2,657.27	5,604.61
	调整所得税	-	-	-	29.39	266.97	225.17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5,497.73	-3,484.12	3,503.76	4,346.28	3,492.71	2,722.1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5,497.73	-8,981.85	-5,478.08	-1,131.80	2,360.92	5,083.09

经测算后，本项目计算期内部收益率为 16.5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4.32 年。

（2）关键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

1) 财务评价参数和基础数据选择

计算期：本项目计算期为 6 年，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建设期第 2 年（T2 年）开始量产 2K 分辨率智能终端 SoC 芯片。本项目经济评价表的时间序列采用

日历年，以实现与会计年度计算的一致性。

项目必要收益率设定：参考芯片行业财务基础收益率测算结果，结合公司资本结构，本项目必要收益率取 10%。

2) 营业收入及税金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芯片业务发展情况、结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预计本项目收入。项目主要产品为 2K 分辨率智能终端 SoC 芯片、4K 分辨率智能终端 SoC 芯片，T2 年项目达产可实现 3,900 万元销售规模，销售单价根据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市场情况确定，运营期完全达产 T6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7,605 万元。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的 7%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 计取，地方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 2% 计取。项目各项税率取值如下所示：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3) 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营业成本：主要为芯片设备费与材料费、芯片流片费、IP 授权费和直接人工费。成本单价参考同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情况测算，直接人工根据项目产线人工投入需求测算。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费、办公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快递费等。具体金额根据公司历史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及项目实际需求，测算项目管理费用。2K 分辨率智能终端 SoC 芯片产品线、4K 分辨率智能终端 SoC 芯片产品线的管理费用分别约占各自产品线营业收入 5%、4%。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包括项目运营期市场推广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等。根据公司历史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及项目实际需求，测算项目销售费用。2K 分辨率智能终端 SoC 芯片产品线、4K 分辨率智能终端 SoC 芯片产品线的销售费用分

别约占各自产品线营业收入 3%、2%。

研发费用：研发费用是参考同行业以往年度该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结合项目开展需要投入的人力、设备等进行测算。其中，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项目技术研发人员的定员配置及岗位平均工资水平结合未来涨幅趋势进行预测；设备的折旧和摊销根据当年投入的金额分多年平均摊销进行预测；其他各项费用根据当年度该项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本项目建设拟投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实施，不考虑财务费用。

2、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

(1) 相关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静态投资回收期的具体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0年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1	现金流入	-	101,700.00	121,663.33	147,126.00	189,625.30	270,066.58
1.1	营业收入 (含税)	-	101,700.00	121,663.33	147,126.00	189,625.30	270,059.08
1.1.1	销售产品- 存储器	-	82,866.67	95,296.67	114,356.00	148,662.80	218,502.83
1.1.2	销售产品- 继电器	-	18,833.33	26,366.67	32,770.00	40,962.50	51,556.25
1.2	回收固定资 产余值	-	-	-	-	-	7.50
2	现金流出	16,855.22	96,633.52	131,457.22	137,061.02	176,683.59	251,455.88
2.1	固定资产	150.00	-	-	-	-	-
2.2	经营成本	16,680.56	95,911.39	130,619.21	136,092.00	175,524.60	250,218.04
2.2.1	采购产品- 存储器	11,022.22	78,800.22	103,295.81	108,192.00	140,649.60	204,531.41
2.2.2	采购产品- 继电器	5,658.33	17,111.17	27,323.40	27,900.00	34,875.00	45,686.64
2.3	税金及附加	-	436.80	512.51	627.24	800.13	861.03
2.4	维持运营资 金投资	24.67	285.33	325.50	341.78	358.86	376.81
3	所得税前现 金流量	-16,855.22	5,066.48	-9,793.89	10,064.98	12,941.71	18,610.69
静态	累计所得税 税前现金流 量	-16,855.22	-11,788.74	-21,582.63	-11,517.65	1,424.05	20,034.75
	调整所得税	-	537.22	642.03	801.92	1,035.32	1,110.67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6,855.22	4,529.26	-10,435.92	9,263.06	11,906.39	17,500.02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6,855.22	-12,325.97	-22,761.88	-13,498.83	-1,592.44	15,907.59

经测算，本项目计算期内部收益率为 16.2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4.09 年。

（2）关键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

1) 财务评价参数和基础数据选择

计算期：本项目分 5 年投入，经营计算期自初始投资第 1 年开始计算。本项目经济评价表的时间序列采用日历年，以实现与会计年度计算的一致性。

项目必要收益率设定：本项目必要收益率取 10.5%。

2) 营业收入及税金测算过程

根据标的公司各产品线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存储器和继电器行业市场发展趋势，预计本项目收入。本项目是公司进一步开拓电子元器件产品市场，满足客户更深层次需求的重要支撑环节。项目初始投资的大部分用于产品采购，本项目的经营的毛利主要是由项目采购的产品实现销售而产生的增值部分构成。

根据产品线日常经营状况，公司购进的产品实现销售后资金回笼，可再次用于购买产品，项目现金流入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会有一定差异。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的 7%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 计取，地方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 2% 计取，企业所得税按照 16.5% 和 25% 计取。项目各项税率取值如下所示：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16.50/25%

3) 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营业成本：主要为存储器和继电器产品采购成本。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相关折旧摊销。存储器产品线和继电器产品线管理费用占比各自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0.1%、0.3%。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包括项目市场推广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等，存储器产品线和继电器产品线销售费用占比各自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0.1%、0.3%。

财务费用：本项目建设拟投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实施，不考虑财务费用。

综上，上述关键参数选择的依据符合公司的历史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9386号），假设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完成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	154,170.74	154,170.74	-	151,433.83	151,433.8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31.07	28,130.60	482.29	3,273.95	24,263.68	6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592	0.2429	310.30	0.0401	0.2095	422.44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0,030.30	110,030.30	-	289,002.79	289,002.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1	1,938.03	843.50	323.77	5,583.04	1,62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167	568.00	0.0040	0.0482	1,105.00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21年末、2022年5月末的每股归母净资产将从0.0401元/股增加至0.2095元/股、0.0592元/股增加至0.2429元/股，2021年、2022年1-5月每股收益将从0.0040元/股增加至0.0482元/股、0.0025元/股增加至0.0167元/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16,627,360 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41,541,176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43,902,439 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舜元企管	124,022,984	15.19%	124,022,984	10.71%	367,925,423	26.24%
虞芯投资	-	-	261,000,636	22.54%	261,000,636	18.62%
上海瑞嗔	-	-	80,540,540	6.95%	80,540,540	5.74%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692,604,376	84.81%	692,604,376	59.80%	692,604,376	49.40%
合计	816,627,360	100.00%	1,158,168,536	100.00%	1,402,070,975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舜元企管将持有上市公司 26.24%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炎表。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6日，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双方确认，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8,949.22万元。据此，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185.1178万元，其中虞芯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39%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48,285.1178万元，上海瑞嗔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4,9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系上市公司向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虞芯投资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9.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上海瑞嗔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参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3)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1.85 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该等计算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85 元/股，则上市公司本次向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 341,541,176 股。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1	虞芯投资	261,000,636
2	上海瑞嗔	80,540,540
合计		341,541,176

6、股份锁定期

(1) 虞芯投资的锁定期

虞芯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10 月 30 日当日）登记至虞芯投资证券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后（含 2021 年 10 月 30 日当日）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该

等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 上海瑞嗔的锁定期

1) 针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 90% 的部分（即 72,486,486 股），若该等股份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10 月 30 日当日）登记至上海瑞嗔证券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上海瑞嗔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后（含 2021 年 10 月 30 日当日）登记至上海瑞嗔证券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上海瑞嗔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 针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 10% 的部分（即 8,054,054 股），该等股份自登记至上海瑞嗔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3) 业绩承诺分期解锁安排

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锁定期最终确定为 12 个月，则针对锁定期最终确定为 12 个月的股份，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1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解锁股份数分别为其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60%；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且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所持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40%解除锁定。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7、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三）标的资产交割

1、标的资产交割及权益支付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①本协议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办理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的股权过户到盈方微名下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及涉及的章程修改、董监高人员变更（如有）等的工商备案手续；

②本协议生效且盈方微完成收购 World Style 股份事宜所涉及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持有的 World Style 的股份过户到盈方微名下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及涉及的章程修改、董监高人员变更（如有）等的登记机关备案手续；

③如办理前述两项变更登记手续前需先完税的，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先自行完税；

④盈方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名下。

2、标的资产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交付给上市公司（无论标的资产应当办理的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除此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

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上市公司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

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代表上市公司并为上市公司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此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至上市公司。

3、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按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如果标的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相应调减标的资产交易定价。

4、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间，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本着诚信、守约、合理的原则，管理标的资产，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许可，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不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确保交割日时，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质押、租赁、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标的资产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公司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和虞芯

投资、上海瑞嗔的相关约定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行使并享有各项股东权利,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予以配合。

(五)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2)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2、除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

(六) 违约责任

除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 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日,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调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但未在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发布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重新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由于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来，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前述定价基准日的调整不涉及发行价格的变动，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认购价格仍为 1.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二）锁定期

1、鉴于本次交易的时间发生延后，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的锁定期安排部分调整如下：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1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60%；

（2）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0%；

（3）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不转让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即成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涵义如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条款涵义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继续执行。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30日，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调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7.1条修改为如下：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 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份数的 49%;

(2) 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 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 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51%;

(3) 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 则在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 当年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 如未解锁的股份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充的股份数,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 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 即成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 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涵义如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存在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的条款涵义为准; 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 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继续执行。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调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 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7.1条修改为如下: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 第一期: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49%(以下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可解除锁定;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以下称“第一期剩余股份”)应继续锁定;

(2) 第二期: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3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且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4条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1%以及第一期剩余股份(如有)扣除已补偿股份数(如涉及)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3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则自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4条约定的减值

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在内的全部补偿义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所持剩余的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解除锁定；

（3）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即成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补充，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涵义如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条款涵义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继续执行。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6日，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人

1、盈利补偿期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2、业绩承诺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

（二）业绩承诺

结合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购买时相关方的业绩承诺，并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对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11,300 万元和 13,300 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三）实际利润的确定

净利润以及承诺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等净利润数的计算，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同时，此处所指的净利润均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应按标的公司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四）业绩补偿

1、补偿义务

各方一致确认，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将作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各方进一步同意，结合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历史情况，在确定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和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时，应综合考虑相关方就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9,000 万元）以及标的公司 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具体而言：

（1）截至 2021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按照 2.03 亿元计算（即 9,000 万元 +11,3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计算；

(2) 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按照 3.36 亿元计算（即 9,000 万元+11,300 万元+13,3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计算。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以本次交易中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总额（即 63,185.1178 万元），其中虞芯投资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 48,285.1178 万元，上海瑞嗔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 14,900.00 万元。

2、补偿金额的确定

(1) 虞芯投资

其补偿金额计算为：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0 年至 2022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 3.36 亿元）×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 39%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 48,285.1178 万元）－虞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2) 上海瑞嗔

其补偿金额计算为：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0 年至 2022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 3.36 亿元）×上海瑞嗔出售标的公司 10%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 14,900.00 万元）－上海瑞嗔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

(1) 虞芯投资

虞芯投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虞芯投资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虞芯投资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虞芯投资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上海瑞嗔

上海瑞嗔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海瑞嗔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上海瑞嗔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上海瑞嗔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系指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即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的调整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3、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自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3、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的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若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补偿方式和/或补偿金额提出要求或指导意见，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意见与上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5、减值测试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如存在下述情形，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除了根据上述“2、补偿金额的确定”和“3、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承担补偿义务外，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额外的补偿，具体如下：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即盈利补偿期间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已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另行补偿股份，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现金补足。

鉴于本次交易为差异化定价，对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分别计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具体为：

（1）对虞芯投资而言，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 39%股权/股份的作价，减去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期末标的公司 39%股权/股份对应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如有）所对应的影响；

（2）对上海瑞嗔而言，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 10%股权/股份的作价，减去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期末标的公司 10%股权/股份对应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如有）所对应的影响；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按照上述计算出的期末减值额各自承担补偿义务。

6、补偿实施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触发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在上述项下的补偿义务，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此协议约定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应予回购的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确定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后，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就股份回购和/或现金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涉及现金补偿的部分，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之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各方确认，如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各方确认，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取得的股份总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在计算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五）协议的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

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各方签署后，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六）违约责任

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没有根据此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立即履行，并可向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日，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净利润数额的确定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涉及“净利润”的条款或表述中，净利润均应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应扣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的损益影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或“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涉及净利润的条款或表述，均按本条约定予以计算和确定。

（二）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即成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涵义如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条款涵义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继续执行。

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30日，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了《〈盈利预测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调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利润预测数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1.2 条修改如下：

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对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对应的净利润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二）补偿测算方法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1 条修改如下：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以下称“盈利补偿期间”）。

（三）补偿数额的确定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1 条第二款予以删除，修改后的第 3.1 条如下：

各方一致确认，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将作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3.1 条修改如下：

（1）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为

1) 就虞芯投资而言，其补偿金额计算为：

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年至2023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2.718亿元）×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39%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48,285.1178万元）－虞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2) 就丙方而言，其补偿金额计算为：

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年至2023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2.718亿元）×上海瑞嗔出售标的公司10%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14,900.00万元）－上海瑞嗔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累积已补偿金额”系指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就本次交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别已累积支付的补偿金额。

（四）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即成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涵义如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条款涵义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继续执行。

八、《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6日，上市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一）股份发行与认购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4月27日）。舜元企管认购价格为1.6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舜元企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의总认购金额不超过4亿元，股票数量不超过243,902,439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认购数量按照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舜元企管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4、股份锁定期

舜元企管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舜元企管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舜元企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舜元企管承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舜元企管同意于此协议生效且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办理验资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

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上市公司应指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应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尽快为舜元企管所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确保舜元企管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此协议。

（三）违约责任

除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日，上市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即成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涵义如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条款涵义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继续执行。

十、《〈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30日，上市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调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第1.4条修改为如下：

股份锁定期安排：舜元企管承诺舜元企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舜元企管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舜元企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舜元企管承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即成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涵义如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条款

涵义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继续执行。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源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信科 49%的股权和 World Style 49%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1 批发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批发业，其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不涉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因此无需履行环评等程序。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集成电路设计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等环节，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领域。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业务活动开展所需及所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取得，未有自有土地。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因此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申报；但因舜元企管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并由此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舜元企管追溯到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全部实体和上市公司 2020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且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

舜元企管已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并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02号）。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整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比例高于 10%，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确定为最终评估结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28,949.22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185.1178 万元。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但未在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重新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为 1.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

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重新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1.64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发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信科 49%的股权和 World Style 49%的股份。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顺利实施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整合，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纵向整合布局。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等方面均能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盈方微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盈方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前，舜元企管持有上市公司 124,022,9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1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资金认购，舜元企管将持有上市公司 367,925,4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24%，较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二大股东虞芯投资持有的 18.62%高 7.62%，舜元企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炎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舜元企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舜元企管有能力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并出具的相应承诺，舜元企管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未获得所需的审批或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亦不实施，亦不会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炎表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向舜元企管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应扣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的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认。

本次交易前，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323.77 万元、0.0040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9386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5,583.04 万元、0.0482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更顺利地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多方面实施整合，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舜元企管，舜元企管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舜元企管、舜元企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舜元企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炎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舜元企管、舜元企管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22）9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因公司 2015 年 8 月、9 月未实际开展美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却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汇款凭证，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且上市公司已经足额缴纳 60 万元罚款并已进行相应整改。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

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立案侦查。上述案件仅涉及盈方微2016年10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6005号）所立案调查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董事、监事予以了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出具《关于对盈方微公司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不予刑事追责的函》，载明该案已侦查终结，只对该案相关责任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移送起诉，对上市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不予刑事追责。

此外，公司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意见的回函》，主要内容为：“经本院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中检例第66号案例的要旨，对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本院认可荆州市公安局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一事不予刑事追责的决定。”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信科 49%的股权和 World Style 49%股份，该等资产皆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

1、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份，交易价格为 63,185.1178 万元。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0%。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2、舜元企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

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舜元企管作为上市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以及公司 2014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控股股东，有意愿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有能力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出具相应承诺，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舜元企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相关监管要求。

3、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比例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43,902,43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存在 2 项违规担保，但该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 其他事项”之“（一）上市公司涉及担保诉讼情况”。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发行管理办法》所称的“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舜元企管将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基于上市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该认购对象为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但未在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重新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于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来，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前述定价基准日的调整不涉及发行价格的变动。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七)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曾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待建、在建或已建待售的房地产项目，不存在土地空置的情形

报告期内，盈方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仅长兴芯元和成都舜泉的经营范围中曾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中，成都舜泉实际主营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并未从事过房地产开发业务，亦未拥有过房地产开发资质。

报告期内，除长兴芯元曾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但已过期失效外，盈方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方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待建、在建或已建待售的房地产项目，亦不存在土地空置的情形。具体如下：

1、长兴芯元

报告期内，长兴芯元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浙房湖开字 170708 号），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长兴芯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销售完毕，该等项目销售期间依法持有必要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兴芯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未发现长兴芯元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兴芯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证明开具之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未发现长兴芯元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前述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长兴芯元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界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0年5月25日，长兴芯元经营范围已取消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长兴芯元目前亦已不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成都舜泉

成都舜泉实际主营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自成立以来并未从事过房地产开发业务，亦未拥有过房地产开发资质。

2020年12月28日，成都舜泉经营范围已取消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报告期内，盈方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仅长兴芯元和成都舜泉的经营范围中曾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中，成都舜泉实际主营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并未从事过房地产开发业务，亦未拥有过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除长兴芯元外，盈方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长兴芯元拥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于报告期内到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兴芯元已建待售的房地产项目已销售完毕。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待建、在建或已建待售的房地产项目，亦不存在土地空置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未来经营规划，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待建、在建或已建待售的房地产项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及长兴芯元、成都舜泉的说明，盈方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未来经营规划，不会对已到期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进行续期或申领/重新申领房地产开发资质；长兴芯元未来拟从事芯片研发、技术咨询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成都舜泉未来拟从事芯片研发业务。

此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部分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对经营范围无特别限制且该等境外子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外，上市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内均未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1	盈方微	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软件产品以及数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活动（不含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软件产品以及数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盈方微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通讯设备的修理、销售、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5	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绍兴芯元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

序号	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长兴芯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无特别限制，主要经营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等
9	台湾盈方微国际有限公司	电器批发、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电子材料批发、产品设计等
10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华信科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3	深圳华信科上海分公司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商务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绍兴华信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苏州华信科	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World Style	经营范围无特别限制，系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17	联合无线香港	经营范围无特别限制，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的分销
18	春兴无线香港	经营范围无特别限制，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的分销
19	联合无线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电子通信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商务软件、芯片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通信产品及软件的生产

综上，报告期内盈方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盈方微及长兴芯元、成都舜泉已做出书面承诺，承诺盈方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未来经营规划，不会对已到期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进行续期或申领/重新申领房地产开发资质。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中联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事宜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2,948.85 万元，评估值 128,949.22 万元，评估增值率 291.36%。

由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9,520.00 万元，相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128,949.22 万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根据补充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评估加期对交易方案不

构成影响，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

（二）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本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与标的公司相对可比的上市公司包括：深圳华强、英唐智控、力源信息和润欣科技。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市盈率（倍） (P/E)	市净率（倍） (P/B)
1	000062.SZ	深圳华强	20.83	2.35
2	300131.SZ	英唐智控	33.25	6.19
3	300184.SZ	力源信息	-3.45	2.05
4	300493.SZ	润欣科技	81.16	4.88
平均值			32.95	3.87
中位数			27.04	3.61
剔除异常值后的平均值			27.04	4.27

注：1、可比公司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标的资产市盈率 P/E=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该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可比公司的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标的资产的市净率 P/B=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市盈率计算中，剔除异常值后的平均值计算不包括力源信息、润欣科技。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市盈率为 11.79，显著低于剔除异常值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市净率为 3.91，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2、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选取最近三年交易标的属于相关行业的收购案例作为标的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其作价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值率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1	英唐智控	300131.SZ	收购联合创泰 20%股权	2019/3/31	1080.60%	18.81	13.53	11.19
2	深圳华强	000062.SZ	芯斐电子 50%股权	2018/2/28	849.71%	13.31	11.46	9.48
3	太龙股份	300650.SZ	博思达、芯星电子 100%股权	2019/12/31	267.49%	11.83	12.67	3.66
4	香农芯创	300475.SZ	联合创泰 100%股权	2020/8/31	402.87%	13.36	8.01	4.75
平均数					650.17%	14.33	11.42	7.27
中位数					626.29%	13.34	12.07	7.12
	盈方微	000670.SZ	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各 49%股权	2020/12/31	291.36%	11.79	11.72	3.91

注：1、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当年或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净利润（当评估基准日非年末时，选取的是前一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动态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第一年业绩承诺期值；2、市净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太龙股份收购的博思达、芯星电子 100%股权中交易对方作出的第一年业绩承诺为 6,500.00 万港元，以 2020 年 4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港元兑人民币 0.91056 元换算成人民币。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分别为 11.79，低于上表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平均静态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1.72，与上表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平均动态市盈率接近。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市净率为 3.91，显著低于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净率水平。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标的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但未在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

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重新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05	1.85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2.06	1.86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2.14	1.93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定价合理性及理由如下：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深圳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务相同，两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难以分别预测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当前深圳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业务模式已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两家公司未来模拟合并口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模拟合并口径收益的风险程度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手机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深圳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

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具备适用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对拟购买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9386号），假设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完成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	154,170.74	154,170.74	-	151,433.83	151,433.8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31.07	28,130.60	482.29	3,273.95	24,263.68	6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592	0.2429	310.30	0.0401	0.2095	422.44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0,030.30	110,030.30	-	289,002.79	289,002.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1	1,938.03	843.50	323.77	5,583.04	162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167	568.00	0.0040	0.0482	1105.00%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21年末、2022年5月末的每股归母净资产将从0.0401元/股增加至0.2095元/股、0.0592元/股增加至0.2429元/股，2021年、2022年1-5月每股收益将从0.0040元/股增加至0.0482元/股、0.0025元/股增加至0.0167元/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模

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应扣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的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认。

本次交易前，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323.77 万元、0.0040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9386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5,583.04 万元、0.0482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更顺利地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多方面实施整合，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深化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后续整合

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51% 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业务在原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基础上，增加了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已经采取委派董事、将标的公司财务和内控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等方式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

上市公司看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机遇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前景，拟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深化和标的公司在现有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可以有效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

2、本次收购剩余股权可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截至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前，上市公司受公司被立案调查事件及原实际控制人负面信息的影响，各项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业务合作和市场拓展频频受阻，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紧张，各项业务均出现较大程度的萎缩或停滞，2018年、2019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7,194.83万元、-20,736.96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2020年和2021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0,935.74万元、10,733.19万元。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1、多措并举恢复公司主营业务，增强自身造血能力

2019年12月，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换届选举后，公司采取了控本降费、精简人员等调整优化措施。2020年通过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已经出售了岱堃科技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对岱堃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剥离处于停滞状况的数据中心业务，该举措是公司进一步实施公司业务调整，摆脱经营困境的重要举措。通过两次购买标的公司合计100%股权，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实现恢复上市，并将在后续不断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发展，为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有效整合芯片设计和分销业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前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成功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标的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和供应商资源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原厂代理权，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顺应 5G 潮流和国产替代趋势，在与众多境外分销商和竞争中充分发挥本土分销商在物流、技术、市场理解等方面的优势，实现错位竞争，把握发展先机。

对于芯片业务，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利用标的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客户及供应商资源优势，通过技术的积累与沉淀，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抓住芯片进口替代的产业契机，力争打入主流手机、智能设备等厂商的供应链，为芯片国产化作出贡献，并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和资源，与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资源优势，实现业务双方战略协同，形成和强化双方竞争优势，逐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炎表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支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单独而非连带地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其所拥有的标的资产尽合理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在过渡期间，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本着诚信、守约、合理的原则，管理标的资产，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许可，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不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确保交割日时，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质押、租赁、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标的资产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标的公司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若标的公司因其在交割日前事项导致诉讼、仲裁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按持股比例承担该损失，并自标的公司向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按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时各自在标的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摊）向标的公司支付等额现金补偿。

对于因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或损失，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按持股比例承担该损失，如标的公司已先行承担或偿付该等负债，则自标的公司向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按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时各自在标的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摊）向标的公司支付等额现金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进行明确安排如下：

各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

手续，具体包括：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办理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的股权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及涉及的章程修改、董监高人员变更（如有）等的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标的 World Style 股份事宜所涉及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持有的 World Style 的股份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及涉及的章程修改、董监高人员变更（如有）等的登记机关备案手续；

如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前需先完税的，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先自行完税；

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名下。

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交付给上市公司（无论标的资产应当办理的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上市公司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代表上市公司并为上市公司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至上市公司。

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上市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以本次交易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交易各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明确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1、盈利承诺金额

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应扣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的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

2、补偿测算方法

公司将测算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公司确认的合格审计机构予以审核，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届时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净利润数应为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前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应按标的公司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补偿数额的确定

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交易对方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总额（即 63,185.1178 万元），其中虞芯投资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 48,285.1178 万元，上海瑞嗔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 14,900.00 万元。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1) 虞芯投资

其补偿金额计算为：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年至2023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39%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48,285.1178万元）－虞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2) 上海瑞嗔

其补偿金额计算为：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年至2023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上海瑞嗔出售标的公司10%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14,900.00万元）－上海瑞嗔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述“累积已补偿金额”系指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就本次交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别已累积支付的补偿金额。

(2) 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

1) 虞芯投资

虞芯投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虞芯投资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虞芯投资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虞芯投资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 上海瑞嗔

上海瑞嗔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海瑞嗔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上海瑞嗔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上海瑞

嗔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系指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即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的调整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2) 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自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2) 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的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若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补偿方式和/或补偿金额提出要求或指导意见，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意见与上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4、减值测试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如存在下述情形，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除了根据上述“3、补偿数额的确定”承担补偿义务外，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额外的补偿，具体如下：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即盈利补偿期间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已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另行补

偿股份，如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现金补足。

鉴于本次交易为差异化定价，对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分别计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具体为：

(1) 对虞芯投资而言，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 39%股权/股份的作价，减去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期末标的公司 39%股权/股份对应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如有）所对应的影响；

(2) 对上海瑞嗔而言，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 10%股权/股份的作价，减去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期末标的公司 10%股权/股份对应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如有）所对应的影响；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按照上述计算出的期末减值额各自承担补偿义务。

5、补偿实施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触发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在上述项下的补偿义务，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此协议约定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应予回购的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确定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后，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就股份回购和

/或现金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涉及现金补偿的部分，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之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各方确认，如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各方确认，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取得的股份总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在计算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二）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1）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业绩承诺分期解锁安排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 第一期：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期

未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9%（以下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可解除锁定；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以下称“第一期剩余股份”）应继续锁定；

2) 第二期：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且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51%以及第一期剩余股份（如有）扣除已补偿股份数（如涉及）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实现，则自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如涉及）在内的全部补偿义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各自所持剩余的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解除锁定；

3) 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业绩补偿义务人质押对价股份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草案）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根据上述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优先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上述盈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该等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相关股份具有潜在盈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盈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同时，业绩承诺方已出具《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载明：（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2）对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包括减值测试相关补偿义务）完毕前，本企业不会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就对价股份的质押情况作出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五、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根据《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六条规定：“六、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含境外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一) 华创证券内核管理体系

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之规定，内核管理部负责华创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程序的书面审核及日常内核工作的会议组织、事务管理、内核文件撰写等工作。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负责对华创证券投行类业务的重大内核事项执行内核会议审核程序，履行会议审核形式的内核决策职能。内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内核管理部。内核委员会和内核管理部共同履行对华创证券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决策职责。

(二) 华创证券内核工作流程及议事规则

华创证券内核流程主要包括：

- 1、内核管理部受理经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验收符合要求的内核申请事项；
- 2、内核管理部主审人员对项目内核申请事项相关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
- 3、对内核申请事项进行现场核查；
- 4、华创证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或风险管理部对内核申请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
- 5、内核管理部负责人发表复核意见；
- 6、召开项目内核会议；
- 7、内核负责人审批。

内核程序书面审核的流程至少包括上述 1、2、5、7 的内容。

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内核会议表决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A.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B.来自华创证券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 1/3；

C.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内核会议通知至少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2 日发出。

如果内核委员认为还存在尚未明确的重大事项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经出席内核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以暂缓表决。如果两次内核会议结果均为暂缓表决，则该项目视为内核不予通过。对内核会议不予审核通过的项目，内核管理部应向承做业务部门说明理由。承做业务部门针对内核委员意见进行整改的，如果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经华创证券内核负责人同意，可以重新提出第二次内核申请；如果第二次内核申请内核会议仍不予审核通过的，该项目在 6 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内核申请。

为保障投票结果独立公正，内核委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内核：

- 1、担任该项目组成员的；
- 2、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内核项目、华创证券股份；
- 3、在申请内核项目、华创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创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 2021 年第 25 次内核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内核通过”。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华创证券作为盈方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为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基本每股收益；

11、在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陶永泽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投行业务负责人：

杨锦雄

主办人：

刘海

刘紫昌

协办人：

宋刚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